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及其趨勢

第一節 前言

人類有史以來，即存在著疾病、貧窮與犯罪等三大社會問題。在近三十年中，台灣地區因醫藥科技之進步，已能有效地克服疾病所帶來的部分痛苦，使人口死亡率由民國四十五年之千分之八·〇二（註一），下降至民國七十四年之千分之四·八一（註二）；人民預期壽命，由民國三十九年之五四·六一歲（男性為五二·九〇歲，女性為五六·三二歲）（註三）提高至民國七十四年之七三·三二歲（男性為七〇·八二歲，女性為七五·八一歲）（註四）。

至於貧窮問題，則因工商業的發展，國家建設的進步，台灣地區國民每人平均所得在民國七十五年時為三、四三八美元（合新台幣一二九、九二六元）（註五），和民國六十五年之一、〇三九美元比較，增加了三·三一倍（註六），由此可知台灣地區已逐漸脫離貧窮已是不爭的事實。而民國七十五年國民儲蓄淨額為八〇二五·四九億元（新台幣）（註七）則又更進一步地指出台灣地區一般民衆

之不虞匱乏。現我國外匯存底有五百餘億美元，更說明此一事實。

惟犯罪問題，不但無法加以遏阻，反而因為台灣地區經濟建設之發展，工業體系之轉型，已逐漸由開發中國家步入已開發國家，工業化、商業化、都市化等急遽的變遷步調，使得人際關係、價值體系產生重大變化，但尚未形成新體系，再加上國際性經濟之變化，使得犯罪問題日趨嚴重，甚至破壞社會秩序，危害個人安全，亟需謀求有效的防制對策予以遏阻。而欲使對策能對症而有效，則必須致力於我國當前犯罪問題之研究，尤須先對近年來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及其變遷趨勢，加以研究與分析。

第二節 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

根據台灣地區近十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統計資料，票據犯在犯罪人總數中所佔比例均相當的高（詳表一——），各年均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有關當局鑑於票據犯人數之激增，曾分別於民國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兩次修改票據法，企圖遏止票據犯罪，但成效不彰，每年票據犯之人數仍居高不下，如七十四年票據犯人數高達一五五、二七四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故又有修改票據法之建議，更擬於七十六年元月元日起廢除票據法之刑罰規定。

鑑於國外並不將違反票據法視為犯罪，而我國票據犯在總人犯中所佔比率甚高，但資料並不齊備詳盡，影響到一般犯罪狀況之分析，故特別採取雙線進行之方式，分別就包含票據犯及不包含票據犯之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並以之與台灣地區之人口數比較，分析十年來之犯罪趨勢。

十年來，台灣地區的人口每年以百分之二左右之指數穩定地增加。以民國六十一年的人口數為基

表 1-1-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中票據犯及非票據犯統計表（民國 66～75 年）

年 別	確定有罪人數	票 據 犯		非 票 據 犯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66	147,906	100,949	68.25	46,957	31.75
67	133,567	88,618	66.35	44,949	33.65
68	100,573	57,104	56.78	43,469	43.22
69	137,459	88,769	64.58	48,690	35.42
70	134,294	81,937	61.01	52,357	38.99
71	166,405	110,940	66.67	55,465	33.33
72	200,387	144,119	71.92	56,268	28.08
73	215,444	151,997	70.55	63,447	29.45
74	220,109	155,274	70.54	64,835	29.46
75	204,553	133,336	65.18	71,217	34.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①本表資料以判決確定發還送執行之新收卷宗為準，包括二檢執行者及公自訴等案件在內。
 ②本表資料不包括未移檢察處執行之受管訓處少年犯。

數時，民國七十五年之人口指數爲一一六，十年內增加了百分之十六，由六十六年之一六、八一三、一二七人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一九、四五四、六一〇人（詳表一——二）。

壹、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犯罪趨勢可由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之變化觀之。所謂犯罪人口率，係指每萬人之犯罪人口數。民國六十六年包含票據犯在內的犯罪人數爲一四七、九〇六人（此項統計未包含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犯），犯罪人口率爲每萬人八七·九七人，如以此爲基數來觀察這十年來的犯罪趨勢，則發現雖有起伏波動但呈先減後增趨勢；六十七年至七十年犯罪人數減少，其中以六十八年下降最爲顯著，犯罪人數僅一〇〇、五七三人，較之六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三十二；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犯罪人數增加，其中以七十四年增加最爲顯著，犯罪人數二二〇、一〇九人，較之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四十九。值得注意的是，七十五年犯罪人數較之六十六年雖有增加，但比之七十四年乃大爲減少，此因七十五年票據犯人數減少之故（可參照表一——一）。

在這十年中，包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增加快速，尤其是七十一到七十四年間。又，犯罪人數由六十六年之一四七、九〇六人增加到七十四年之二二〇、一〇九人，增加了〇·四九倍，犯罪人口率則由六十六年之每萬人八七·九七人增加至七十四年每萬人一一四·二九人，增加了〇·三倍。

貳、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民國六十六年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數爲四六、九五七人（此項統計未包括受管訓處分之少年犯）

表 1-1-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口率(民國 66 ~ 75 年)

年 別	人 口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口率(%)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罪人口率(%)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罪人口率(%)
66	16,813,127	100	147,906	100	87.97	46,957	100	27.93		27.93
67	17,135,714	102	133,567	90	77.95	44,949	96	26.23		26.23
68	17,479,314	104	100,573	68	57.54	43,469	93	24.87		24.87
69	17,805,067	106	137,459	93	77.20	48,690	104	27.35		27.35
70	18,135,508	108	134,294	91	74.05	52,357	111	28.87		28.87
71	18,457,923	110	166,405	113	90.15	55,465	118	30.05		30.05
72	18,732,938	111	200,387	135	106.97	56,268	120	30.04		30.04
73	19,012,512	113	215,444	146	113.32	63,447	135	33.37		33.37
74	19,258,053	115	220,109	149	114.29	64,835	138	33.67		33.67
75	19,454,610	116	204,553	138	105.14	71,217	152	36.61		36.6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卅

，每萬人之犯罪人數爲二七·九三人，其後除了六十七年、六十八年外，各年之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均較六十六年爲高。尤其自六十九年以後，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呈顯著上升趨勢。七十五年之犯罪人數爲七一·二一七人，爲六十六年之一·五〇倍。犯罪人口率亦由六十六年之每萬人二六·一〇人，上升爲七十五年之三六·六一人，亦即每萬人平均增加一〇·五一一人，這種犯罪數量惡化情形，實不容忽視（詳表一——二）。

綜合以上資料，可以明顯看出，台灣地區之犯罪狀況在量方面有日趨嚴重趨勢。至於質之變化情形則於下節討論。

第三節 犯罪種類

在前一節中，曾論及違反票據法者比例甚高，常超過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五十，在民國七十二年至高達百分之七一·九二，但票據犯之資料並不齊備，故表一——三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犯罪種類（含票據犯）統計表僅供參考，不再詳加說明。以下所提供之資料，如年齡、職業、經濟狀況、教育程度等均不含票據犯。

綜觀台灣地區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五年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之犯罪種類統計表（表一——四），發現以竊盜罪居首位，佔全體犯罪人數之百分之四一·三七至百分之四一·六七；賭博居次（一〇·六六——一〇·四〇%）；侵占、詐欺及背信重利（七·四三——一〇·〇三%）或傷害（六·八三——九·二五%）則分居第三位及第四位，過失致死居第五位（五·三四——六·九七%），偽造文書則居第六位（三·六〇——五·九〇%）。妨害風化（二·一二——三·二三%）、妨害婚姻及家庭（一

·七一〇二·四一%)、殺人(一·四五〇二·五九%)、公共危險(〇·六五〇二·二一%)則分居第七、八、九、十位。

底下將分別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及其他一些犯罪，探討其十年內之變動情形。此項探討，除了依據各類犯罪之判決確定有罪之人犯數外，尚參酌刑事警察局有關各類刑案發生數之統計資料。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產而言。本處所列之財產犯罪，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為限。強盜、搶奪、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之不法所得，但因其具有暴力性質，故將其列入暴力犯罪範圍內討論。

依據表一——五，發現財產犯罪在六十六年至七十五年間佔判決確定有罪(不含票據犯)人數之百分之二五·三二〇·一一。如逐年分析，則發現百分比雖年有升降，但整體而言呈下降趨勢，由民國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三〇·一一下降至民國七十五年之百分之二五·三二。就人數而言，則發現七十五年計有財產犯一八、〇三四人，為十年來最高紀錄，為六十六年之一三、〇七七人之·三七倍。若考慮此期間人口成長為一·一六倍，則財產犯罪人口率十年來確有明顯增加。

在這十年中，財產犯罪仍以竊盜犯居首位，佔全體財產犯罪之一半以上(五五·五〇〇五九·六九%)，詐欺、背信及重利三者合計佔第二位(一八·四二〇二四·五七%)，贓物犯佔第三位(一〇·九八〇一五·六六%)，侵占犯則居第四位(七·三五〇八·七五%)。

以下將就表一——六及表一——七，分析各類財產犯罪之變化：

表 1-1-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 (民國 66 ~ 75 年)

年別	合 計 人數	計 %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 重利		侵 占		判決確定 有罪之總 數	財產犯罪判 決確定有罪 人數之百分 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13,077	100.00	7,389	56.50	1,436	10.98	3,144	24.04	1,108	8.47	46,957	27.85
67	13,535	100.00	7,512	55.50	1,513	11.18	3,326	24.57	1,184	8.75	44,949	30.11
68	12,692	100.00	7,430	58.54	1,683	13.26	2,634	20.75	945	7.45	43,469	29.20
69	14,415	100.00	8,605	59.69	1,776	12.32	2,892	20.06	1,142	7.92	48,690	29.61
70	15,080	100.00	8,993	59.64	2,099	13.92	2,880	19.10	1,108	7.35	52,357	28.80
71	16,202	100.00	9,334	57.61	2,537	15.66	2,985	18.41	1,346	8.31	55,465	29.21
72	15,352	100.00	8,986	58.53	2,099	13.67	3,067	19.98	1,200	7.82	56,268	27.28
73	17,376	100.00	9,958	57.30	2,645	15.22	3,341	19.22	1,432	8.24	63,447	27.39
74	16,795	100.00	9,506	56.60	2,329	13.87	3,620	21.55	1,340	7.98	46,835	25.90
75	18,034	100.00	10,231	56.74	2,514	13.94	3,836	21.27	1,453	8.06	71,217	25.32

註：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不包括票據犯人數。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1-6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 66～75 年）

年 別	合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6	13,077	100	7,389	100	1,436	100	3,144	= 100	1,108	100
67	13,535	104	7,512	102	1,513	105	3,326	106	1,184	107
68	12,692	97	7,430	101	1,683	117	2,634	84	945	85
69	14,415	110	8,605	116	1,776	124	2,892	92	1,142	103
70	15,080	115	8,933	122	2,099	146	2,880	92	1,108	100
71	16,202	124	9,334	126	2,537	177	2,985	95	1,346	121
72	15,352	117	8,986	122	2,099	146	3,067	98	1,200	108
73	17,376	133	9,958	135	2,645	184	3,341	106	1,432	129
74	16,795	128	9,505	129	2,329	162	3,620	115	1,340	121
75	18,034	138	10,231	138	2,514	175	3,836	122	1,453	1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1-1-7 財產犯罪發生件數與發生率(民國 66~75 年)

年別	竊		盜		贓		物		詐		欺		侵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66	19,898	22,354	11.94	1,382	0.83	2,056	1.23	700	0.42						
67	21,023	26,650	13.17	1,378	0.81	1,781	1.05	720	0.42						
68	26,650	28,918	13.88	1,510	0.87	2,073	1.20	685	0.40						
69	28,918	25,238	15.10	1,468	0.83	1,430	0.81	603	0.34						
70	25,238	28,870	16.10	2,242	1.25	1,201	0.67	456	0.25						
71	28,870	27,969	13.79	1,553	0.95	966	0.53	296	0.16						
72	27,969	29,671	15.52	1,743	0.94	951	0.51	340	0.18						
73	29,671	48,510	14.82	1,726	0.91	803	0.43	331	0.18						
74	48,510		15.51	1,701	0.89	1,345	0.70	494	0.26						
75			25.06	2,419	1.25	1,902	0.98	772	0.40						

註：①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事統計」（民國 66~75 年）

②發生率之單位為（件/每萬人）。

一、竊盜犯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六十六年計有七、三八九人，此後經濟穩定，人數未再增加，但到六十九年因經濟波動，而呈回升趨勢，至民國七十五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為一〇、二三人，為六十五年之一·三八倍。考慮此期間人口成長為一·一六倍，則可知竊盜犯罪人口率確有增加。如參考刑事警察局之資料（詳表一——一七），亦可發現竊盜發生件數從民國六十六年一九、八九八件增加至七十五年之四八、五一〇件，計增加一·四四倍。竊盜發生率亦從民國六十六年每萬人發生一一·七〇件增加到七十五年之每萬人二五·〇六件，增加一·一四倍。尤其是汽車、竊盜案件，近年來有明顯增加趨勢（詳見第二章第一節）。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罪：此三者合計言之，其犯罪人數於六十六年計三、一四四人，六十七年略微上升，六十八年下降，六十九年起又回升，至七十五年增為三、八三六人，為十年來之最高紀錄，為六十六年之一·二二倍，可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近幾年來又轉趨增加。

三、贓物犯罪：贓物犯於六十六年時計有一、四三六人，其後逐漸上升，至七十二年下降，七十二年再度升高，七十四年略減，七十五年又升；總的來說，贓物犯近十年來明顯增加，七十五年之犯罪人數為六十六年之一·七五倍。

四、侵占犯罪：侵占犯罪人數六十六年時計有一、一〇八人，以後各年迭有增減，至七十五年達一、四五三人，為六十六年之一·三一倍。總的來說，亦呈增加趨勢。

綜上所述，可知各類財產犯罪十年來均有增加，尤其竊盜及贓物犯罪增幅明顯，值得注意。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強盜、搶奪、結夥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類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爲。

分析暴力犯罪人數在這十年來的變化情形，由表一一八可看出：暴力犯罪近十年來，除了民國七十五年略較前一年減少外，其餘各年皆呈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七、六〇六人增加到民國七十五年之一一、七八八人，十年內共計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五，其中尤以六十九年、七十年及七十三年增加最快。七十五年之暴力犯罪人數較七十四年減少九十八人，可知暴力犯罪已因政府採取有效對策未再繼續惡化。

依據表一一八，發現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五年十年間，暴力犯罪人數以傷害（四一·二五）、五二·六九%）及妨害自由（二一·二六）、三〇·四五%）每年總居第一位及第二位。但第三位及第四位則以民國六十九年爲界，而有所不同；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主要爲恐嚇罪）居第三（一二·二七）、一四·七九%），殺人居第四（八·九四）、一一·五三%）；自六十九年以後，殺人躍居第三（一〇·三九）、一三·六三%），恐嚇及擄人勒贖退居第四（九·四九）、一一·二〇%）；但至民國七十五年恐嚇及擄人勒贖又恢復爲第三位（一一·〇七%），而殺人退居第四（九·五七%）；至於強盜、搶奪、結夥搶劫三者合計所佔百分比雖於民國七十年後快速增加，但仍居第五位（三·〇二）、七·八四%）。

以下將就表一一八及表一一九簡要說明各項暴力犯罪之趨勢，詳情則請參考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一、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民國六十六年殺人犯罪人數計六八〇人，其後逐年增加，至七十

表 1-1-8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 (民國 66 ~ 75 年)

年別	合計		妨害自由		恐嚇、誘人勸誘		監禁、搶奪、偽影搶劫		殺		人		傷		害		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	暴力犯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百分比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66	7,666	100	100.00	1,885	100	24.78	1,125	100	14.79	230	100	3.02	680	100	8.94	3,686	100	48.46	46,957	16.20
67	7,892	104	100.00	1,678	89	21.26	1,029	91	13.04	254	110	3.22	773	114	9.79	4,158	113	52.69	44,949	17.56
68	7,975	105	100.00	1,824	97	22.87	1,050	98	13.17	350	152	4.39	776	114	9.73	3,975	108	49.84	43,469	18.35
69	9,022	119	100.00	2,168	115	24.03	1,107	98	12.27	415	180	4.60	1,040	153	11.53	4,292	116	47.57	48,690	18.53
70	10,014	132	100.00	2,553	137	25.79	1,035	92	10.34	604	263	6.03	1,252	186	12.60	4,530	123	45.24	52,357	19.13
71	10,538	139	100.00	2,638	140	24.99	1,113	99	10.54	694	302	6.57	1,439	212	13.63	4,674	127	44.27	55,465	19.04
72	10,728	141	100.00	2,773	147	25.85	1,202	107	11.20	841	356	7.84	1,357	200	12.65	4,555	124	42.46	56,358	19.07
73	11,883	156	100.00	3,031	161	25.51	1,128	100	9.49	857	373	7.21	1,509	222	12.70	5,358	145	45.09	63,447	18.73
74	11,886	156	100.00	3,428	182	28.84	1,229	109	10.34	736	320	6.19	1,235	182	10.39	5,258	143	44.24	64,635	18.33
75	11,788	155	100.00	3,590	190	30.45	1,305	116	11.07	902	392	7.65	1,128	166	9.57	4,853	132	41.25	71,217	16.5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搜集

- ① 被害人數不含過失致死者。
- ② 被害人數不含業務過失傷害者。
- ③ 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重罪犯。
- ④ 強盜搶奪、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監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三年達一、五〇九人，創歷年來之最高紀錄。七十四年則又劇烈減少，七十五年再減（詳表一一一八）。

就殺人案件數而言（詳表一一一九），民國六十六年計有一、三二一件，其後各年迭有增減，並無明顯增加或減少趨勢。但民國七十五年殺人件數驟增為一、六一七件，為歷年之冠，值得注意。

就殺人案件傷亡人數觀之（詳表一一一〇及表一一一一），民國六十六年殺人案件中死亡者計一九六人，佔殺人案件全部傷亡人數一、四四〇人的百分之三三·六，然而兩年以後此項百分比躍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七十四年高達百分之二五·九。死亡者比例增高，顯示殺人手法較為殘暴。

二、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三者合計之犯罪人數佔總犯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之百分比雖不高（〇·四九一、四九%），但由於其犯罪人數近五年來呈急遽增加趨勢，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重，值得注意。民國六十六年強盜搶奪犯計二三〇人，以後逐年增加，至七十三年達八五七人，增加三·七三倍。民國七十四年雖有減少，但七十五年又再增加，達最高峯，計九〇二人。就強盜搶奪案件數而言（詳表一一一九），六十六年此類案件計有五九三件，其後每年穩定增加，七十五年時增為二、八八四件，為歷年最高紀錄，顯見強盜搶奪犯罪呈惡化趨勢。

三、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傷害犯罪人數十年來呈增加趨勢，民國六十六年傷害犯人為三、六八六人，至七十五年時增為四、八六三人，共增加了〇·三二倍，其中尤以七十三年增加最多（詳表一一一八）。

就傷害件數觀之（詳表一一一九），民國六十六年為四、〇三八件，以後呈遞減趨勢，惟於民

表 1-1-9 暴力犯罪發生件數與發生率 (民國 66 ~ 75 年)

年 別	故意殺人		傷 害		強盜、搶奪		恐 嚇		擄 人 勒 贖		強姦、輪姦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件 數	發生率
66	1,321	0.79	4,038	2.42	593	0.36	1,014	0.61	17	0.01	479	0.29
67	1,316	0.78	4,175	2.46	659	0.39	953	0.56	22	0.01	445	0.26
68	1,299	0.75	4,166	2.41	763	0.44	1,038	0.60	21	0.01	511	0.29
69	1,411	0.80	3,634	2.06	1,229	0.69	1,154	0.65	51	0.03	503	0.29
70	1,201	0.67	2,718	1.51	1,274	0.80	1,048	0.58	32	0.02	477	0.27
71	1,236	0.67	2,080	1.14	1,511	0.84	1,077	0.59	47	0.03	439	0.24
72	1,441	0.77	2,223	1.20	1,745	0.94	1,097	0.59	91	0.05	455	0.25
73	1,507	0.80	1,920	1.02	1,644	0.87	1,194	0.63	110	0.06	597	0.32
74	1,362	0.71	3,235	1.69	2,501	1.31	1,645	0.86	69	0.04	767	0.40
75	1,617	0.84	5,732	2.96	2,884	1.49	1,669	0.86	78	0.04	854	0.4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編印之「台灣刑事統計」

表 1-1-10 故意殺人案件傷亡人數 (民國 66-75 年)

性別	年別		人數、百分比									
	死亡	受傷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女	死亡		37	46	32	57	42	62	74	66	75	103
	受傷		94	95	87	84	87	81	132	140	145	173
	合計		131	141	119	141	129	143	206	206	220	276
	百分比		9.09	9.57	8.02	10.06	10.03	11.17	13.90	14.15	17.48	18.25
	死亡		159	150	282	228	233	258	287	301	252	263
男	受傷		1,150	1,184	1,082	1,032	924	879	989	948	786	973
	合計		1,309	1,334	1,364	1,260	1,157	1,137	1,276	1,249	1,038	1,236
	百分比		90.91	90.43	91.92	89.94	89.97	88.83	86.10	85.84	82.52	81.75
	死亡		196	196	314	285	275	320	361	367	327	366
	受傷		1,244	1,279	1,169	1,116	1,011	960	1,121	1,088	931	1,146
合計		1,440	1,473	1,483	1,401	1,286	1,280	1,482	1,455	1,258	1,512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刑事案件統計 (民國 66-75 年)

表 1-1-11 故意殺人案件被害人死亡比率（民 66—75 年）

年 別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女	28.2	32.6	26.8	43.5	32.5	43.3	35.9	32.03	34.09	37.32
男	12.1	11.2	13.3	18.0	20.1	29.3	22.4	24.09	24.27	21.28
合 計	13.6	13.3	21.1	20.3	21.3	25.5	24.3	25.22	25.99	24.21

註：①單位為%

②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民 66—75）

③死亡比率之計算方式是死亡人數除以傷亡總數。

國七十四年起驟增，至七十五年達於高峯五、七三二件。

傷害犯罪人數十年來遞增，而傷害犯罪案件十年來遞減，可能是多人犯一案所致。

四、妨害自由罪：整體而言，近十年來，妨害自由罪呈迅速增加趨勢，其犯罪人數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一、八八五人，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三、五九〇人，共增加了〇·九〇倍（詳表一——一八）。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在這十年內，恐嚇及擄人勒贖二者合計之犯罪人數迭有起伏，但差異不大，民國七十五年犯罪人數達於高峯一、三〇五人，但也僅比十年前（六十六年）多一八〇人而已，考慮此期間的人口成長率，可謂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在此十年內未成長。

單就擄人勒贖罪觀之（詳表一——一九），發案件數由民國六十六年的十七件，增加到七十三年的一一〇件，增加五·四七倍；七十四年、七十五年雖較七十三年為減少，但十年內整的來說有顯著增加。

由上述資料顯示，近十年來，暴力犯罪中除恐嚇犯罪未顯著增加外，其餘如殺人罪、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等均呈增加趨勢。

總之，暴力犯罪之高漲（尤其是近五年來）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警政單位已和司法單位聯手合作，共商對策，進而採取多方面之防制對策，期能有效遏止暴力犯罪之繼續惡化。

叁、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較常見犯罪，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貪污瀆職罪：十年來，貪污瀆職犯罪人數除了七十三年增為四三九人外，其餘各年人數之變

化甚微，皆各約三百人，如七十五年貪污瀆職犯計三二人（詳表一——四）。

二、煙毒罪：煙毒犯罪人數六十六年時計七四一人，六十七年近逐年減少，至七十一年起開始上升，且幅度甚大，至七十三年煙毒犯罪人數爲一、一四〇人，較以往各年有顯著增加，七十四年、七十五年未有多大變動，均爲一千一百多人（詳表一——四）。

三、妨害風化罪：妨害風化罪十年來呈穩定增加趨勢。民國六十六年計有九九五人，至民國七十五年增爲二一一七人，增加了一·一三倍。顯示隨著工商業進步，社會之現代化，色情也隨之泛濫（詳表一——四）。就妨害風化罪中所包含的強姦輪姦案件而言，依刑事警察局之統計資料，七十五年計有八五四件，爲十年來最高紀錄（詳表一——九）。

四、賭博罪：賭博罪犯罪人次於竊盜罪而居各種犯罪中之第二位，歷年犯罪人數均超過五千人。自七十二年起賭博罪人數有增加之趨勢，至七十五年達於最高峯，計有一二、六三九人（詳表一——四）。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一般而言，人口中之男女性別比例近乎一比一，雖然有些國家未必如此，但在台灣地區之人口略呈此一比例（註八）。但因男女兩性在生理上、心理上、社會環境上及角色扮演上的差異，男性犯罪數量遠超過女性。

表 1-1-12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入犯性別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六十八	44,164	100.00	38,332	86.79	5,832	13.21
六十九	47,776	100.00	41,629	87.13	6,147	12.87
七十	48,027	100.00	41,966	87.38	6,061	12.62
七十一	47,380	100.00	41,783	88.19	5,597	11.81
七十二	48,654	100.00	42,704	87.77	5,950	12.23
七十三	54,839	100.00	48,192	87.88	6,647	12.12
七十四	57,156	100.00	49,688	86.93	7,468	13.07
七十五	61,706	100.00	52,842	85.64	8,864	14.36

註：自民國六十八年開始此項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1-1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性別比例（民國 66～75 年）

年 別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6	14,144	100.00	13,228	93.52	916	6.48
67	15,742	100.00	14,690	93.32	1,052	6.68
68	15,643	100.00	14,598	93.32	1,045	6.68
69	17,034	100.00	15,861	93.11	1,173	6.89
70	19,888	100.00	18,606	93.55	1,282	6.45
71	22,295	100.00	20,796	93.28	1,499	6.72
72	21,893	100.00	20,350	92.95	1,543	7.05
73	24,211	100.00	22,477	92.84	1,734	7.16
74	25,499	100.00	23,578	92.47	1,921	7.53
75	23,453	100.00	21,760	92.78	1,693	7.2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以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性別來看（詳表一——一二），男性各年均佔百分之八五以上（八五·六四—八八·一九%），女性則僅佔百分之一一·八一至一四·三六，各年之變化未見顯著之趨勢。以七十五年為例，男性人犯計五二、八四二人，佔百分之八五·六四，女性人犯計八八六四人，佔百分之一四·三六，男性人犯數約為女性人犯數的五·九六倍（表一——一二）。

鑑於上述資料僅有七年，故另以各監獄受刑人近十年來之性別統計資料來分析（詳表一——一三），發現男性受刑人約佔百分之九二·四七—九三·五五，女性受刑人則佔百分之六·四五—七·五三。十年來，男女兩性受刑人在人數上呈增加趨勢，惟七十五年，較之七十四年，則有減少。

貳、犯罪者之年齡

根據台灣地區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五年間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年齡統計（表一——一四）及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一——一五），發現犯罪者之年齡略有變動，且有若干趨勢可循。

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中，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二三·〇六—三一·四四%）所佔百分比最高。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二三·四七—二六·四二%）居次。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一五·六九—一九·九六%）居第三位，四十歲至五十歲者（一三·四八—一六·五一%）居第四位（詳表一——一四）。

依表一——一四，可知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年犯罪人數急遽增加。在六十六年時，該年

齡層已執行人犯計七、三三一人，至七十五年時，增加到一〇、三六五人，計增加〇·四一倍。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犯罪人數亦呈急遽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一〇、九六五人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一五、七五六人，計增加〇·四四倍。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之人犯增加速度尤其驚人，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一〇、八八一人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一九、四〇一人，計增加〇·七八倍。除以上三個年齡層外，其餘年齡層犯罪人數或有增加，或有減少，幅度不大。

依據表一——一五，可知少年犯罪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少年犯之年齡分佈則隨著年齡之增長而增加其比例，集中在十四歲至十八歲間，民國七十五年此年齡層者合計佔百分之七一·五六。又，分析近十年來各年齡之分佈情形，則以十二歲未滿者最少（三·四六）（三·〇三），十二歲至十三歲未滿者居次少（四·二九）（七·四四），十三歲至十四歲未滿者佔七·三四）（一三·九七），十四歲至十五歲未滿者佔一〇·四九）（一八·三四），十五歲至十六歲未滿者佔一八·九一）（二二·九八），十六歲至十七歲未滿者佔一九·九七）（二六·三二），十七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則佔一四·三三）（二六·八四）。

依據表一——一五，可知近幾年來少年犯罪之年齡有向下延伸之趨勢，民國六十六年十四歲未滿者觸犯刑事法令者計一、二九九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一六·三四，至七十五年時增為三、六八七人，佔少年犯之百分之二八·四四。十四歲未滿之年幼少年犯急遽增加的現象，值得重視。

綜上所述，可知犯罪人口集中在十五歲至四十歲未滿之年齡層間，近十年來各年齡層之犯罪人數或多或少均有增加，其中尤以十四歲未滿之少年犯，及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之青壯年犯罪人數增加較為快速。

表 1-1-1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刑事暨管訓事件年齡統計表 (民國 66~75 年)

年別	合計		12 歲以下		12 至 13 歲未滿		13 至 14 歲未滿		14 至 15 歲未滿		15 至 16 歲未滿		16 至 17 歲未滿		17 至 18 歲未滿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7,952	100.00	306	3.85	341	4.29	652	8.20	1,005	12.64	1,559	19.60	1,955	24.58	2,134	26.84
67	7,736	100.00	280	3.62	335	4.33	622	8.04	955	12.34	1,468	18.98	2,036	26.32	2,040	26.37
68	8,211	100.00	284	3.46	302	3.68	603	7.34	1,062	12.93	1,631	19.86	2,128	25.92	2,201	26.81
69	10,082	100.00	370	3.67	417	4.13	843	8.35	1,445	14.32	1,961	19.43	2,463	24.41	2,593	25.69
70	10,602	100.00	522	4.92	384	3.62	780	7.36	1,456	13.73	2,436	22.98	2,708	25.54	2,316	21.84
71	10,302	100.00	449	4.36	450	4.37	925	8.98	1,141	11.07	1,948	18.91	2,634	25.57	2,755	26.74
72	10,873	100.00	497	4.54	642	5.90	1,162	10.69	1,481	10.49	2,220	20.42	2,683	24.68	2,188	20.12
73	11,574	100.00	649	5.61	648	5.60	1,299	11.22	1,678	14.50	2,198	18.99	2,586	22.43	2,506	21.65
74	11,879	100.00	809	6.81	858	7.22	1,451	12.21	2,063	17.37	2,248	18.92	2,461	20.72	1,989	16.74
75	12,962	100.00	911	7.03	965	7.44	1,811	13.97	2,377	18.34	2,452	18.92	2,589	19.97	1,857	14.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505-02-36 表及 505-02-39 表

註：①本表不含虞犯人數。

②本表依據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鑑於該調查報告未能調查所有少年犯，故本表僅供參考。實際少年犯罪情形，請參考第一編第二章第四節。

表 1-1-16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別	合計		不識字		國小暨自修		初中（職）		高中（職）		大專暨大專以上		不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46,722	100.00	4,438	9.50	24,094	51.57	6,495	13.90	3,103	6.64	726	1.55	7,866	16.84
67	45,495	100.00	3,350	7.36	21,859	48.05	6,548	14.39	3,128	6.88	801	1.76	9,809	21.56
68	44,164	100.00	2,568	5.81	19,312	43.73	7,719	17.48	3,947	8.94	789	1.79	9,829	22.25
69	47,776	100.00	2,303	4.82	18,941	39.65	8,706	18.22	4,974	10.41	871	1.82	11,981	25.08
70	48,027	100.00	2,200	4.58	17,489	36.17	8,764	18.25	5,483	11.41	1,302	2.71	12,789	26.63
71	47,380	100.00	1,805	3.81	15,786	33.32	8,344	17.61	5,483	11.57	1,185	2.50	14,777	31.19
72	48,654	100.00	1,570	3.23	14,426	29.65	8,902	18.30	5,489	11.28	1,092	2.24	17,175	35.30
73	54,839	100.00	1,607	2.93	15,191	27.70	10,762	19.63	6,258	11.41	1,175	2.14	19,846	36.19
74	57,156	100.00	1,635	2.86	15,144	26.50	11,910	20.84	6,462	11.31	1,061	1.86	20,944	36.64
75	61,706	100.00	1,633	2.65	15,993	25.92	12,202	19.77	7,397	11.99	1,215	1.97	23,266	37.7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叁、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教育旨在增進人之知識與能力，培養高尚情操，增進人格修養，訓練謀生技能，俾能自力更生，適應社會生活，而不至於作姦犯科，危害社會。分折這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教育程度以國小暨自修者最多，國中及初職者居次，高中及高職者居第三，而後依次爲不識字及大專暨大專以上者（詳表一——一六）。

綜觀近十年來已執行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隨著國民教育之普及，人民教育水準之提高，犯罪者之教育程度也相對地提高。其中，國小及國小以下程度者大量地減少，由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六一·〇七降低到七十五年之二八·五七。國中（職）者由民國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三一·九〇增加到民國七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九·七七；高中（職）由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六·六四增加到七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九九；大專暨大專以上者亦由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一·五五增加到七十五年之百分之一·九七。相信隨著教育程度之提高，在犯罪種類、犯罪方法及犯罪技巧上可能亦產生若干差異，此乃一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爲受其環境影響甚大，而職業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及社會環境有決定性影響，而且很可能因職業之關係而較易觸犯特種罪行。例如，銀行員、出納員易犯侵占罪；舊貨商成爲贓物犯的可能性較一般人爲高；從事買賣工作者則常會無可奈何地違反票據法等，皆可顯示出職業種類和犯罪種類間

是有相關的。

根據表一——一七，六十六年至七十四年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人犯（不含票據犯）的職業，各年均以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居首（三一·六六〇三五·五八%），無業者居次（二〇·一六〇二六·〇五%），買賣工作者居三（一八·九九〇二〇·五七%），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居四（一一·二一〇一五·一六%），再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等。

在這十年中，已執行人犯在各類職業中之人數略有變動，其中較為顯著的是，生產及有關工作、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買賣工作人員，均呈增加的趨勢。七十五年則以無業及買賣工作人員犯罪人數增加最多及次多。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不含票據犯之已執行人犯的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有一明顯的變化趨勢：在民國六十九年以前，已執行人犯中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每年皆佔一半以上（五〇·四三〇六三·七七%），小康之家居次（一四·六八〇二二·七三%），貧困無以維生者居三，中產以上殿後。但從民國七十年開始，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小康之家躍居首位（四二·〇七〇四七·九四%），勉足維持生活者居次（三·三五〇二九·八一%）。貧困無以維生者雖逐年減少，但仍居第三位。中產以上迭有增減，未有明顯變化趨勢。其中小康之家犯罪人數之急劇增加、勉足維生之大量減少，是最值得探討之現象（詳表一——一八）。

表 1-1-18 台灣地區各級檢察處已判行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合 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66	46,722	100.00	2,543	5.44	27,276	58.38	8,305	17.78	270	0.58	8,328	17.82
67	45,495	100.00	1,439	3.16	27,673	60.83	6,679	14.68	111	0.24	9,593	21.09
68	44,164	100.00	774	1.75	28,163	63.77	6,643	15.04	180	0.41	8,402	19.03
69	47,776	100.00	619	1.30	24,092	50.43	10,860	22.73	51	0.52	11,954	25.02
70	48,027	100.00	495	1.03	14,316	29.81	20,203	42.07	324	0.67	12,689	26.42
71	47,380	100.00	393	0.79	8,352	17.63	22,715	47.94	176	0.37	15,764	33.27
72	48,654	100.00	464	0.95	7,528	15.47	20,941	43.04	222	0.46	19,499	40.08
73	54,839	100.00	359	0.65	7,724	14.09	24,022	43.80	141	0.26	22,593	41.20
74	57,156	100.00	262	0.46	6,469	11.32	24,851	43.48	171	0.30	25,403	44.44
75	61,706	100.00	311	0.50	2,066	3.35	27,938	45.28	320	0.52	31,071	50.3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台灣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每年平均所得由民國六十四年之八八八美元，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三、四三八美元（註九），此或可解釋何以執行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呈現「勉足維持生活者」及「貧困無以維生者」日減，而「小康家庭」大量增加之現象。此亦顯示因基本生存條件受到威脅而犯罪者減少，圖享樂而犯罪之小康家庭則大增，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一七·七八增加到七十五年之百分之四五·二八。依上亦可看出，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並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的成長。且因國民平均所得的增加，預計「小康家庭」犯罪人數之成長將持續。

第五節 犯罪地區

犯罪地點是犯罪行爲之一要素，具有其重要的角色與地位，而有關區位之研究也指出犯罪率和犯罪種類會因地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在衆多區域屬性中，與犯罪行爲最有密切關係的，就是「都市化」。例如，本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所完成之「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註一〇），即指出失竊率因鄉（一二·一八%）、鎮暨縣轄市（一三·〇二%）、省轄市（一五·八二%）、院轄市（一八·九八%）等都市化程度之增加而逐漸上升。

都市化之所以會提高犯罪率，其主要原因爲：

- 一、都市化程度愈高的地區，每戶之人口數愈少，平均每戶所得愈高，白天有人留守在家的比率愈少（註一一），而依據「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結果，上述特徵正是影響住宅遭竊的主要因素。
- 二、都市之異質性較高，各種不同背景的人群聚在一起，在價值觀、職業、財富、能力及階級結

構上均存有顯著對比，易於導致衝突。尤其財富分配不均現象，更易產生「相對性剝奪感」，而誘發財產性犯罪。

三、在都市裡，個人之流動性高，人際關係較疏遠，匿名性增大，易導致個人無秩序、無責任的行為；而流動性大使得人際關係不穩定，個人不易取得他人情感上的支持，因而採取不合法的方式來發洩情緒。

四、在都市裡，婦女出外工作者較多，在家陪伴子女的時間減少，而父母疏於管教子女，或管教不當，均可能促成少年犯罪。

五、在都市裡，一則易引起物慾享受上的需求，再者引起色情肉慾的需求，進而引起道德之混亂與頹廢，而促成犯罪行為之發生。

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七十五年各地區每萬人中刑案發生件數觀之（詳表一——一九），以台中市之刑案發生率最高（一〇七·八〇‰），其他依次為台北市（八四·五八‰）、高雄市（七三·〇〇‰）、嘉義市（五九·九七‰）、台北縣（五五·四二‰）、基隆市（五二·七一‰）、台南市（四九·三四‰）、南投縣（四一·〇五‰）。在這刑案發生率較高的八個縣市中，計包括了二大院轄市（台北市及高雄市）、四大省轄市（台中市、台南市、嘉義市、基隆市）及台北縣及南投縣。

如分析刑事警察局所統計之七十五年各縣市每萬人中的犯罪人口數，則發現以高雄市最高（七二·四六‰），其他依次為台中市（六八·六〇‰）、台北市（六四·五一‰）、基隆市（五七·八八‰）、嘉義市（四八·五五‰）。上述五市之犯罪人口率均高於台灣在區之平均犯罪人口率（四一·

七五‰) (詳表一——一九)。

分析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之六十六年至七十五年各縣市刑案發生率(詳表一——二〇)，則發現刑案發生率呈成長趨勢的縣市計有台中市、嘉義市、台北縣、台北市。七十五年全省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均較七十四年為高，其中又以台中市為最，從七十四年之六四·七二‰增加到七十五年之一〇七·八〇‰；另外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高雄市四個縣市也增加的十分可觀。

台中市近十年來刑案發生率呈逐年穩定增加趨勢，由民國六十六年之三七·七一‰(居全省第六位)，躍升為七十六年之一〇七·八〇‰，居全省首位，實值得探究。

表 1-1-19 各地區人口數、刑案發生率及犯罪人口率比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口年中數	人口百分比	刑案發生率	犯罪人口率
合計	19,356,332	100.00	48.14	41.75
台北市	2,541,400	13.13	84.58	64.51
高雄市	1,311,701	6.78	73.00	72.46
臺灣省	15,503,231	80.09	39.47	34.05
台北縣	2,695,596	13.93	55.42	41.68
桃園縣	1,221,729	6.31	30.92	25.74
新竹市	305,049	1.58	39.11	33.60
新竹縣	366,793	1.89	35.36	40.02
宜蘭縣	449,199	2.32	22.33	26.67
基隆市	350,570	1.81	52.71	57.88
花蓮縣	360,445	1.86	29.05	35.18
苗栗縣	549,265	2.84	21.92	19.48
台中市	685,249	3.54	107.80	68.60
台中縣	1,151,607	5.95	37.50	31.44
南投縣	535,246	2.76	41.05	34.83
彰化縣	1,224,720	6.33	27.21	21.65
雲林縣	787,356	4.07	23.71	21.11
嘉義市	253,787	1.31	59.97	48.55
嘉義縣	567,135	2.93	29.92	25.59
台南縣	1,002,028	5.18	26.21	28.56
台南市	643,093	3.32	49.34	34.02
高雄縣	1,078,479	5.57	34.33	41.46
屏東縣	899,847	4.65	24.14	24.47
台東縣	274,433	1.42	22.63	35.67
澎湖縣	101,605	0.52	27.76	45.37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四〇

- 說明：1. 刑案發生率（犯罪率），係以每 10,000 人口與受理刑案發生數計算。
2. 犯罪人口係以每 10,000 人口中計算犯罪人數。
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1-20 台灣地區各縣市之刑案發生率 (民國 66 年~ 75 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地區 \ 年別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台北縣	16.16	14.13	15.05	13.84	17.20	15.50	20.20	24.05	30.00	55.42
桃園縣	21.43	21.19	21.81	25.04	25.00	17.70	20.58	20.96	28.93	30.92
新竹縣	25.05	21.45	20.78	23.50	18.30	14.97	7.94	11.56	19.55	35.38
新竹市	-	-	-	-	-	-	23.00	23.25	21.02	39.11
宜蘭縣	21.63	19.61	22.43	22.94	19.80	15.45	15.62	13.37	18.43	22.33
基隆市	43.00	42.17	52.03	36.65	31.20	24.75	24.32	24.87	30.90	52.72
花蓮縣	39.50	29.35	27.95	36.26	33.60	24.42	27.96	25.71	18.56	29.02
苗栗縣	16.07	14.03	11.33	13.61	9.40	13.86	14.20	13.40	15.01	21.92
台中市	37.71	31.21	40.84	49.21	48.00	60.09	58.49	61.04	64.72	107.81
台中縣	16.97	12.81	14.55	14.95	14.10	13.11	12.80	14.22	21.24	37.52
南投縣	27.07	21.02	21.95	20.72	11.60	12.33	16.71	17.35	24.51	41.02
彰化縣	16.43	12.46	12.46	12.68	13.90	16.44	14.17	16.54	17.58	27.21
雲林縣	10.17	7.18	8.59	8.05	8.10	14.21	19.06	12.22	14.89	23.71
嘉義縣	25.38	21.60	26.37	23.49	16.30	15.20	14.01	15.40	21.36	29.92
嘉義市	-	-	-	-	-	-	29.25	37.40	45.95	59.91
台南縣	25.38	20.51	22.46	14.14	17.50	15.60	18.82	21.33	22.35	26.21
台南市	42.26	32.56	35.15	35.02	32.20	36.51	41.40	36.80	37.28	49.32
高雄縣	15.53	18.78	16.61	14.84	14.60	11.40	12.05	13.61	16.93	34.32
屏東縣	27.63	25.58	23.36	18.71	14.70	8.29	10.43	13.36	15.16	24.12
台東縣	20.32	21.90	25.00	31.31	21.90	16.04	20.57	19.60	13.18	22.62
澎湖縣	18.16	19.67	34.11	46.24	38.30	18.78	17.78	27.02	17.72	27.72
台北市	39.16	37.49	42.91	40.66	45.70	57.34	66.67	58.61	58.73	84.58
高雄市	39.05	28.62	32.07	36.02	35.90	35.55	39.68	38.41	54.26	73.00

四一

資料來源：台灣刑案統計 (民國 66 ~ 75 年)

註：71 年以前新竹市、嘉義市分別併入新竹縣、嘉義縣計算。

註釋

- 註一：中華民國七十一年統計提要。行政院主計處編印，第七十六頁。
- 註二：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內政統計提要。七十五年出版，內政部編印，六十頁。
- 註三：中華民國七十年衛生統計（公務統計）。七十一年八月出版，行政院衛生署、台灣省衛生處、台北市衛生局、高雄市衛生局合編，四九一五一頁。
- 註四：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內政統計提要。七十五年出版，內政部編印，九十四頁。
- 註五：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七十五年十二月出版，一九頁。
- 註六：同註五。
- 註七：民國七十五年國民儲蓄淨額由中央銀行提供。
- 註八：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內政部編印，七十五年十二月出版，九八八頁。
- 註九：同註五。
- 註十：住宅竊盜被害人之研究，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民國七十三年，三二頁。
- 註一一：同註十，九七頁、一〇一頁、一〇八頁。

第二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之犯罪狀況

第一節 普通刑法犯罪

壹、財產犯罪

民國七十五年以非暴力性質非法取得他人財物之財產犯罪，其人數為二四、四七四人，自七十二年以迄，每年增減的幅度都不大。若以六十六年財產犯罪的人數為基準，則七十五年的指數為一二八，增加了四分之一強（詳表一——二——一）。

比較各類財產犯罪人數，則民國七十五年仍以竊盜犯人數最多，為一三、五四六人，其餘依次分別為詐欺背信重利罪（五、九九二人）、贓物罪（三、二二九人）、及侵占罪（一、七〇七人）。若以民國六十六年各類財產犯罪人數為基準，則七十五年贓物罪人數增加了三倍多，此種現象可能是竊盜犯罪人數年年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詳表一——二——一）。

以下謹就人數最多的竊盜罪及詐欺背信重利罪之犯罪狀況加以分析，以瞭解犯罪發生的情形，以及警方打擊犯罪的實際記錄。

一、竊盜罪

警察機關今年所受理的竊盜案件，其發生件數及破獲件數都較往年增加許多，然而破獲率却仍為十年來之最低，情形頗值得注意（詳表一——二——二，圖一——二——一）。

(一) 犯罪方式

根據警察機關的資料，七十五年破獲之竊盜犯罪，其犯罪方式以未使用暴力之侵入竊盜爲絕大部分，佔所有竊盜破獲案件百分之八二·五四（詳表一——一——三）。

(二) 竊盜場所

民國七十五年警方受理之竊盜案件，仍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爲最多，計二三、二八七件，佔百分之四八·〇〇，其次爲發生於住宅區的竊盜，計一五、七六五件，佔百分之三一·五〇，發生於其他場所的竊盜行爲較少（詳表一——二——一四，圖一——二——一二）。

(三) 發生月份

民國七十五年警方受理的竊盜案件，以發生於十月份者所佔比例略高，八月及九月份者次之，綜合而言，七十五年的竊盜案件以發生於秋季者偏高（詳表一——二——一五）。

(四) 發生時間

民國七十五年警方受理的竊盜案件，以後生於夜晚七時至十二時者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三七·九九），其次爲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百分之一五·九三），顯見在固定的時間裏在某些特定的場合，往往存在有利犯罪發生的因素（詳表一——二——一六，圖一——二——一三）。

(五) 破獲線索

民國七十五年警方破獲之竊盜犯罪，其破案線索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比例最高（百分之三六·〇九），其次爲發現贓物（百分之十九·〇四），及現場捕獲（百分之十二·八三）（詳表一——二——一七）。

(六) 人犯特徵

1. 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之竊盜犯，其年齡仍以分佈於十八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而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所佔的比例（百分之二七·三五）略高（詳表一——一——八）。

2.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之竊盜犯，其教育程度仍以中學程度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七·四三，小學程度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九·八六（詳表一——一——九）。

3.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之竊盜犯，大部分為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佔百分之三六·六一），或無業者（佔百分之三三·二四）（詳表一——一——十）。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之竊盜犯中，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其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而貧困之人犯所佔的比例很小（詳表一——一——十一）。

5.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四八·〇三係因投機圖利而犯罪，其餘犯罪原因主要為觀念錯誤及交友不慎（詳表一——一——十二）。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警察機關今年所受理的詐欺背信案件，其發生件數及破獲件數都為五年來之最多，而破獲率則為

表 1-2-1-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財產犯罪人數及指數

罪名	別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人數	19,153	17,780	20,194	20,748	22,810	22,380	24,686	24,963	24,079
共計	指數	100	93	105	108	119	117	129	130	126	128
	人數	9,709	9,724	10,655	11,648	12,871	11,309	12,623	12,154	11,704	13,546
竊盜	指數	100	100	110	120	133	116	130	125	121	140
	人數	7,335	5,911	7,225	6,596	6,700	7,664	8,287	8,243	7,986	5,992
詐欺背信重利	指數	100	81	99	90	91	104	113	112	109	82
	人數	739	830	1,003	1,127	1,801	1,853	2,140	2,769	2,584	3,229
贓物	指數	100	112	136	153	244	251	290	375	350	437
	人數	1,370	1,315	1,311	1,377	1,438	1,554	1,636	1,797	1,805	1,707
侵佔	指數	100	96	96	101	105	113	119	131	132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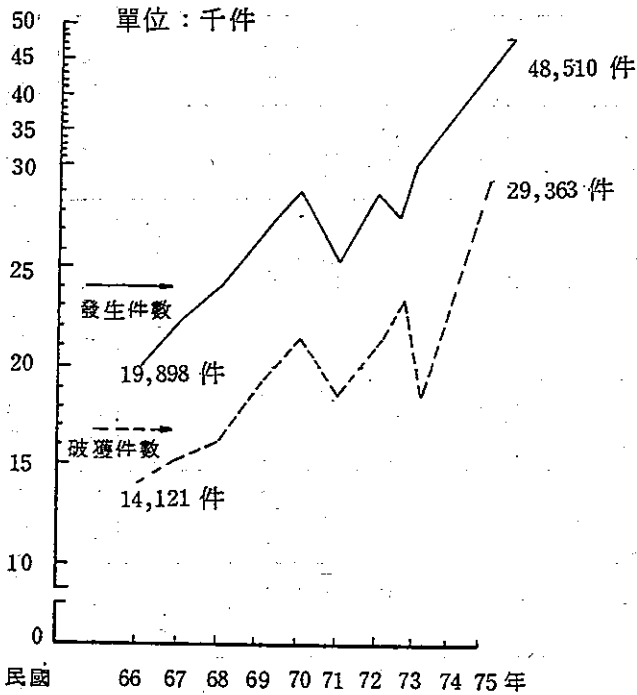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民國 66～75 年）

年 份	年 份									
	66 年	67 年	68 年	69 年	70 年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發生件數	普通竊盜		19,505	21,549	24,271	20,448	21,372	21,254	21,196	38,872
	汽車竊盜		4,518	5,101	4,647	4,790	7,498	6,715	8,475	9,638
合 計		19,898	22,354	24,023	26,650	28,918	25,238	28,870	29,671	48,510
破獲件數	普通竊盜		14,226	16,770	19,219	16,353	18,004	19,753	15,060	24,396
	汽車竊盜		2,120	2,314	2,355	2,236	3,374	3,277	3,794	4,967
合 計		14,121	15,277	16,346	19,094	21,574	18,589	21,378	18,854	29,363
破 獲 率	普通竊盜		72.94	77.82	79.19	79.97	81.24	92.94	71.05	62.76
	汽車竊盜		46.92	45.36	50.68	46.68	45.00	48.80	44.77	51.54
合 計		70.97	68.34	68.04	71.61	74.60	73.66	74.05	63.54	60.5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 歷年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十四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犯犯罪方式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百分比	件數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8,046	100.00
扒竊		365	1.30
內竊		402	1.43
暴力侵入竊盜		1,468	5.23
未使用暴力侵入竊盜		23,148	82.54
竊盜保險櫃		25	0.09
車輛竊盜		1,665	5.94
其他		973	3.47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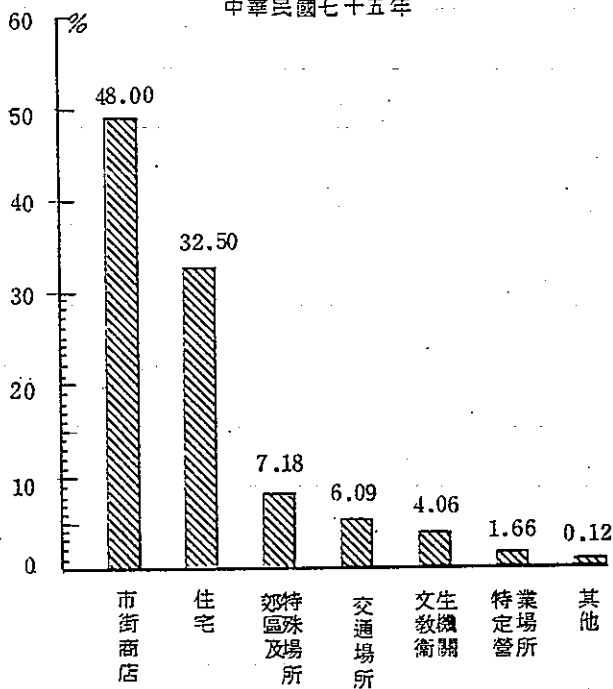
場 所 作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小 別 墅	普 通 住 宅	公 寓 住 宅	大 廈	宿 舍	電 梯 內	樓 梯 內	地 下 室	市 鋼 空 屋	小 計	商 店 行 號	公 司	街 道 馬 路	走 廊	市 場	超 級 市 場	巷 口	車 站 票 房	加 油 站	銀 樓	普 舖	
N (%)	18,510 (100.00)	15,765 (32.50)	1019,083	4,456	1,041	655	157	5	109	126	32	23,287 (48.00)	4,044	997	14,014	2,291	419	93	1,327	44	13	35	10

特 定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旅 社 飯 店	遊 藝 場 所	戲 院	茶 室	酒 家	妓 院	小 計	車 站	停 車 場	碼 頭 港 口	汽 車 上	火 車 上	船 上	鐵 路	公 路	機 場	
小 計	807 (1.66)	353	313	72	45	5	19	2,954 (6.09)	163	482	47	1,885	23	20	10	300	24

文 教	廣 生 機 關				郊 區 及 特 殊 場 所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學 校	補 習 班	醫 院	寺 廟	救 濟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國 書 館		報 社	小 計	工 廠	工 地	倉 庫	田 野	河 海 邊	山 林 間	公 園	礦 場	雞 場	水 塘	茶 園	業 地	空 地	農 場	場 所 活 動	
小 計	1,968 (4.06)	25	948	20	259	563	10	93	44	6	3,483 (7.18)	1,011	310	142	430	240	279	90	8	152	184	166	26	269	49	127	56 (0.1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2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5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月份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月 份	件 數	發 生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8,510	100.00
一 月		4,063	8.38
二 月		3,422	7.05
三 月		3,649	7.52
四 月		3,867	7.97
五 月		3,636	7.50
六 月		3,706	7.64
七 月		3,713	7.65
八 月		4,560	9.40
九 月		4,548	9.38
十 月		5,607	11.56
十 一 月		3,956	8.16
十 二 月		3,783	7.80

五二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6 竊盜案件(含汽車竊盜)發生時間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發生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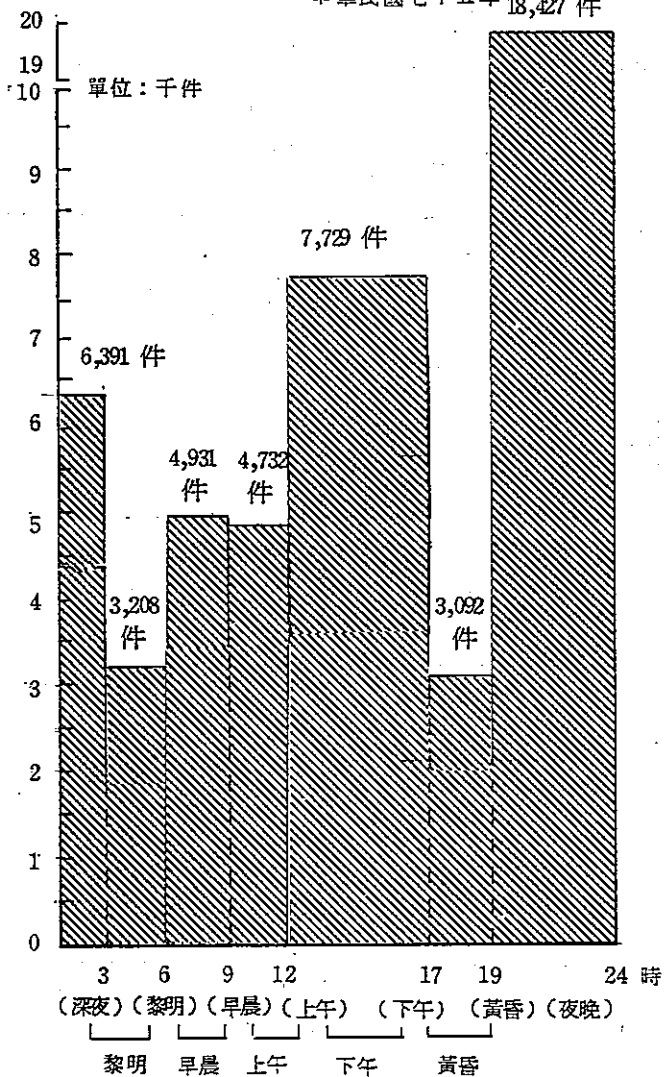
案發時間	合 計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深 0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時	1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時		
發生件數	48,510	0 1 1	1 1 2	2 1 3	3 1 4	4 1 5	5 1 6	6 1 7	7 1 8	8 1 9	9 1 10	10 1 11	11 1 12
		1,789	2,413	2,189	1,245	859	1,104	1,368	1,990	1,573	1,931	1,350	1,451
		6,391			3,208		4,931				4,732		
	100.00	13.17			6.61			10.17			9.76		

案發時間	發生件數	下 午						黃 昏			晚 夜				不 詳
		12 - 13 時	13 - 14 時	14 - 15 時	15 - 16 時	16 - 17 時	17 - 18 時	18 - 19 時	19 - 20 時	20 - 21 時	21 - 22 時	22 - 23 時	23 - 24 時		
	1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13	1,656	1,764	1,491	1,505	1,582	1,510	1,804	1,520	1,615	1,716	11,772			
		7,729													
		15.93						3.092			18,427				
								6.37			37.9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3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18,427 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 竊盜(含汽車竊盜)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其他
破獲件數	29,363	3,768	5,591	10,598	4,148	661	1,245	239	89	292	7	13	15	66	38	1,646	947
百分比	100.00	12.83	19.04	36.09	14.13	2.25	4.24	0.81	0.30	1.00	0.02	0.05	0.05	0.22	0.13	5.61	3.2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 臺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年輪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721	9.10	652	8.41	621	7.64	521	6.67	517	6.41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578	32.54	2,191	28.25	2,320	28.53	2,348	30.06	2,205	27.3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038	25.73	2,108	27.18	2,170	26.69	2,127	27.23	2,110	26.17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423	17.96	1,587	20.46	1,742	21.42	1,668	21.35	2,015	24.9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606	7.65	657	8.47	670	8.24	630	8.06	669	8.3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97	5.01	374	4.82	423	5.20	363	4.65	379	4.7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25	1.58	155	2.00	136	1.67	126	1.61	140	1.74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20	0.25	19	0.24	34	0.42	21	0.27	21	0.26
八十歲以上	2	0.03	3	0.04	2	0.02	1	0.01	1	0.01
不詳	12	0.15	10	0.13	14	0.17	7	0.09	6	0.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本表所列人數包括公自訴案件各案判決確定移送執行及少年法庭執行案件之科刑、緩刑、免刑、拘役、罰金、易以訓誡及保安處分各項實有人數。

表 1-2-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竊盜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不識字	275	3.47	228	2.94	239	2.94	195	2.50	236	2.93	
	小學程度	2,939	37.06	2,622	33.81	2,541	31.25	2,293	29.35	2,408	29.86
	中學程度	2,924	36.91	2,894	37.31	3,039	37.37	2,802	35.87	3,018	37.43
	大專程度	155	1.96	137	1.77	168	2.06	71	0.91	107	1.33
	自修	38	0.48	36	0.46	40	0.49	44	0.56	27	0.33
不詳	1,594	20.12	1,839	23.71	2,105	25.89	2,407	30.81	2,267	28.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罪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42	0.53	34	0.44	24	0.30	8	0.10	22	0.27
行政及主管人員	2	0.02	3	0.04	4	0.05	1	0.01	2	0.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21	0.27	21	0.27	10	0.12	11	0.14	10	0.12
買賣工作人員	551	6.96	554	7.14	672	8.26	588	7.53	692	8.58
服務工作者	94	1.19	96	1.24	132	1.62	141	1.80	167	2.07
農林漁牧狩獵者	870	10.98	932	12.02	930	11.44	789	10.10	865	10.73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315	41.85	3,123	40.27	3,119	38.35	2,823	36.14	2,952	36.61
職業不能分類者	19	0.24	7	0.09	33	0.41	42	0.54	74	0.92
現役軍人	37	0.21	15	0.19	8	0.10	15	0.19	15	0.19
無業	2,544	32.11	2,202	28.39	2,344	28.82	2,617	33.50	2,680	33.24
不詳	447	5.64	769	9.91	856	10.53	777	9.95	584	7.2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竊盜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7,922	100.00	7,756	100.00	8,132	100.00	7,812	100.00	8,06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03	1.30	160	2.06	117	1.44	110	1.41	181	2.24
勉足維持生活	2,590	32.69	2,136	27.54	1,718	21.13	1,103	14.12	664	8.24
小康之家	3,182	40.17	2,924	37.70	3,244	39.89	3,193	40.87	3,507	43.49
中產之家	7	0.09	27	0.35	10	0.12	4	0.05	10	0.12
不詳	2,040	25.75	2,509	32.35	3,043	37.42	3,402	43.55	3,701	45.9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2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309	100.00
不 滿 現 實	25	0.47
生 活 煎 迫	26	0.49
觀 念 錯 誤	860	16.20
外 界 引 誘	330	6.21
報 仇 雪 恨	1	0.02
投 機 圖 利	2,550	48.03
交 友 不 慎	691	13.02
不 良 環 境	85	1.60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22	0.41
缺 乏 教 育	309	5.82
犯 罪 習 慣	303	5.71
性 情 暴 戾	4	0.08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9	0.17
激 於 義 憤	2	0.04
一 時 過 錯	80	1.51
其 他	12	0.2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六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一十三、圖一——二——四。

(一) 犯罪方式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之詐欺、背信案件，其犯罪方式以詐騙款項為最多，計四一八件，佔百分之廿九·〇〇，拒付款項者次之，佔百分之廿二·四一，餘者則有偽稱購買及假冒名義等（詳表一——二——一——十四）。

(二) 破獲線索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之詐欺、背信案件，其破獲線索以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最多，計六六三件，佔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三八·八二，足見警民合作對於防制犯罪的重要性。其他重要的破案方式則為直接偵破（百分之廿七·五八）及現場捕獲（百分之十·七七）（詳表一——二——一——十五）。

(三) 人犯特徵

1. 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執行之詐欺背信重利犯的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的年齡層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九·七七，其次為四十歲至五十歲之年齡層（百分之十九·五四）及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年齡層（百分之十八·三九）。與往年一樣，約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人犯，其年齡分佈於二十四歲至五十歲之間（詳表一——二——一——十六）。若與竊盜犯的年齡分佈情形比較，則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犯之人犯的平均年齡有偏高的趨勢。

2.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所執行之詐欺背信重利犯的教育程度，仍以受過中等教育（五六五人，百

分之一八·五六)及初等教育(四九一人，百分之一六·一二)者爲最多(詳表一——一十七)。

3.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所執行之詐欺背信重利犯，仍以從事商業活動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四·二五。由於此案犯，每每有利用職務之便而逞私利者，因此，以涉及交易行爲的買賣工作人員最易徇私枉法。其餘無業者，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所佔比例也很多，分別爲百分之二一·〇二及百分之十九·〇五(詳表一——一十八)。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所執行詐欺背信重利犯的經濟狀況仍以小康者居多數，佔百分之三二·二八，生活貧困者所佔的比例甚微(百分之〇·〇七)(詳表一——一十九)。

5.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五年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中有百分之八五·七六係起因於投機圖利的心理，其餘犯罪動機爲數極少，足見詐欺犯者多源於其投機取巧及不勞而獲的心理，若加上外界的引誘或環境的配合，卽易以身試法(詳表一——二〇)。

貳、暴力犯罪

本節所討論的暴力犯罪係指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犯罪行爲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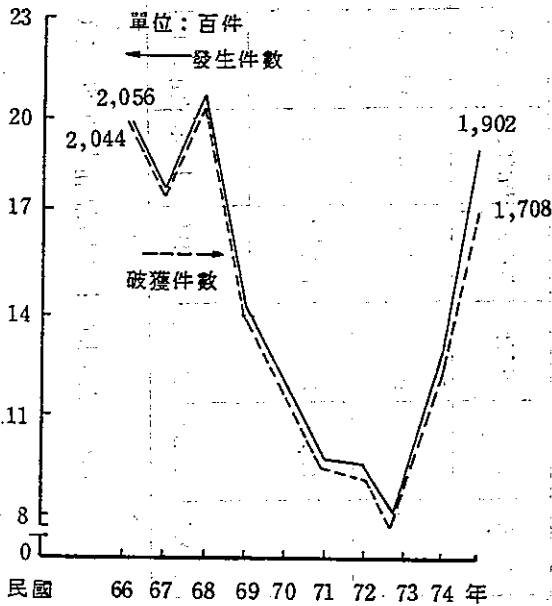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起訴之暴力犯罪，其人數爲一五、八八六人，較前兩年有減少的

表 1-2-1-13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發生件數	2,056	1,781	2,073	1,430	1,201	966	951	803	1,345	1,902
破獲件數	2,044	1,767	2,040	1,378	1,165	938	906	783	1,223	1,708
破獲率	99.42	99.21	98.41	96.36	97.00	97.10	95.27	97.51	90.93	89.8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4 歷年詐欺背信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4 詐欺背信案犯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441	100.00
空 頭 支 票	95	6.59
偽 稱 購 買	118	8.19
偽 稱 介 紹	38	2.64
偽 稱 出 國	2	0.14
偽 稱 合 夥	9	0.64
偽 稱 倒 閉	2	0.14
虛 設 行 號	49	3.40
假 冒 名 義	114	7.91
假 金 押 售	22	1.53
假 貨 押 售	34	2.36
婚 姻 詐 欺	38	2.64
招 會 詐 財	30	2.08
巫 術 詐 財	32	2.22
詐 騙 款 項	418	29.00
謊 報	14	0.97
貼 偽 廣 告	6	0.42
偷 工 減 料	3	0.21
重 領 證 件	1	0.07
勒 索 失 車	5	0.35
偽 稱 贖 物	6	0.42
拒 付 款 項	323	22.41
調 包	16	1.11
其 他	66	4.5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5 詐欺背信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捐敘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不詳
破獲件數	1,708	184	25	471	135	104	663	9	20	13	11	—	3	1	2	28	39
百分比	100.00	10.77	1.46	27.58	7.90	6.09	38.82	0.52	1.17	0.76	0.65	—	0.18	0.06	0.12	1.64	2.2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八歲至十八歲未滿	16	0.71	8	0.35	16	0.63	12	0.43	6	0.20
廿四歲至廿四歲未滿	162	7.18	142	6.25	128	5.02	161	5.72	209	6.86
卅四歲至卅四歲未滿	507	22.46	506	22.28	475	18.63	511	18.14	560	18.39
四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760	33.67	789	34.74	1,002	39.31	1,060	37.63	1,211	39.77
五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86	21.53	512	22.55	573	22.48	629	22.33	595	19.54
六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47	10.94	237	10.44	255	10.00	335	11.89	350	11.49
七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67	2.97	68	2.99	82	3.22	96	3.41	93	3.05
八十歲以上	4	0.18	2	0.09	5	0.20	7	0.25	12	0.39
不 詐	-	-	-	-	-	-	3	0.11	-	-
	8	0.35	7	0.31	13	0.51	3	0.11	9	0.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詐欺背信及重利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不識字	48	2.13	33	1.45	30	1.18	37	1.31	34	1.12
小學程度	522	23.13	433	19.07	400	15.69	450	15.97	491	16.12
中學程度	339	15.02	351	15.46	400	15.69	507	18.00	565	18.56
大專程度	52	2.30	31	1.36	51	2.00	53	1.88	53	1.74
自修	9	0.40	10	0.44	7	0.28	8	0.28	6	0.19
不詳	1,287	57.02	1,413	62.22	1,661	65.16	1,762	62.55	1,896	62.2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5	1.55	17	0.75	17	0.67	12	0.43	27	0.89
行政及主管人員	3	0.13	2	0.09	5	0.20	4	0.14	6	0.20
監督及佐理人員	20	0.89	20	0.88	26	1.02	18	0.64	14	0.46
買賣工作人員	772	34.20	838	36.90	937	36.76	1,032	36.63	1,043	34.25
服務工作者	25	1.11	37	1.63	40	1.57	64	2.27	51	1.67
農林漁牧狩獵者	210	9.30	203	8.94	223	8.75	209	7.42	249	8.1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505	22.37	466	20.52	474	18.59	524	18.60	580	19.05
職業不能分類者	6	0.27	5	0.22	6	0.23	7	0.25	11	0.36
現役軍人	2	0.09	4	0.18	5	0.20	3	0.11	5	0.16
無業	486	21.53	415	18.27	450	17.65	535	18.99	640	21.02
不詳	193	8.55	264	11.62	366	14.36	409	14.52	419	13.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1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2,257	100.00	2,271	100.00	2,549	100.00	2,817	100.00	3,045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	0.62	4	0.18	8	0.31	3	0.11	2	0.07
勉足維持生活	242	10.72	206	9.07	230	9.02	358	12.71	64	2.10
小康之家	766	33.94	669	29.45	697	27.35	836	29.68	983	32.28
中產之家	8	0.35	4	0.18	4	0.16	3	0.11	4	0.13
不詳	1,227	54.36	1,388	61.12	1,610	63.16	1,617	57.40	1,992	65.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0 台灣地區各監獄詐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713	100.00
不 滿 現 實	2	0.12
生 活 煎 迫	4	0.23
觀 念 錯 誤	81	4.73
外 界 引 誘	13	0.76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1,469	85.76
交 友 不 慎	50	2.92
不 良 環 境	5	0.29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41	2.39
犯 罪 習 慣	12	0.70
性 情 暴 戾	2	0.12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1	0.06
激 於 義 憤	-	-
一 時 過 錯	22	1.28
其 他	11	0.64

表 1-2-1-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起訴暴力犯人數

罪名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共計	12,031	100	11,536	96	13,481	112	14,238	118	14,963	124	15,559	129	15,458	128	17,351	144	16,999	141	15,886	132
	1,869	100	1,902	102	2,159	116	2,326	124	2,374	127	2,357	126	2,387	128	2,070	111	1,747	93	1,558	83
殺人	6,559	100	6,287	96	7,139	109	7,328	112	7,796	119	8,003	122	7,951	121	9,688	148	8,650	132	8,424	128
	1,717	100	1,598	93	2,043	119	2,389	139	2,527	147	2,786	162	2,724	159	3,183	185	3,818	222	3,164	184
妨害自由	456	100	507	111	698	153	863	189	1,036	227	1,133	248	1,133	248	1,173	257	1,343	295	1,542	338
	1,430	100	1,242	87	1,442	101	1,332	93	1,230	86	1,280	90	1,263	88	1,237	87	1,441	101	1,198	84
強盜搶奪	1,430	100	1,242	87	1,442	101	1,332	93	1,230	86	1,280	90	1,263	88	1,237	87	1,441	101	1,198	84
	1,430	100	1,242	87	1,442	101	1,332	93	1,230	86	1,280	90	1,263	88	1,237	87	1,441	101	1,198	84
恐嚇擄人勒贖	1,430	100	1,242	87	1,442	101	1,332	93	1,230	86	1,280	90	1,263	88	1,237	87	1,441	101	1,198	84
	1,430	100	1,242	87	1,442	101	1,332	93	1,230	86	1,280	90	1,263	88	1,237	87	1,441	101	1,198	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趨勢。若以六十六年暴力犯罪人數爲基準，則七十五年的指數爲一三二，約增加了三分之一（詳表一—二—一—廿一）。

比較各類暴力犯罪人數，則民國七十五年仍以傷害犯人數最多，爲八、四二四人，其次則爲妨害自由罪之三、一六四人。若以民國六十六年各類暴力犯罪人數爲基準，則強盜搶奪犯罪增加的指數最多，其指數升爲三三八。而殺人及恐嚇擄人勒贖的指數則減少。

一、妨害自由罪

(一) 人犯的性別及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妨害自由罪人犯，仍以男性佔絕大部分（百分之九四·二八），人犯的教育程度則以受過小學教育（百分之二四·四一）及國中教育（百分之二三·九四）者爲最多，而不識字、自修者及大專以上程度者所佔比例則很少（詳表一—二—一—二二）。

(二) 人犯的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妨害自由人犯，其年齡仍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三〇·一〇）及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八·五六）爲最多，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者次之（詳表一—二—一—二三）。

(三)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妨害自由人犯，仍以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所佔比例較大（百分之卅六·四），其餘依次爲無業者（百分之廿·六四）及買賣工作人員（百分之十八·六六）（詳表一—二—一—廿四）。

二、強盜及搶奪罪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起訴的強盜案件計一、〇一八件，搶奪案件計一、五四二件。若以民國六十六年為基準，則強盜案件及搶奪案件經逐年提升，至今年其指數都已增加了二倍多（詳表一—二—一—二五）。

若就警察機關受理強盜搶奪犯罪的情形來看，七十四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計一、六七〇件，破獲一、三二一件，破獲率為百分之七九·一〇；搶奪案件一、二二四件，破獲八三九件，破獲率為百分之六九·一一（詳表一—二—一—二六，圖一—二—一—一五）。

(一) 犯罪方式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其犯罪方式以持械毆辱脅迫佔百分之六三·〇四，其餘犯罪方式所佔比例均不多（詳表一—二—一—二七）。而搶奪案件則以徒手搶奪（百分之三七·〇三）以及騎機車搶奪（百分之二七·七二）等為主要的犯罪方式（詳表一—二—一—二八）。

(二) 犯罪工具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其犯罪工具主要為竹木繩索，佔百分之四一·〇一，以及刀類，佔百分之四〇·四八（詳表一—二—一—二九）。而搶奪案件則以徒手搶奪者，佔百分之六八·〇七，使用交通工具搶奪者佔百分之二八·一六為最主要的犯罪工具（詳表一—二—一—卅）。

(三) 發生月份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二月、六月及十一月者為最多，共佔全年發生案件百分之三一·〇八。而搶奪案件則以發生於六月、七月及十月者為最多，共佔全年發生案件百分之

三三·五二（詳表一一二——卅一）。

(四)發生時間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夜晚七時至十二時者為最多，計五九九件，佔百分之三五·八七，其次為深夜零時至三時，佔百分之十八·五〇，亦即一半以上的強盜案件發生於晚間七時以後至黎明（詳表一一二——三二，圖一一二——一六）。搶奪案件則大部分發生於午間十二時至凌晨之間，尤其是夜晚七時至十二時之間發生了四一一件，佔百分之三三·八五（詳表一一二——三三，圖一一二——一七）。

(五)發生場所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強盜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為最多，佔百分之三九·四〇，其次為發生於住宅者，佔百分之二九·四，其餘發生於特定營業場所及郊區或特殊場所者，也各佔百分之十左右。而搶奪案件發生的場所則集中於市街商店（佔百分之八三·二八），其他場所發生的比率較少（詳表一一二——三四，圖一一二——一八，圖一一二——一九）。

(六)共犯人數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強盜案件以獨自犯罪無共犯者為最多，計四四三件，佔百分之三三·五四，二人共同犯罪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三·〇二。搶奪犯罪也以獨行犯為最多，計二二一件，佔百分之二七·五三，二人共同犯罪者次之，佔百分之七·一五（詳表一一二——三五）。

(七)破獲線索

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強盜案件中，有百分之四七·三九係直接偵破，百分之十五·六七係因

他案俱發而告偵破，百分之十二·〇四，則在現場捕獲。搶奪案件則有百分之三七·五四係直接偵破，百分之三六·七一則係因他案俱發而告偵破（詳表一—二—一—卅六）。

(六) 人犯特徵

1. 年齡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強盜搶奪人犯，仍然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年齡分佈於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其中尤以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者所佔比例最多（百分之四一·〇四），堪足爲心性未定之青年之戒（詳表一—二—一—三七）。

2. 教育程度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強盜搶奪人犯，仍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爲最多，計三七九人，佔百分之四七·一四，其次爲受過小學教育者，佔百分之十八·〇三（詳表一—二—一—三八）。

3. 職業狀況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強盜搶奪人犯，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係無業者（百分之五一·二四）及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則犯罪行爲與經濟活動的關係可見一斑（詳表一—二—一—三九）。

4. 經濟狀況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其經濟狀況以小康者爲最多（佔百分之四七·三九），極貧困或極富裕者所佔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四〇）。

5. 犯罪原因

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的犯罪原因，以投機圖利（百分之四四·六四）及觀念錯

表 1-2-1-2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強盜及搶奪罪件數及人數

年 別	強 盜 案 件		搶 奪 案 件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278	100	456	100
六十七年	302	109	507	111
六十八年	419	151	698	153
六十九年	545	196	863	189
七十年	621	223	1,036	227
七十一年	730	263	1,133	248
七十二年	714	257	1,133	248
七十三年	778	280	1,173	257
七十四年	915	329	1,343	295
七十五年	1,018	366	1,542	3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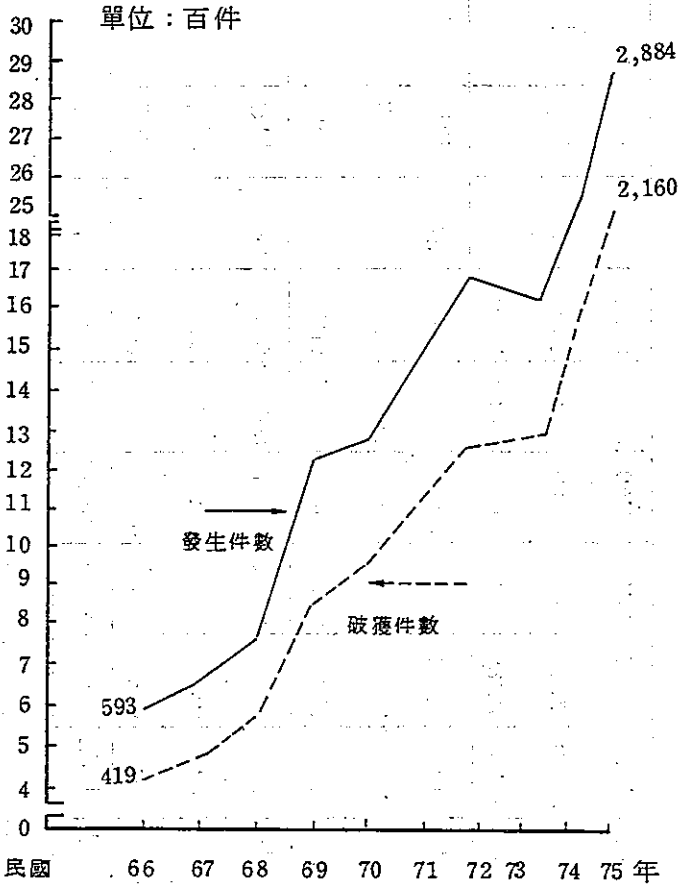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26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強盜	搶奪	合計	強盜	搶奪	合計	強盜	搶奪	合計	強盜	搶奪	合計
發生件數	強盜	搶奪	593	302	396	520	601	725	921	941	1,342	1,670
	強盜	搶奪	659	357	367	709	673	816	824	703	1,159	1,214
	合計	合計	1,229	1,274	1,541	1,745	1,644	2,501	2,884	2,501	2,884	2,884
破獲件數	強盜	搶奪	419	246	331	406	502	596	779	802	1,010	1,321
	強盜	搶奪	474	228	243	450	458	533	533	507	589	839
	合計	合計	856	960	1,129	1,312	1,309	1,599	2,160	1,309	1,599	2,160
破獲率	強盜	搶奪	70.66	81.46	83.59	78.08	83.83	82.21	84.58	85.23	75.26	79.10
	強盜	搶奪	71.93	63.87	66.21	63.47	68.05	65.32	64.68	72.12	50.82	69.11
	合計	合計	75.23	69.65	75.35	73.26	75.19	79.62	63.93	74.90	74.90	74.9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5 歷年強盜搶奪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27 強盜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人犯蒙面	綑綁塞嘴	強盜放火	強盜殺人	佯裝	強盜強姦	使用藥物	冒充警察	催眠	準強盜	強盜改火	持械毆辱脅迫	製造車禍	其他
人犯數	1,507	50	37	5	33	17	25	52	—	3	143	5	950	13	179
百分比	100.00	3.32	2.45	0.33	2.19	1.13	1.66	3.45	—	0.20	9.49	0.33	63.04	0.86	11.8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28 搶奪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方式	合計	伴裝	埋伏	徒步	騎機車	機車逃逸	觀汽車	汽車逃逸	騎自行車	其他
人犯數	451	54	10	167	125	8	1	4	—	82
百分比	100.00	11.97	2.22	37.03	27.72	1.77	0.22	0.89	—	18.1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29 強盜案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工 具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507	100.00
刀 類		610	40.48
槍 類		36	2.39
煙毒品藥劑		53	3.52
鐵 具		60	3.98
彈 藥		3	0.20
竹木繩索		618	41.01
電器機械		2	0.13
賭 具		1	0.07
交 通 工 具		70	4.6
文具書籍證券		2	0.13
其 他		52	3.45

表 1-2-1-30 搶奪案案犯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工 具	人 犯 數	人 犯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451		100.00
刀 類	8		1.77
槍 類	1		0.22
鐵 器	3		0.67
化 學 藥 品	-		-
交 通 工 具	127		28.16
竹 木 類	1		0.22
徒 手	307		68.07
其 他	4		0.89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1-2-1-31 強盜搶奪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

月 份	案 件 數	強 盜 案 件		搶 奪 案 件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1,670	1,670	100.00	1,214	100.00
一 月	124	124	7.43	86	7.08
二 月	176	176	10.54	84	6.92
三 月	127	127	7.60	80	6.59
四 月	114	114	6.83	118	9.72
五 月	134	134	8.02	118	9.72
六 月	170	170	10.18	158	13.01
七 月	150	150	8.98	126	10.38
八 月	146	146	8.74	105	8.65
九 月	97	97	5.81	86	7.08
十 月	113	113	6.77	123	10.13
十 一 月	173	173	10.36	58	4.78
十 二 月	146	146	8.74	72	5.93

資料來法：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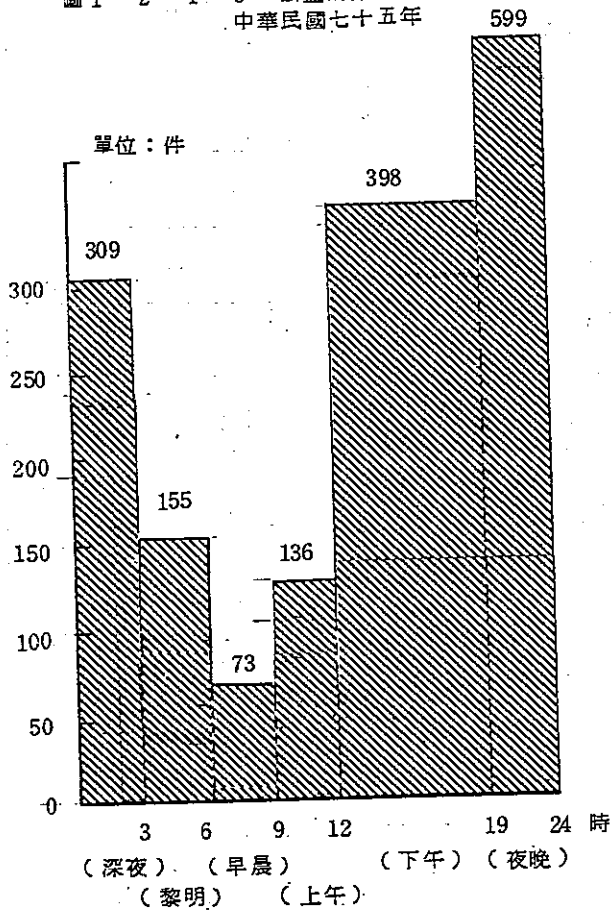
表 1-2-1-32 強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發生件數)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時 - 1 時	1 時 - 4 時	4 時 - 7 時	7 時 - 10 時	10 時 - 12 時	12 時 - 1 時	1 時 - 4 時	
發生件數	1,67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115	90	87	32	36	16	19	38	47	45	44
		309			155			73			136		
	100.00	18.50			9.28			4.37			8.14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12 - 17 時						17-19 時			19 - 24 時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38	56	67	57	49	66	65	95	96	100	97	211			
	267						131			599					
百分比	15.99						7.85			35.87					

圖 1-2-1-6 竊盜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3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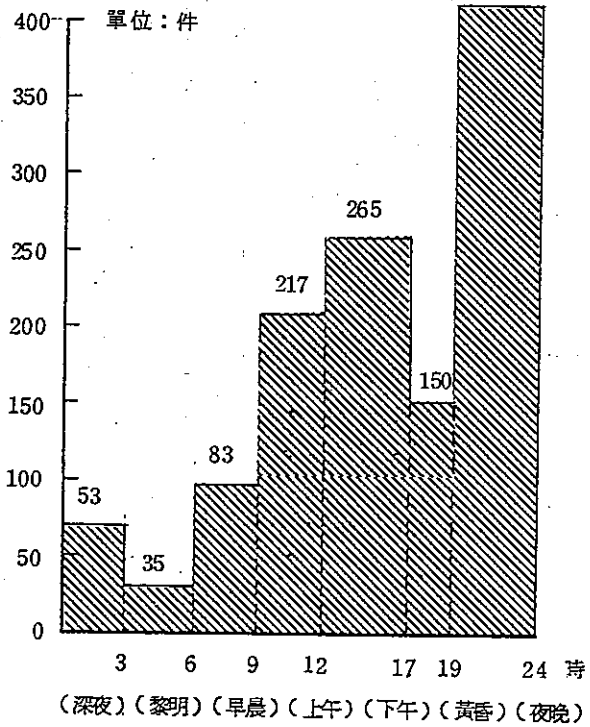
(發生件數)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 - 1	1 - 2	2 - 3	3 - 4	4 - 5	5 - 6	6 - 7	7 - 8	8 - 9	9 - 10	10 - 11	11 - 12
發生件數	1,214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	23	9	14	11	10	9	19	55	77	85	55
		53			35			83			217		
	100.00	4.37			2.88			6.84			17.87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12 - 13	13 - 14	14 - 15	15 - 16	16 - 17	17 - 18	18 - 19	19 - 20	20 - 21	21 - 22	22 - 23	23 - 24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63	57	52	51	42	58	92	119	91	80	36	85	
	265					150			411				
百分比	21.83					12.36			33.8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7 搶奪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4 強盜、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發生件數)

場所 件數、百分比 案件名	合計		住 宅										市 街										商 店			
	N	(%)	小	大	別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電梯內	樓梯間	農家住宅	地下室	市鎮空屋	小	計	商店行號	走	巷	銀	市	公	當	街	加	超	車	
強盜	1,670	(49)	491	—	3	212	—	4	18	—	5	5	538	122	19	77	10	9	—	—	—	—	1	2	2	—
搶奪	1,000,000	(28.4)	76	7	—	36	20	3	3	3	2	2	1,011	49	27	134	25	17	2	2	1	1	1	—	—	—
	N	(%)	1,000,000	1,000,000	(6.28)	76	7	—	36	20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特 定 餐 業 場 所		交 通 場 所		場 所		文 教 商 業 生 活 機 關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遊藝場所	189	旅館飯店	50	茶(冰)室	9	戲院	11	小	47	政府機關	2	學	26	醫	5	寺	7	金融機構	7	教育機構	—				
	(11.32)		119		9		11		(4.91)		1		50		6		10		10		5		10		10
	28		13		1		4		44		—		29		—		1		1		1		3		11
	(2.31)		13		1		4		(3.82)		1		—		1		1		1		1		3		(0.91)

郊 區		山 林 間		農 業 場 地		空 地		宗 教 場 所		水 邊		其 他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工廠	198	田野	40	河海邊	17	空地	19	宗教場所	4	水邊	2	其他	5
	(11.86)		40		17		19		4		2		(0.30)
	3		11		3		6		1		—		4
	(3.29)		11		3		6		1		—		(0.33)

圖 1-2-1-8. 強盜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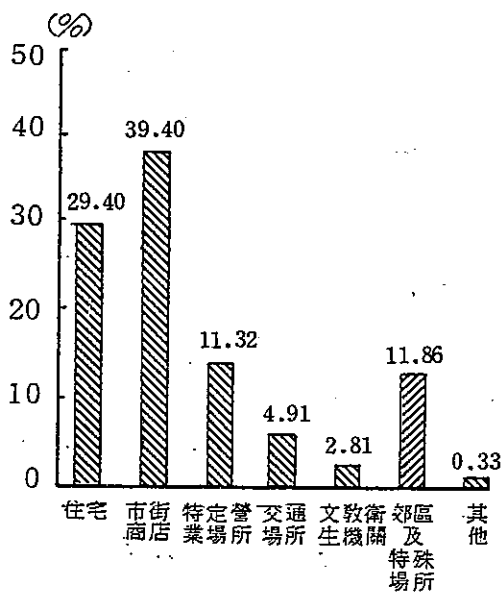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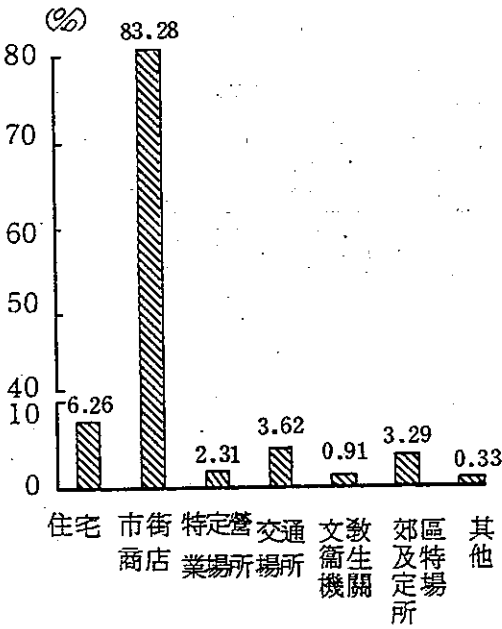


圖 1-2-1-9 搶奪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5 強盜及搶奪案件共犯組別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件數)

組別	案件數	別									
		合計	獨行犯	二人	三人	四人	五人	六人	七人	八人以上	不詳
強盜案件	破獲件數	1,321	443	172	115	52	29	10	11	1	488
	百分比	100.00	33.54	13.02	8.71	3.94	2.20	0.76	0.83	0.08	36.94
搶奪案件	破獲件數	839	231	60	16	6	1	3	1	1	520
	百分比	100.00	27.53	7.15	1.91	0.72	0.12	0.36	0.12	0.12	61.9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6 強盜及搶奪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線索 案件別數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逮捕	交辦偵破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贓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巡邏捕獲	不詳	其他	強盜案件		搶奪案件	
																			破件獲數	百分比	破件獲數	百分比
	1,321	159	57	626	207	28	78	6	6	16	—	—	2	7	9	61	59	—	1,321	159	57	626
	100.00	12.04	4.32	47.39	15.67	2.12	5.90	0.45	0.45	1.21	—	—	0.15	0.53	0.68	4.62	4.47	—	100.00	12.04	4.32	47.39
	839	81	21	315	308	11	20	4	2	4	1	—	1	—	5	18	—	48	839	81	21	315
	100.00	9.65	2.50	37.54	36.71	1.31	2.38	0.48	0.24	0.48	0.12	—	0.12	—	0.60	2.15	—	5.72	100.00	9.65	2.50	37.5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3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71	25.00	210	25.42	210	24.65	145	20.31	167	20.7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92	42.69	350	42.37	336	39.44	285	39.92	330	41.04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45	21.20	170	20.58	174	20.42	163	22.83	184	22.8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50	7.31	73	8.84	104	12.20	93	13.03	98	12.1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5	2.19	15	1.82	16	1.88	16	2.24	19	2.36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6	0.88	7	0.85	8	0.94	5	0.70	4	0.5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2	0.29	1	0.12	4	0.47	4	0.56	1	0.1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	-	-	-	1	0.14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 詳	3	0.44	-	-	-	-	2	0.28	1	0.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3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及搶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四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不識字	5	0.73	5	0.60	4	0.47	11	1.54	4	0.50
小學程度	183	26.75	193	23.37	195	22.89	159	22.27	145	18.03
中學程度	333	48.68	428	51.82	406	47.65	312	43.70	379	47.14
大專程度	8	1.17	13	1.57	8	0.94	5	0.70	10	1.24
自修	1	0.15	1	0.12	1	0.12	1	0.14	3	0.37
不詳	154	22.52	186	22.52	238	27.93	226	31.65	263	32.7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及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1-3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1	0.15	4	0.48	1	0.12	-	-	1	0.12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1	0.15	1	0.12	-	-	-	-	-	-
買賣工作人員	13	1.90	32	3.88	26	3.05	30	4.20	31	3.86
服務工作者	5	0.73	7	0.85	11	1.29	8	1.12	5	0.62
農林漁牧狩獵者	40	5.85	43	5.21	38	4.46	22	3.08	36	4.4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62	38.30	286	34.62	298	34.98	243	34.03	253	31.47
職業不能分類者	-	-	-	-	6	0.70	1	0.14	3	0.37
現役軍人	3	0.44	2	0.24	1	0.12	2	0.28	-	-
無業	309	45.17	312	37.77	370	43.43	335	46.92	412	51.24
不詳	50	7.31	139	16.83	101	11.85	73	10.22	63	7.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4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強盜、搶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684	100.00	826	100.00	852	100.00	714	100.00	804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7	1.02	23	2.78	21	2.47	11	1.54	4	0.50
勉足維持生活	190	27.78	188	22.76	132	15.49	132	18.49	52	6.47
小康之家	304	44.44	398	48.19	376	44.13	303	42.44	381	47.39
中產之家	1	0.15	9	1.09	1	0.12	2	0.28	1	0.12
不詳	182	26.61	208	25.18	322	37.79	266	37.25	366	45.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1-41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盜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56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17	30.36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	-
投 機 圖 利	25	44.64
交 友 不 慎	7	12.50
不 良 環 境	-	-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	-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3	5.36
性 情 暴 戾	3	5.36
情 慾 衝 動	-	-
心 神 喪 失	-	-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失	1	1.78
其 他	-	-

表 1-2-1-4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原因—搶奪犯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781	100.00
不 滿 現 實	-	-
生 活 煎 迫	3	0.38
觀 念 錯 誤	114	14.60
外 界 引 誘	-	-
報 仇 雪 恨	1	0.13
投 機 圖 利	333	42.64
交 友 不 慎	262	33.55
不 良 環 境	23	2.94
派 系 傾 軋	1	0.13
不 良 嗜 好	2	0.25
缺 乏 教 育	1	0.13
防 衛 過 當	-	-
犯 罪 習 慣	17	2.18
性 情 暴 戾	11	1.41
情 慾 衝 動	1	0.13
心 神 喪 失	10	1.28
激 於 義 憤	-	-
愛 情 糾 紛	-	-
一 時 過 錯	2	0.25
其 他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〇六

說 明：包括特別刑法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誤（百分之三〇・三六）佔最大部分（詳表一—二—一—四一），而搶奪罪受刑人犯罪的主要原因則爲投機圖利（百分之四二・六四）及交友不慎（三三・五五）（詳表一—二—一—四二）。

三、殺人罪

(一) 犯罪方式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其犯罪方式以刀殺而致人於死者佔多數，計一、三五八人，佔百分之六六・九六，其餘犯罪方式如槍殺、鐵器擊、拳擊等所佔百分比比較少（詳表一—二—一—四三）。

(二) 犯罪工具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中，以使用刀類爲犯罪工具者最多，計一、三五二件，佔百分之六六・六七，其餘如使用槍械類、鐵器類、竹木繩索等爲犯罪工具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四四）。

(三) 發生月份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中，以發生於六月、七月、八月及十月等月份的件數略多，亦即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於夏季的機會大於其他季節（詳表一—二—一—四五）。

(四) 發生時間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夜晚十九時至廿四時爲最多，佔總發生件數百分之四〇・三二，其次爲發生於深夜零時至三時者，佔百分之一六・三三（詳表一—二—一—四六，圖一—二—一—十）。

(五)發生場所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故意殺人案件以發生於市街商店者為最多，計六六九件，佔百分之四一·三七，尤其是發生於街道上的殺人案件最多。其次為發生於住宅內的殺人案件，計五八五件，佔百分之三六·一八（詳表一—二—一—四七，圖一—二—一—十一）。

(六)破獲線索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所破獲的故意殺人案件，有百分之四八·七〇係直接偵破，有百分之十六·一二，則係現場捕獲，而百分之十四·九八則由於民衆告訴而破案（詳表一—二—一—四八）。

(七)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五年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之犯罪原因，有百分之六二·二〇係因性情暴戾，易受情境因素所左右而致犯罪，百分之十一·八三係因與人結仇，而思報仇雪恨，有百分之一〇·七九係因交友不慎而致斃殺犯罪（詳表一—二—一—四九）。

(八)人犯特徵

1. 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所執行之殺人犯，有百分之卅四·八五其年齡分佈於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之間，有百分之二三·七九分佈於廿四歲至卅歲未滿之間，則傷害罪人犯的年齡以分佈於年輕年齡層者較多（詳表一—二—一—五〇）。

2.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所執行之殺人犯，有百分之三九·二九受過中學教育，百分之二一·八二

表 1—2—1—43 故意殺人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合	刀	槍	爆	鐵	拳	毒	注	毀	瓶	車	竹	火	石	勒	其
計	殺	殺	炸	擊	擊	害	射	容	罐	撞	木	燒	擊	殺	他
人犯數	2,028	1,358	122	92	97	18	-	-	31	29	78	5	28	26	144
百分比	100.00	66.96	6.01	4.54	4.78	0.89	-	-	1.53	1.43	3.85	0.25	1.38	1.28	7.1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4 故意殺人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械類	文件、證券、書籍、證	化學藥品	電器機械	鐵具	竹木繩索	交通程工用具	徒手	賭具	其他
人犯數	2,028	1,352	126	3	53	6	109	115	43	145	2	74
百分比	100.00	66.67	6.21	0.15	2.61	0.30	5.37	5.67	2.12	7.15	0.10	3.6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5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發生件數)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件數	92	124	104	147	130	158	160	174	131	158	131	108
百分比	5.69	7.67	6.43	9.09	8.04	9.77	9.89	10.76	8.10	9.77	8.10	6.68
	1,1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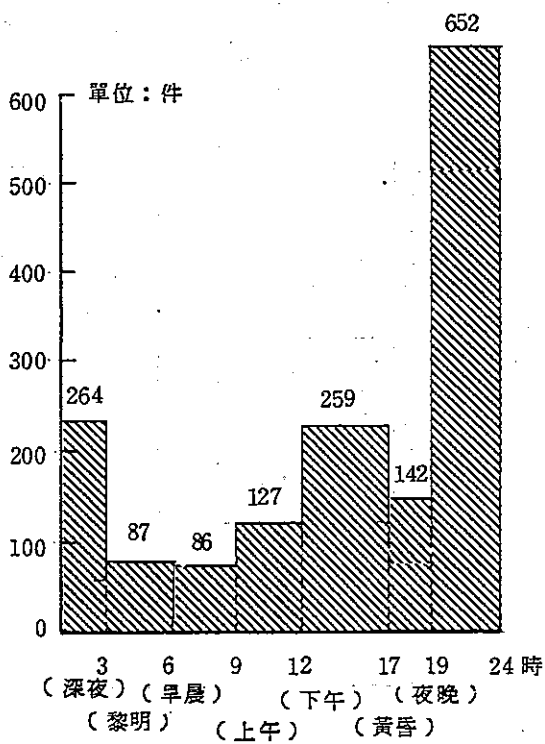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46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案發時間	合 計	夜 深			黎明			早晨			上午			下午		
		0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 1 時	1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 1 時	1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 1 時
發生件數	1,617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	11	11	12
		98	101	65	33	32	22	29	29	28	34	55	55	38		
		264														
		87														
		100.00														
		16.33														
		5.38														
		5.32														
		7.85														
		127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12 - 17 時												17-19 時			19 - 24 時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39	47	47	61	65	60	82	97	105	127	148	175	60	82	97	105	127	148	175	175	
	259																				
	142																				
	652																				
	16-02																				
	8.78																				
	40.32																				

圖 1-2-1-10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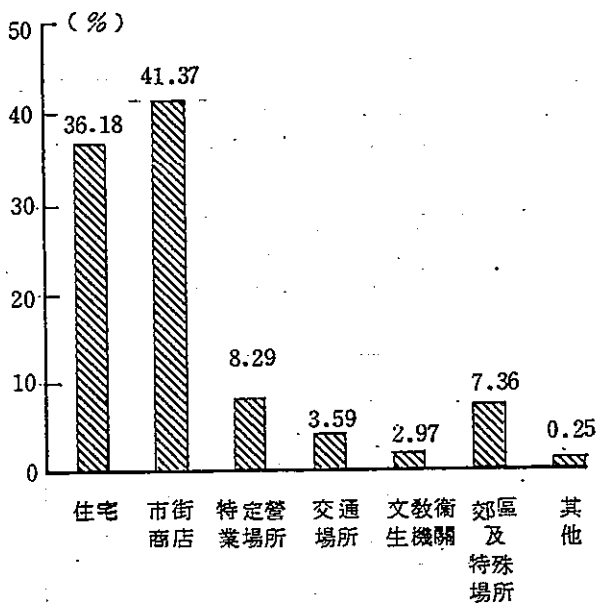
表 1-2-1-1-47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發生場所	住宅										市街										商店	
	合計	小計	普通住宅	公寓住宅	宿舍	樓梯間	地下室	大廈	農家住宅	小計	商店行號	銀樓	走廓	巷口	市場	車站票房	公司	街道馬路				
發生件數	1,617	585	377	112	6	2	2	20	66	669	93	-	59	69	25	2	16	405				
百分比	100.00	36.18										41.37										

特 定 營 業 所	交通場所										文教衛生機關										
	酒家	妓館	遊藝場所	旅社飯店	茶(冰)室	戲院	小計	車站	停車場	碼頭巷口	機場	鐵路	公路	火車上	船上	汽車上	小計	政府機關	學校	醫院	寺廟教堂
小計	3	2	27	62	38	2	58	9	7	6	1	1	23	-	6	5	48	4	17	5	12
134	8.29										3.59					2.97					

郊區及特種場所		殊場										其他								
小計	工廠	工地	倉庫	田野	河海邊	山林間	公園	驛場	雞寮	水塘	茶(果)園	墓地	空地	農場	宗教場所	活動場所	其他			
4	4	2	119	30	7	3	15	14	11	5	1	1	3	4	4	15	1	5	4	0.25
7.36																				

圖 1-2-1-11 故意殺人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48 故意殺人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其他	交辦偵破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證物	現場捕獲	合計
33	10	54	25	5	-	8	31	-	50	224	54	27	728	5	241	1,495
2.21	0.67	3.61	1.67	0.34	-	0.53	2.07	-	3.34	14.98	3.61	1.81	48.70	0.34	16.12	100.00
百分比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 - 2 - 1 - 4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955	100.00
不 滿 現 實	7	0.74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31	3.25
外 界 引 誘	1	0.10
報 仇 雪 恨	113	11.83
投 機 圖 利	4	0.42
交 友 不 慎	103	10.79
不 良 環 境	9	0.94
派 系 傾 軋	1	0.10
不 良 嗜 好	2	0.21
缺 乏 教 育	1	0.10
防 衛 過 當	2	0.21
犯 罪 習 慣	5	0.52
性 情 暴 戾	594	62.20
情 慾 衝 動	1	0.10
心 神 喪 失	12	1.26
激 於 義 憤	22	2.30
愛 情 糾 紛	36	3.77
一 時 過 錯	11	1.16
其 他	-	-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5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70	20.77	222	17.18	200	14.37	156	12.72	106	10.4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25	40.38	498	38.54	521	37.43	483	39.40	353	34.8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78	21.38	294	22.76	285	20.47	264	21.53	241	23.7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41	10.85	168	13.00	241	17.31	212	17.29	209	20.6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47	3.61	66	5.11	79	5.67	58	4.73	59	5.82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24	1.85	32	2.48	36	2.59	33	2.69	22	2.1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1	0.85	9	0.70	15	1.08	15	1.22	19	1.88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2	0.15	9	0.65	5	0.41	2	0.20
八十歲以上	1	0.08	-	-	1	0.07	-	-	1	0.10
不 詳	3	0.23	1	0.08	5	0.36	-	-	1	0.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1-5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不識字	15	1.15	14	1.08	16	1.15	16	1.31	12	1.18
小學教育	382	29.39	309	23.92	329	23.64	313	25.53	221	21.82
中學教育	506	38.92	541	41.87	530	38.07	460	37.52	398	39.29
大專教育	4	0.31	19	1.47	18	1.29	6	0.49	6	0.59
自修	9	0.69	4	0.31	7	0.50	5	0.41	4	0.39
不詳	384	29.54	405	31.35	492	35.35	426	34.75	372	36.7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1-5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	0.23	8	0.62	3	0.22	5	0.41	3	0.30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	-	-	-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	-	1	0.08	1	0.07	-	-	-	-
買賣工作人員	94	7.23	104	8.05	116	8.33	92	7.50	72	7.11
服務工作者	8	0.61	10	0.77	18	1.29	22	1.79	18	1.78
農林漁牧狩獵者	89	6.85	123	9.52	121	8.69	97	7.91	97	9.58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499	38.38	471	36.46	513	36.86	415	33.85	350	34.55
職業不能分類者	13	1.00	3	0.23	1	0.07	3	0.24	6	0.59
現役軍人	4	0.31	9	0.70	7	0.50	10	0.82	6	0.59
無業	504	38.77	392	30.34	464	33.34	469	38.25	369	36.43
不詳	86	6.62	171	13.23	148	10.63	113	9.22	92	9.0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表 1-2-1-5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殺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300	100.00	1,292	100.00	1,392	100.00	1,226	100.00	1,01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4	1.08	16	1.24	21	1.51	11	0.90	4	0.39
勉強維持生活	311	23.92	264	20.43	187	13.43	150	12.23	58	5.73
小康之家	554	43.62	576	44.58	577	41.45	487	39.72	407	40.18
中產之家	2	0.15	9	0.70	5	0.36	4	0.33	1	0.10
不詳	419	32.23	427	33.05	602	43.25	574	46.82	543	53.6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受過小學教育，而不識字或受過大專教育者所佔的比例都很低（詳表一—二—一—五—一）。

3.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所執行的殺人犯，仍以無業者（百分之三六·四三）及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百分之三四·五五）為最多，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較少（詳表一—二—一—五—二）。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各檢察處執行的殺人犯，仍以經濟小康者佔多數（百分之四〇·一八），經濟情況極貧或極富者所佔的比例都很小，尤其是家境窮困者所佔的比例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詳表一—二—一—五—三）。

四、傷害罪

(一) 犯罪方式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其犯罪方式多以拳擊致傷他人，總計四、三二八件，佔總傷害件數百分之六八·〇五，其餘犯罪方式如刀傷、鐵器擊、竹木擊等犯罪方式所佔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五—四）。

(二) 犯罪工具

配合犯罪方式，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多以徒手毆擊，計四、四八五件，佔百分之七〇·五〇，使用其他犯罪工具如竹木繩索、刀類、鐵器等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五—五）。

(三) 發生月份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發生於一、二、三月者較少，各為三百餘件，六月開始每月發生的件數都在五百件以上，尤其是十一月計發生五八九件為最多（詳表一——一五六）。

(四)發生時間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夜晚七時至十二時者較多，佔百分之三五·八三，發生於下午十二時至五時者次之，佔百分之二〇·七六，而發生於黎明三時至六時者最少，發生的型態與國人的生活型態堪稱吻合（詳表一——一五七，圖一——一十二）。

(五)發生場所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的傷害案件，以發生於住宅內者為最多，佔百分之四三·八四，發生於市街商店者次之，佔百分之三八·〇一，其餘發生於郊區、特定營業場所、交通場所、文教機關等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一五八，圖一——一十三）。

(六)破獲線索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的傷害案件，主要的破案線索為民衆告訴，佔百分之六二·二四，及直接偵破，佔百分之二二·六〇。其餘破案線索有現場捕獲、民衆檢舉、巡邏時捕獲等（詳表一——一五九）。

(七)人犯特徵

1.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其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者為最多，計一、四八九件，佔百分之三二·六五，其次為分佈於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佔百分之二二·二

六，五十歲以上的傷害犯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六〇）。

2. 教育程度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以受過中學教育者為最多，計一、〇九二件，佔百分之三三·九五，受過小學教育者次之，佔百分之二二·三七，不識字或受過大專教育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六一）。

3. 職業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以生產、運輸等體力工人（百分之三〇·二六）及無業者（百分之二三·六八）居多，買賣工作人員（百分之十七·六三）及農林漁牧狩獵者（百分之十四·九六）次之，從事其他職業活動者所佔的比例較少（詳表一—二—一—六二）。

4. 經濟狀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檢察處所執行的傷害犯，其經濟狀況以小康者佔大部分，計一、八八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二九，其餘貧困或富裕者所佔的比例均小（詳表一—二—一—六三）。

5. 犯罪原因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傷害罪受刑人，大部分係因性情暴戾而致毆擊他人，佔百分之六〇·九七，其他重要的犯罪原因則有一時過失、交友不慎、報仇雪恨及觀念錯誤等（詳表一—二—一—六四）。

參、妨害風化犯罪

表 1-2-1-54 傷害案犯犯罪方式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方式	合計	刀傷	槍傷	鐵器擊傷	拳擊	毒害	毀容	竹木擊	石擊	車撞	勒殺	爆炸	瓶罐擊	火燒	皮鞭繩抽	動物咬傷	其他
人犯數	6,360	423	-	397	4,328	2	-	569	95	54	-	1	119	2	-	-	370
百分比	100.00	6.65	-	6.24	68.05	0.03	-	8.95	1.49	0.85	-	0.02	1.87	0.03	-	-	5.8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55 傷害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工具	合計	刀類	槍類	化學品	鐵器	竹木繩索	電器機械	交通工具	彈藥	文具書籍證件	賭具	徒手	其他
人犯數	6,360	449	3	161	382	672	7	59	2	14	2	4,484	116
百分比	100.00	7.06	0.05	2.53	6.01	10.57	0.11	0.93	0.03	0.22	0.03	70.50	1.8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56 傷害案件發生月份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月份 合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件數	337	327	371	416	461	540	564	528	491	568	589	540
百分比	5.88	5.70	6.47	7.26	8.04	9.42	9.84	9.21	8.57	9.91	10.28	9.42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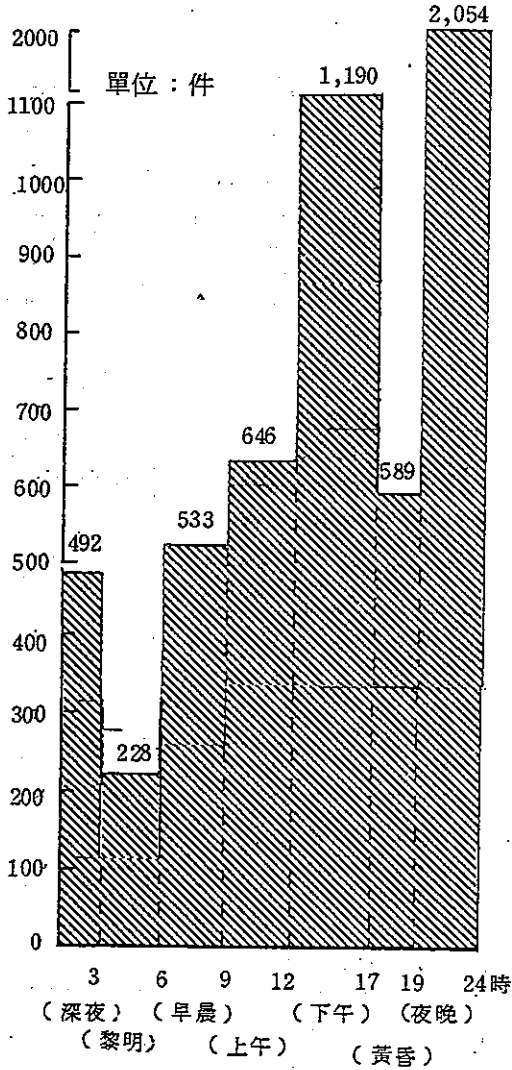
表 1-2-1-57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案發時間	合 計	深 夜			黎 明			早 晨			上 午		
		0 - 3 時	3 - 6 時	6 - 9 時	9 - 12 時	12 時 - 1 時	1 時 - 3 時	3 時 - 6 時	6 時 - 9 時	9 時 - 12 時	12 時 - 1 時	1 時 - 3 時	
發生件數	5,732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227	171	94	79	61	88	163	164	206	246	211	189
		492			228			533			646		
	100.00	8.58			3.98			9.30			11.27		

案發時間	下 午						黃 昏		夜 晚					
	12 - 17 時						17-19 時		19 - 24 時					
發生件數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181	208	241	267	293	285	304	388	388	357	379	542		
	1,190						589		2,054					
百分比	20.76						10.28		3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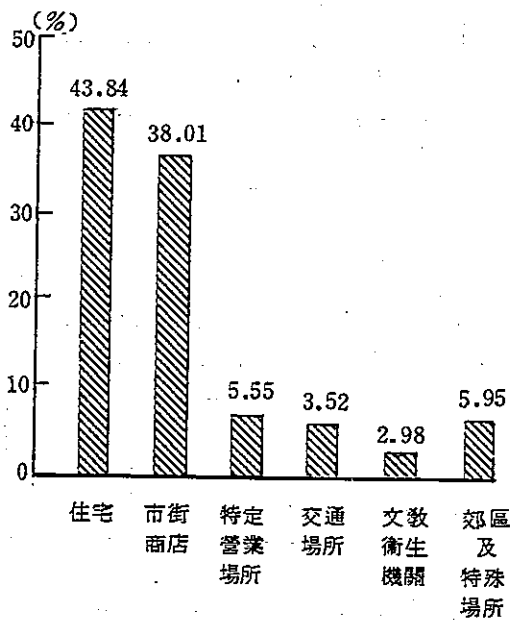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2 傷害案件發生時間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圖 1-2-1-13 傷害案件發生場所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59 傷害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人犯自首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投案	巡邏時捕獲	交辦偵破	其他
破獲件數	5,522	412	8	1,248	18	86	3,437	3	9	14	-	2	1	31	73	54	126
百分比	100.00	7.46	0.14	22.60	0.33	1.56	62.24	0.06	0.16	0.25	-	0.04	0.02	0.56	1.32	0.98	2.28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6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48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83	1.89	93	2.13	85	1.67	95	2.16	76	1.67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603	13.72	532	12.20	768	15.10	678	15.40	677	14.85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28	23.38	937	21.50	1,216	23.92	1,001	22.73	1,015	22.2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328	30.21	1,375	31.54	1,553	30.55	1,391	31.58	1,489	32.6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728	16.56	805	18.47	839	16.50	709	16.10	734	16.10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22	9.60	407	9.34	416	8.18	332	7.54	392	8.6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64	3.73	158	3.63	156	3.07	159	3.61	139	3.05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33	0.75	43	0.99	37	0.73	26	0.59	31	0.68
八十歲以上	-	-	1	0.02	3	0.06	6	0.14	3	0.07
不詳	7	0.16	8	0.18	11	0.22	7	0.16	4	0.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1-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84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不識字	182	4.14	189	4.34	152	2.99	153	3.47	122	2.68
小學教育	1,316	29.94	1,164	26.70	1,263	24.84	1,092	24.80	1,020	22.37
中學教育	969	22.04	906	20.79	1,311	25.79	1,125	25.54	1,092	23.95
大專教育	125	2.84	93	2.13	134	2.63	75	1.70	70	1.54
自修	24	0.55	41	0.94	34	0.67	32	0.73	28	0.61
不詳	1,780	40.49	1,966	45.10	2,190	43.08	1,927	43.76	2,228	48.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1-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4,296	100.00	4,359	100.00	5,048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專門技術性之及有關人員	51	1.16	57	1.31	38	0.75	21	0.84	27	0.59
行政及主管人員	11	0.25	10	0.23	7	0.14	-	-	-	-
監督及佐理人員	41	0.93	41	0.94	40	0.79	37	0.84	26	0.57
買賣工作人員	777	17.68	816	18.72	937	18.43	742	16.85	804	17.63
服務工作者	64	1.46	61	1.40	84	1.65	97	2.20	83	1.82
農林漁牧狩獵者	814	18.52	775	17.78	807	15.87	692	15.71	682	14.96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374	31.26	1,319	30.26	1,621	31.88	1,346	30.56	1,380	30.26
職業不能分類者	20	0.45	5	0.11	16	0.32	26	0.59	25	0.55
現役軍人	9	0.20	6	0.14	18	0.35	13	0.30	8	0.18
無業	972	22.11	891	20.44	994	19.55	1,020	23.16	1,080	23.68
不詳	263	5.98	378	8.67	522	10.27	410	9.31	445	9.7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1-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傷害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4,396	100.00	4,359	100.00	5,084	100.00	4,404	100.00	4,560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28	0.64	33	0.76	22	0.43	14	0.32	16	0.35
勉足維持生活	665	15.13	562	12.89	518	10.19	459	10.42	109	2.39
小康之家	1,993	45.33	1,769	40.58	2,256	44.37	1,840	41.78	1,883	41.29
中產之家	25	0.57	28	0.64	13	0.26	6	0.14	21	0.46
不詳	1,685	38.33	1,967	45.13	2,275	44.75	2,085	47.34	2,531	55.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案犯

表 1-2-1-64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犯罪原因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 罪 原 因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679	100.00
不 滿 現 實	3	0.44
生 活 煎 迫	-	-
觀 念 錯 誤	29	4.27
外 界 引 誘	1	0.15
報 仇 雪 恨	38	5.60
投 機 圖 利	7	1.03
交 友 不 慎	53	7.81
不 良 環 境	4	0.59
派 系 傾 軋	-	-
不 良 嗜 好	-	-
缺 乏 教 育	9	1.33
防 衛 過 當	9	1.33
犯 罪 習 慣	4	0.59
性 情 暴 戾	414	60.97
情 慾 衝 動	1	0.15
心 神 喪 失	3	0.44
激 於 義 憤	15	2.20
愛 情 糾 紛	21	3.09
一 時 過 錯	65	9.57
其 他	3	0.44

說 明：不含過失致死案犯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本節所謂妨害風化罪者，指觸犯刑法第十六章，即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妨害風化罪而言，包括強姦、輪姦、姦淫幼女、引誘良家婦女姦淫、強制猥褻、散佈販賣猥褻物品等罪。妨害風化犯罪所破壞之法益，主要為社會的倫理秩序與善良風俗及個人在性行為上之自決自由。

一、件數、人數與指數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民國七十五年妨害風化案計發生二、一四七件，其中強姦案有七八四件，輪姦案有七〇件，其他妨害風化案有一、二九三件。破獲件數計二、一〇七件，破獲率高達百分之九八·一四，其中破獲強姦案有七五八件，輪姦案有六十七件，其他妨害風化案有一、二八二件（詳表一—二—一—六五）。

依表一—二—一—六五顯示，歷年警察機關破獲之妨害風化案件自民國七十三年起有逐漸增加的現象，而以民國七十五年所破獲件數最多。同表亦顯示，歷年妨害風化案的破獲率都很高，這可能與妨害風化犯罪的罪質有關。因此，如能喚起被害人的社會責任感，多舉發妨害風化案件，並加強警政單位的取締功能，必能削減妨害風化犯罪於最低的程度，進而維護社會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二)案犯人數、起訴人數與確定有罪人數

依表一—二—一—六六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妨害風化案件發生二、一四七件，較去年增加二二〇人，若以七十一年之一、二二四件為定基指數一〇〇，則七十五年指數為一七五；案犯人數二、四四〇人，較去年增加二〇七人；起訴人數有二、五九五人，較去年減少二二五人；確定有罪人數二、一七人，較去年增加二三人，亦較歷年為多。可見，妨害風化犯罪似有日趨嚴重之勢（詳表一—二—一—六六）。

表 1-2-1-65 妨害風化案發生與破獲比較 (民國 66—75 年)

年 份	66年 1977		67年 1978		68年 1979		69年 1980		70年 1981		71年 1982		72年 1983		73年 1984		74年 1985		75年 1986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強 輪 合	姦 姦 計	
發生件數	459	842	449	841	420	83	407	70	371	68	383	523	74	685	82	784	784	70	1,293	2,147	
破獲件數	52	842	50	841	82	748	70	752	66	782	73	802	74	78	1,142	67	1,282	67	1,282	758	
破獲率	96.15	99.88	97.82	99.04	95.24	100.00	95.09	97.06	97.04	94.26	96.37	93.87	95.12	95.71	99.15	98.14	98.45	99.15	99.15	98.14	
合計	99.63	99.90	99.04	97.77	97.89	98.69	98.49	98.87	96.68	96.68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98.14

說明：刑法 226 條第一項（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之犯行，因已併入殺人及傷害部份，故未列入上項資料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66 妨害風化案件之發生件數及犯案、起訴、判決確定人數

年 別	發 生 件 數		案 犯 人 數		起 訴 人 數		判 決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件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71	1,224	100	1,463	100	2,086	100	1,561	100
72	1,255	103	1,554	106	2,330	112	1,702	109
73	1,589	130	1,891	129	2,493	120	1,914	123
74	1,927	157	2,253	154	2,720	130	2,095	134
75	2,147	175	2,440	167	2,595	124	2,117	136

資料來源：發生件數及犯案人數由刑事警察局提供
起訴人數及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

二、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二、一一七人，其中以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者最多，有八七三人，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者次之，有八一八人，強姦罪更次之，有一八三人（詳表一——二——一六七）。

比較五年來妨害風化犯罪種類分佈情形發現，自民國七十四年起妨害風化犯罪情形不但在量的方面有增加的現象，在質的方面亦發現有顯著的變化。民國七十四年犯強姦罪被起訴判決確定有罪人數計一八九人，較七十三年增加六八人。民國七十五年雖略有減少，但仍維持在高峯上（詳表一——二——一六七）。

三、發生地區與發生月份

(一)發生地區

表一——二——一——六八顯示，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所受理之妨害風化案件，其發生地區在省市方面以台灣省一、五九八件最多，台北市三二七件次之，高雄市二一三件更次之。在縣市方面，以台北縣四二四件最多，台中市一四六件次之，台中縣九四件更次之，其次依序為台南縣九二件、高雄縣九一件、桃園縣八六件。按以上各地區或為都市化程度較高的地區，或為大部會的邊緣地區，其地區的特質往往容易滋生各種犯罪，發生治安上的問題。

(二)發生月份及季節

表一——二——一——六八同時顯示，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所受理之妨害風化案件以發生於四月份者為最多，計有二四三人，其次為十月份，有二〇二人，再其次為三月份，有一八八人，又其次為九月

表 1-2-1-6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妨害風化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犯 罪 種 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一年	七十五年
合 計	1,561	1,702	1,914	2,095	2,117
強 姦	157	128	131	189	183
強 姦 殺 人	-	3	1	2	2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540	742	757	843	873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619	595	765	801	813
其 他	245	234	260	260	2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68 受理妨害風化案件發生月份及地區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單位：發生件數

	合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2,147	168	150	188	243	183	172	178	172	184	202	151	156
台北市	327	26	25	35	27	28	27	23	28	23	28	30	27
高雄市	213	10	21	18	41	12	14	23	17	16	21	7	13
台灣省	1,598	131	102	135	173	143	130	132	127	145	151	113	116
台北縣	424	37	25	39	42	36	42	28	33	41	41	31	29
桃園縣	86	13	8	4	5	3	7	9	8	3	9	4	13
新竹市	30	1	1	2	8	4	2	3	3	-	3	1	2
新竹縣	38	1	-	1	7	1	3	3	3	7	4	3	5
宜蘭縣	53	8	7	3	4	3	6	6	1	3	6	4	2
基隆市	57	6	9	2	5	6	8	1	7	4	7	1	1
花蓮縣	42	1	3	4	4	6	3	2	2	4	3	6	4
苗栗縣	44	3	2	5	3	1	5	8	7	3	1	2	4
台中市	146	9	13	6	18	17	11	20	10	11	14	10	7
台中縣	94	12	7	6	8	13	9	6	5	12	4	6	6
南投縣	54	6	2	8	7	4	4	5	1	7	5	-	5
彰化縣	86	8	5	10	19	7	4	6	4	8	7	4	4
雲林縣	47	1	1	-	4	4	5	8	7	4	6	4	3
嘉義市	25	2	-	1	3	3	3	2	3	-	3	3	2
嘉義縣	41	4	-	9	3	3	2	3	2	3	3	6	3
台南縣	92	4	6	17	4	16	2	6	10	5	7	10	5
台南市	46	3	2	-	2	6	3	2	5	6	10	3	4
高雄縣	91	4	6	11	10	4	5	9	9	8	7	8	10
屏東縣	65	4	3	4	11	1	5	5	2	13	8	4	5
台東縣	25	2	1	1	5	5	-	-	2	3	3	1	2
澎湖縣	12	2	1	2	1	-	1	-	3	-	-	2	-
航警局	2	-	-	-	1	-	-	-	-	-	1	-	-
公路局	3	-	1	-	1	-	-	-	-	-	-	1	-
基隆港	1	1	-	-	-	-	-	-	-	-	-	-	-
台中港	-	-	-	-	-	-	-	-	-	-	-	-	-
花蓮港	-	-	-	-	-	-	-	-	-	-	-	-	-
高雄港	1	-	1	-	-	-	-	-	-	-	-	-	-
鐵路	2	-	-	-	-	-	1	-	-	-	1	-	-
保二	-	-	-	-	-	-	-	-	-	-	-	-	-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一四三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份，有一八四人，更其次為五月份，有一八三人。由此可見，妨害風化案件以發生於春季（三、四、五月）較多，計有六一四件，其次為秋季（九、十、十一月），計有五三七件。

四、破獲線索

民國七十五年警方破獲妨害風化案件，其破獲線索以直接偵破者最多，有八一三件，佔全年總破獲件數百分之三九·四五，其次為現場捕獲者，有四七八件，佔百分之二二·六九，再其次為民衆告訴者，有四六一件，佔百分之二一·八八（詳表一—二—一—六九）。

五、人犯概況

(一)年齡

依表一—二—一—七〇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其年齡以分佈於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最多，有六四一人，佔百分之三一·九九，其次為廿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有五七一人，佔百分之二九·三九，再其次為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者，有二六二人，佔百分之二三·四八，又其次為十八歲以上廿四歲未滿者，有二六〇人，佔百分之二三·三八。分析五年來上開人犯年齡之分佈情形發現，歷年大致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所佔比率最大，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次之（詳表一—二—一—七）。

(二)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一—七一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其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者最多，有七九三人，佔百分之四〇·八一，其次為初等教育者，有四九八人，佔百分之二五·六三，再其次依序為不識字者、高等教育者、自修者。

表 1—2—1—69 妨害風化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不詳	2	2	0.10	0.10	0.10	2.89
人犯自首	2	2	0.10	0.10	0.10	0.10
人犯投案	2	2	0.10	0.10	0.10	0.10
證物鑑定	3	3	0.14	0.14	0.14	0.14
筆跡鑑定	—	—	—	—	—	—
運用指紋破獲	1	1	0.05	0.05	0.05	0.05
運用線民偵破	14	14	0.66	0.66	0.66	0.66
交辦偵破	22	22	1.04	1.04	1.04	1.04
民衆當場捕獲	10	10	0.47	0.47	0.47	0.47
民衆告訴	461	461	21.88	21.88	21.88	21.88
民衆檢舉	56	56	2.66	2.66	2.66	2.66
他案俱發	59	59	2.80	2.80	2.80	2.80
直接偵破	813	813	38.59	38.59	38.59	38.59
巡邏時捕獲	113	113	5.36	5.36	5.36	5.36
發現證物	12	12	0.57	0.57	0.57	0.57
現場捕獲	478	478	22.69	22.69	22.69	22.69
合計	2,107	2,1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破獲件數	2,107	2,10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二歲至十四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20	1.39	29	1.86	29	1.69	33	1.72	28	1.44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228	15.83	212	13.58	227	13.19	288	15.03	260	13.38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417	28.96	420	26.91	466	27.08	505	26.36	571	29.39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393	27.29	495	31.71	544	31.61	606	31.63	641	32.99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93	13.40	218	13.96	252	14.64	276	14.41	262	13.4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112	7.78	119	7.62	137	7.96	134	6.99	121	6.23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55	3.82	46	2.95	47	2.73	60	3.13	46	2.37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9	1.32	19	1.22	9	0.52	13	0.68	12	0.62
八十歲以上	2	0.14	2	0.13	4	0.23	1	0.05	2	0.10
不 詳	1	0.07	1	0.06	6	0.35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分析上開人犯教育程度之分佈情形發現，五年來妨害風化人犯教育程度大多為中等教育或初等教育程度，而中等教育程度者逐年增加的現象相當顯著，至於初等教育程度者之增減情形，則逐年不一（詳表一—二—一—七一）。

（三）職業

依表一—二—一—七二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其職業分類，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多，有七三五人，佔百分之三七·八三，其次為無業者，有四四四人，佔百分之二二·八五，再其次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作及體力工作者，有三四一人，佔百分之二一·五五。又五年來上開人犯之職業，均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其次為無業者或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作及體力工作者。

若從職業的性質觀察，依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妨害風化案犯以無固定職業者所佔比率最大，有六二七人，佔百分之二五·七〇，其次為從事商、金融業者，有五〇一人，佔百分之二〇·五三，再其次為從事工、礦業者，有四八〇人，佔百分之一九·六七。就男女案犯分別觀察發現，男性妨害風化案犯亦大致以無業、從事工、礦業及從事商、金融業者居多，至於女性案犯則以家庭管理及從事商、金融業者居多，顯有差異（詳表一—二—一—七三）。

（四）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一—七四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其經濟狀況，以小康者最多，有一、一四八人，佔百分之五九·〇八，勉強難生者次之，有六七人，佔百分之三·四五。

表 1-2-1-7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不識字	95	6.60	82	5.25	75	4.36	86	4.49	65	3.35
初等教育	484	33.61	529	33.89	566	33.06	591	30.85	498	25.63
中等教育	490	34.03	510	32.67	579	33.64	660	34.45	793	40.81
高等教育	64	4.44	57	3.65	61	3.54	73	3.81	58	2.99
自修	14	0.97	11	0.71	13	0.76	18	0.94	8	0.41
不詳	293	20.35	372	23.83	424	24.64	488	25.47	521	26.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1-2-1-7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案件中妨害風化罪人犯職業分類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23	1.60	13	0.84	18	1.05	6	0.31	15	0.77
行政及主管人員	-	-	1	0.06	-	-	-	-	1	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4	0.28	3	0.19	3	0.17	4	0.21	1	0.05
買賣工作人員	547	37.99	517	33.12	620	36.02	714	37.27	735	37.83
服務工作者	67	4.65	100	6.41	100	5.81	117	6.11	123	6.33
農林漁牧狩獵者	117	8.12	106	6.79	106	6.16	104	5.43	113	5.82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308	21.39	337	21.59	315	18.30	339	17.69	341	17.55
職業不能分類者	8	0.55	3	0.19	7	0.41	8	0.42	18	0.93
現役軍人	-	-	1	0.06	2	0.12	2	0.10	-	-
無業	291	20.21	325	20.82	359	20.86	466	24.32	444	22.85
不詳	75	5.21	155	9.93	191	11.10	156	8.14	152	7.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73 妨害風化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2,440	1,958	482	100.00
農、漁、牧	160	147	13	6.56
工、礦	480	465	15	19.67
商、金融	501	413	88	20.53
交通、船員	70	70	-	2.87
學	55	52	3	2.25
公	40	40	-	1.64
醫	-	-	-	-
法律工作	-	-	-	-
個人、社會服務	91	65	26	3.73
伴 舞	4	1	3	0.16
妓 女	-	-	-	-
理 髮	17	11	6	0.70
美 容	5	4	1	0.20
僱 傭	30	19	11	1.23
無固定職業	627	627	-	25.70
家庭管理	290	-	290	11.89
其 他	70	44	26	2.87

一五〇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觀察歷年上開人犯之經濟狀況發現，五年來妨害風化罪人犯之經濟狀況皆以小康居多，其所佔比率並且有增加的趨勢（詳表一—二—一—七四）。

六、強姦罪與輪姦罪

強姦罪與輪姦罪基本上均係行爲人使用暴力而強制姦淫婦女之罪。依我國現行刑法之規定，其被害客體以女性爲限。就其罪質而言，屬性犯罪及暴力犯罪，爲敗壞性道德之犯罪，在妨害風化犯罪中，最爲嚴重。因此特就其案犯情形及被害人特徵詳加分析，以提供有關單位研擬防制此類犯罪時之參考。

(一) 犯罪工具

由於強姦、輪姦罪的案犯皆爲男性，而被害人都爲女性，在女性體力較男性爲弱的情況下，行爲人在遂行其暴行時，多能徒手使被害人就範，使用工具者所佔比率極微，如表一—二—一—七五所示，民國七十五年強姦案中徒手實施犯罪者，計五五五人，約佔百分之八四，使用刀類者僅有四人，而使用其他工具者，人數更少。至於輪姦案犯，以徒手遂行其暴行者，有一三八人，約佔百分之八七，以刀類逼迫得逞者無，以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者一人，以交通工具、工程用具類者二人，以化學藥品類者一人。

(二) 破案線索

表一—二—一—七六顯示，民國七十五年警方所破獲之強姦、輪姦案件中，其破案線索合計以直接偵破者所佔比例最高，有三〇七件，佔百分之三七·二一，民衆告訴而偵破者次之，計二八〇件，佔百分之三三·九四，現場捕獲者再次之，有九四件，佔百分之一一·三九。

分別觀察強姦案件與輪姦案件之破案線索發現，強姦案與輪姦案之破獲皆以直接偵破者所佔百

表 1-2-1-74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妨害風化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440	100.00	1,561	100.00	1,721	100.00	1,916	100.00	1,943	100.00
貧困無以維生	13	0.90	14	0.90	6	0.35	5	0.26	7	0.36
勉足維持生活	191	13.26	202	12.94	322	18.71	277	14.46	67	3.45
小康之家	882	61.25	819	52.47	910	52.87	1,011	52.77	1,148	59.08
中產之家	4	0.28	10	0.64	1	0.06	22	1.19	10	0.51
不詳	350	24.31	516	33.05	482	28.01	601	31.37	711	36.5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75 強姦、輪姦案犯罪工具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犯數)

	合	能	刀	煙毒 品藥劑及 工具類	化 學 藥 品 類	彈 藥 類	竹 木 繩 索	鐵 具 類	槍 械 類	交 通 工 具 工 程 用 具 類	其 他
強	662	555	46	11	4	-	3	5	1	20	17
姦	159	138	-	11	1	1	-	-	-	2	6
輪											
姦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6 強姦、輪姦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破獲線索	合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民衆當場捕獲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指紋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交辦偵破	其他
破獲案件百分比	825	94	5	307	36	25	280	4	29	11	—	—	2	1	2	5	24
	100.00	11.39	0.61	37.21	4.36	3.03	33.94	0.49	3.52	1.33	—	—	0.24	0.12	0.24	0.61	2.91
強姦	758	90	5	274	36	22	264	4	25	8	—	—	2	1	2	4	21
輪姦	67	4	—	33	—	3	16	—	4	3	—	—	—	—	—	1	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最高，民衆告訴而破案者次之（詳表一—二—一—七六）。

(三) 案犯概況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強姦案犯以二十至二十九歲之年齡層者爲最多，有二六七人，佔百分之四〇·三三，三十至三十九歲者次之，有一二〇人，佔百分之一八·一三，十二歲至十八歲未滿者再次之，有八十五人，佔百分之十二·八四。輪姦案犯則以十八至二十歲未滿者最多，有五十二人，佔百分之三二·七〇，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有五十人，佔百分之三一·四五，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再次之，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二六·四二（詳表一—二—一—七七）。

比較強姦與輪姦犯年齡層的分佈情形，依表一—二—一—七七顯示，強姦犯之年齡似集中於二十至三十九之間，而輪姦犯之年齡則分佈於十二至二十九歲之間，尤其十二至二十歲未滿之輪姦犯者計約佔所有輪姦犯百分之六十，此種現象似受少年友輩團體的影響。換言之，友輩團體的影響是少年輪姦犯罪的重要因素。

2. 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一—七八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強姦案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程度者最多，有一八三人，佔百分之二七·六四，小學畢業程度者次之，有一四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九〇。輪姦案犯亦以國中畢業程度者最多，有五九人，佔百分之三七·一一，高中肄業程度者次之，有二六人，有百分之二一·三五。可見，強姦犯與輪姦犯之教育程度皆以國中畢業者居多。

3. 職業

表 1-2-1-77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662	100.00	653	100.00	9	100.00	159	100.00	159	100.00	-	-
12 歲 未 滿	3	0.45	2	0.31	1	11.11	-	-	-	-	-	-
12~18 歲未滿	85	12.84	83	12.71	2	22.22	42	26.42	42	26.42	-	-
18~20 歲未滿	75	11.33	75	11.49	-	-	52	32.70	52	32.70	-	-
20~29 歲	267	40.33	265	40.58	2	22.22	50	31.45	50	31.45	-	-
30~39 歲	120	18.13	117	17.92	3	33.33	11	6.92	11	6.92	-	-
40~49 歲	45	6.80	45	6.89	-	-	2	1.26	2	1.26	-	-
50~59 歲	34	5.14	33	5.05	1	11.11	1	0.63	1	0.63	-	-
60~69 歲	25	3.78	25	3.83	-	-	-	-	-	-	-	-
70 歲 以 上	8	1.21	8	1.23	-	-	1	0.63	1	0.63	-	-
不 詳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78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教育程度統計表 (人犯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計	662	100.00	653	100.00	9	100.00	159	100.00	159	100.00	-	-
小學在學	27	4.08	26	3.98	1	11.11	-	-	-	-	-	-
小學畢業	1	0.15	-	-	1	11.11	-	-	-	-	-	-
小學在職	38	5.74	37	5.67	1	11.11	3	1.89	3	1.89	-	-
小學畢業	145	21.90	144	22.05	1	11.11	15	9.43	15	9.45	-	-
國中在學	18	2.72	18	2.76	-	-	-	-	-	-	-	-
國中畢業	63	9.52	62	9.49	1	11.11	16	10.06	16	10.06	-	-
國中在職	183	27.64	181	27.72	2	22.22	59	37.11	59	37.11	-	-
高中在學	7	1.06	6	0.92	1	11.11	3	1.89	3	1.89	-	-
高中畢業	50	7.55	50	7.66	-	-	26	16.35	26	16.35	-	-
高中在職	81	12.24	81	12.40	-	-	16	10.06	16	10.06	-	-
大專在學	3	0.45	3	0.46	-	-	3	1.89	3	1.89	-	-
大專畢業	4	0.60	4	0.61	-	-	1	0.63	1	0.63	-	-
大大專	18	2.72	18	2.76	-	-	2	1.26	2	1.26	-	-
大大專詳	24	3.63	23	3.52	1	11.11	15	9.43	15	9.43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一——二——一七九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強姦案犯之職業，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有二一三人，佔百分之三二·一八，從事工礦工作者次之，有二一一人，佔百分之三一·八七。輪姦犯之職業亦以無固定職業者居多，有七十三人，佔百分之四五·九一，從事工礦活動者次之，有四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三〇。可見，強姦、輪姦案犯之職業，以無固定職業及從事工礦活動者居多，所佔比率相當大，約有百分之六、七十左右。

(四) 被害人概況

1. 年齡

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民國七十五年強姦犯罪被害人共有八二一人，輪姦犯罪被害人共有七五人。強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以分佈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之年齡層者最多，有二九三人，佔百分之三五·六九，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有一八八人，佔百分之二二·九〇，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再次之，有一六六人，佔百分之一九·四九。輪姦犯罪被害人之年齡，亦以分佈於十二至十八歲未滿者最多，有四一人，佔百分之五四·六六，二十至二十九歲者次之，計二三人，佔百分之三〇·六六，十八至二十歲未滿者再次之，有六人，佔百分之八·〇〇。由此可知，強姦、輪姦犯的被害人多數為少女，其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詳表一——二——一八。）

2.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八一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程度者最多，有一四八人，佔百分之一八·〇三，國中畢業程度者次之，有一三四人，佔百分之一六·三二，小學在學者再次之，有一三三人，佔百分之一六·二〇。輪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則以國中畢業程度者

表 1-2-1-79 強姦、輪姦案件案犯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犯數)

職業	強				輪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收礦融員生員樂律務女女髮容飾業理他	662	100.00	653	100.00	9	100.00	159	100.00	159	100.00	-	-
漁、金船、通、業務	54	8.16	53	8.12	1	11.11	6	3.77	6	3.77	-	-
社會服務	211	31.87	209	32.01	2	22.22	45	28.30	45	28.30	-	-
人、社會服	54	8.16	54	8.30	-	-	12	7.55	12	7.55	-	-
舞妓理美備	43	6.50	43	6.58	-	-	1	0.63	1	0.63	-	-
法個	26	3.93	24	3.68	2	22.22	5	3.14	5	3.14	-	-
醫學公醫	23	3.48	23	3.52	-	-	4	2.52	4	2.52	-	-
通、業務	-	-	-	-	-	-	-	-	-	-	-	-
家庭	-	-	-	-	-	-	-	-	-	-	-	-
定職	10	1.51	10	1.53	-	-	8	5.03	8	5.03	-	-
庭管	-	-	-	-	-	-	-	-	-	-	-	-
其他	5	0.76	5	0.77	-	-	-	-	-	-	-	-
	2	0.30	2	0.31	-	-	1	0.63	1	0.63	-	-
	9	1.36	9	1.38	-	-	1	0.63	1	0.63	-	-
	213	32.18	213	32.62	4	44.44	73	45.91	73	45.91	-	-
	4	0.60	-	-	-	-	-	-	-	-	-	-
	8	1.21	8	1.23	-	-	3	1.89	3	1.89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0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年齡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被害人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年 齡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21	100.00	75	100.00
12 歲 未 滿	160	19.49	1	1.33
12~18 歲未滿	293	35.69	41	54.66
18~20 歲未滿	69	8.40	6	8.00
20~29 歲	188	22.90	23	30.66
30~39 歲	77	9.38	1	1.33
40~49 歲	18	2.19	1	1.33
50~59 歲	4	0.49	-	-
60~69 歲	5	0.61	-	-
70 歲 以 上	7	0.85	2	2.66
不 詳	-	-	-	-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別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1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被害人數)

教育程度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	人 數	%
合 計	821	100.00	75	100.00
自 修	47	5.72	-	-
小 學 在 學	133	16.20	2	2.66
小 學 肄 業	24	2.92	-	-
小 學 畢 業	148	18.03	11	14.66
國 中 在 學	85	10.35	9	12.00
國 中 肄 業	51	6.21	5	6.66
國 中 畢 業	134	16.32	20	26.66
高 中 在 學	27	3.29	7	9.33
高 中 肄 業	37	4.35	7	9.33
高 中 畢 業	88	10.72	6	8.00
大 專 在 學	8	0.98	3	4.00
大 專 肄 業	2	0.24	-	-
大 專 畢 業	10	1.22	-	-
不 詳	27	3.29	4	5.33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別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最多，有二〇人，佔百分之二六·六六，小學畢業程度者次之，有一一人，佔百分之一四·六六。可知，強姦、輪姦犯罪被害人之教育程度，大多分佈於小學至國中程度之間，而民國七十五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中，有一三三人係小學在學學生，佔百分之一六·二〇，比率相當大，值得注意。

3. 職業

民國七十五年強姦犯罪被害人之職業，以家庭管理者最多，有三三四人，佔百分之四〇·六八，學生次之，有二四三人，佔百分之二九·六〇。輪姦犯罪被害人之職業，亦以家庭管理者居多，有三四人，佔百分之四五·三三，學生次之，有二一人，佔百分之二八·〇〇（詳表一一二一一八二）。

肆、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

一、起訴概況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罪人數為四、二四八人，較去年增加四二五人，為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六年的二、九六六人為定基指數一〇〇，則民國七十五年的指數為一四三，增加百分之四十三（詳表一一二一一八三）。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傷害罪人數為三、五四九人，較去年增加二八九人，亦為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六年的一、五二二人為定基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五年的指數則為二三三，顯見增加一·三三倍，增加幅度甚大，值得重視，（詳表一一二一一八三）。

二、執行確定有罪人數

表 1-2-1-82 強姦、輪姦案件被害人之職業統計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被害人數)

	強 姦		輪 姦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合 計	821	100.00	75	100.00
農、漁、牧	19	2.31	-	-
工、礦	103	12.55	6	8.00
商、金融	35	4.26	1	1.33
交通、船員	5	0.61	-	-
學 生	243	29.60	21	28.00
公 務 員	2	0.24	-	-
醫 藥 律	1	0.12	1	1.33
法 律	-	-	-	-
個人、社會服務	15	1.83	1	1.33
舞 女	3	0.37	-	-
妓 女	-	-	-	-
理 髮	16	1.95	2	2.66
美 容	15	1.83	1	1.33
僱 傭	7	0.85	2	0.66
無 固 定 職 業	-	-	-	-
家 庭 管 理	334	40.68	34	45.33
其 他	23	2.80	6	8.00

說 明：本表中之強姦及輪姦案件被害人皆為女性，故不分列男女性別。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8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及指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6	2,966	100	1,522	100
67	3,391	114	1,991	131
68	3,708	125	2,464	162
69	3,967	134	2,689	177
60	4,094	138	3,021	198
71	4,052	137	3,086	203
72	3,838	129	2,944	193
73	3,900	131	3,157	207
74	3,823	129	3,260	214
75	4,248	143	3,549	2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爲三、八〇七人，較去年增加二四九人，僅次於民國七十一年，爲十年來人數第二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年的二、五〇六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五年的指數則爲一五二，顯見增加百分之五十二（詳表一—二—一—八四）。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傷害罪人數爲一、二八九人，較去年增加一二二人，僅次於民國七十三年，爲十年來人數第二多的一年，若以民國六十年的六一八人爲定基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五年的指數則爲二〇九，增加一·〇九倍，增加幅度甚大，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一—八四）。

三、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內容分析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大部分屬於交通事故的過失行爲，如表一—二—一—八五所示，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檢處以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案件中，加害人共有五、〇九六人，其中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有三、五一七人，佔百分之六九·〇一，因交通過失而致人於傷者，有一、二四五人，佔百分之二四·四三，其餘因其他過失而致人於死傷者僅佔百分之六·五五。歷年來亦大致若此（詳表一—二—一—八五）。

伍、其他犯罪

普通刑法犯罪中，除前述之財產犯罪、暴力犯罪、妨害風化犯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犯罪外，近年來犯罪較多者，尚有賭博犯罪及偽造文書印文、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茲將此等犯罪之狀況分析如

表 1-2-1-8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之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人數

年 別	過 失 致 死		過 失 傷 害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6	2,506	100	618	100
67	2,674	107	686	111
68	2,634	105	736	119
69	3,163	126	1,070	173
70	3,642	145	1,147	186
71	3,866	154	1,278	207
72	3,497	140	1,289	209
73	3,579	143	1,297	210
74	3,558	142	1,167	189
75	3,807	152	1,289	209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85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確定有罪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罪內容分析表

內 容 分 析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5,144	100.00	4,786	100.00	4,876	100.00	4,725	100.00	5,096	100.00
小 計	3,866	75.16	3,497	73.07	3,579	73.40	3,558	75.30	3,807	74.71
交通過失致死	3,611	70.20	3,238	67.66	3,294	67.56	3,314	70.14	3,517	69.01
其他過失致死	255	4.96	259	5.41	285	5.84	244	5.16	290	5.69
小 計	1,278	24.84	1,289	26.93	1,297	26.60	1,167	24.70	1,289	25.29
交通過失傷害	1,251	24.32	1,258	26.28	1,184	24.28	1,141	24.15	1,245	24.43
其他過失傷害	27	0.52	31	0.65	113	2.32	26	0.55	44	0.8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下：

一、賭博犯罪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罪人數爲一五、五一三人，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八·〇五，較去年增加六、一二五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較民國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五十二，增加幅度頗大，值得注意。此種現象是否與最近盛行大家樂賭博有關，值得研究（詳表一一二—一一八六）。

(二)裁判情形

表一一二—一一八七顯示，近五年來各法院裁判確定賭博罪人數以七十五年最多，計一二、八〇人，其次爲七十四年，有九、一六二人，再其次爲七十三年，有七、八二二人，更其次爲七十二年，又其次爲七十年。由此數字觀察，顯見近五年來賭博犯罪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在上開一二、八〇〇人中，被科處罰金者最多，有七、一四六人，佔百分之五五·八三，其次爲被科處有期徒刑者，有五、四七八人，佔百分之四二·八〇，再其次爲無罪，有一四四人，免訴有九人，不受理有七人，免刑有五人，其他有一人。比較歷年賭博犯的裁判情形，亦大致若此，以被科處罰金者最多，有期徒刑者次之（詳表一一二—一一八七）。

(三)人犯概況

1. 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有一、九二一人，其年齡在三十歲至四

表 1-2-1-86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之賭博
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六年	10,158	6.05	100
六十七年	6,589	5.49	65
六十八年	8,231	5.81	81
六十九年	7,206	4.43	71
七十年	6,636	4.08	65
七十一年	6,509	3.13	64
七十二年	6,983	2.88	69
七十三年	8,116	3.50	80
七十四年	9,288	3.45	91
七十五年	15,413	8.05	1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87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賭博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七十一年	6,018	-	-	1,998	5	3,910	-	98	2	4	1
七十二一年	6,410	-	-	1,887	2	4,270	-	213	2	6	-
七十三一年	7,822	-	-	2,490	81	5,168	-	70	4	9	-
七十四一年	9,162	-	-	2,832	-	6,185	-	129	1	15	-
七十五一年	12,800	-	-	5,478	10	7,146	5	144	9	7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四、一九九人，佔百分之三五·二二，其次在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者，有二、五七〇人，佔百分之二一·五六，再其次為於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二、二〇六人，佔百分之十八·五一（詳如一—二—一—八八）。由此可知，賭博犯大部分為三、四十歲之壯年。如表一—二—一—八八所示，歷年賭博犯年齡之分佈情形亦大致若此。壯年為家庭、社會甚至國家之棟樑，關係家國興衰至鉅，平日如不務工作而淪於賭博生涯，不僅為家庭之悲，亦為社會、國家之哀。是故，如何從根本處輔導其就業，並輔以嚴格取締職業性賭博，為政府施政要務之一。

2. 職業

依表一—二—一—八九顯示，歷年賭博犯皆以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者，無業者，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以民國七十五年為例，從事生產、運輸操作及體力等活動者佔百分之二九·二三，從事買賣工作者佔百分之二三·三四，無業者佔百分之二二·二五。

3. 教育程度

表一—二—一—九〇顯示，歷年賭博犯之教育程度，以初等教育程度者最多，其次為中等教育程度者。以民國七十五年為例，初等教育程度者有四、五三九人，佔百分之三八·〇八，中等教育程度者有三、六〇六人，佔百分之三〇·二五。值得注意者，依該表顯示，中等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4. 家庭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一—九一顯示，賭博犯的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為多，所佔比率亦均高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以民國七十五年為例，小康之家者有六、八二四人，佔百分之五七·二四，勉足維持生活

表 1-2-1-88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
十二歲未滿	-	-	-	-	-	-	-	-	-	-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1	0.02	-	-	5	0.07	10	0.11	7	0.06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441	8.06	465	8.54	577	8.07	796	9.14	1,053	8.8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1,078	19.70	1,086	18.74	1,376	19.24	1,751	20.10	2,570	21.56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641	29.99	1,759	30.35	2,152	30.10	2,549	29.26	4,199	35.22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107	20.23	1,220	21.05	1,472	20.59	1,753	20.12	2,206	18.51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738	13.49	791	13.65	1,014	14.18	1,168	13.41	1,199	10.06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346	6.33	342	5.90	406	5.68	535	6.14	535	4.49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94	1.72	77	1.33	105	1.47	130	1.49	133	1.12
八十歲以上	8	0.15	9	0.16	6	0.08	10	0.11	12	0.10
不 詳	17	0.31	16	0.28	37	0.52	11	0.13	7	0.0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8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職業

職業分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一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共計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專門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34	0.62	25	0.43	20	0.28	22	0.25	31	0.26
行政及主管人員	4	0.07	2	0.03	-	-	-	-	2	0.02
監督及佐理人員	9	0.16	10	0.17	11	0.15	14	0.16	13	0.11
買賣工作人員	1,075	19.65	1,118	19.29	1,322	18.49	1,732	19.88	2,782	23.34
服務工作者	75	1.37	73	1.26	160	2.24	226	2.59	225	1.89
農林漁牧狩獵者	922	16.85	918	15.84	1,102	15.41	1,252	14.37	1,653	13.8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1,952	35.68	1,948	33.62	2,184	30.55	2,727	31.30	3,485	29.23
職業不能分類者	19	0.35	6	0.10	12	0.17	26	0.30	65	0.55
現役罪人	3	0.06	4	0.07	1	0.01	2	0.02	9	0.08
無業	1,156	21.13	1,099	18.97	1,558	21.79	1,968	22.59	2,653	22.25
不詳	222	4.06	592	10.22	780	10.91	744	8.54	1,003	8.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9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00
不識字	620	11.33	567	9.78	623	8.71	690	7.92	695	5.83
初等教育	2,438	44.56	2,429	41.92	2,797	39.12	3,133	35.96	4,539	38.08
中等教育	1,175	21.48	1,319	22.76	1,742	24.36	2,351	26.98	3,606	30.25
高等教育	83	1.52	82	1.42	97	1.36	110	1.26	205	1.72
自修	59	1.08	94	1.62	92	1.29	112	1.29	95	0.80
不詳	1,096	20.03	1,304	22.50	1,799	25.16	2,317	26.59	2,781	23.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9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賭博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471	100.00	5,795	100.00	7,150	100.00	8,713	100.00	11,921	100.
貧困無以維生	25	0.46	42	0.72	46	0.65	29	0.33	24	0.20
勉足維持生活	863	15.77	919	15.86	1,215	16.99	1,112	12.76	327	2.74
小康之家	3,319	60.66	3,030	52.29	3,846	53.79	4,428	50.82	6,824	57.24
中產之家	13	0.24	18	0.31	10	0.14	20	0.23	35	0.29
不詳	1,251	22.87	1,786	30.82	2,033	28.43	3,124	35.85	4,711	39.5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者僅有三二七人，佔百分之二·七四，勉足維生者所佔比率且有逐年減少的現象。

二、偽造文書印文及偽造有價證券犯罪

(一)發生件數與破獲件數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受理偽造文書印文案件有一、二九〇件，較去年增加一一一件，爲十年來發生件數最多的一年，破獲一、二八二件，較去年增加九一件，亦爲十年來破獲件數最多的一年，受理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有一三三件，較去年增加四一件，爲十年來發生件數最多的一年，破獲一三一件，較去年增加四〇件，亦爲十年來破獲件數最多的一年（詳表一—二—一—九二）。

(二)破獲線索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民國七十五年偵破偽造文書印文案件之線索，以直接偵破者居多，有六三一件，佔百分之四九·二二，其次爲交辦偵破，有一六五件，佔百分之一二·八七，再次爲現場捕獲，有一〇六件，偵破偽造有價證券案件亦以直接偵破者最多，有三八件，佔百分之二九·〇一，其次爲民衆檢舉，有二十二件，再次爲民衆告訴及現場捕獲，各有十五件（詳表一—二—一—九三）。

(三)犯罪方式

根據刑事警察局的資料，民國七十五年偽造文書印文犯之犯罪方式以偽造事實者最多，有四〇二人，冒用證件者次之，有八一人，再次爲持用偽（變）造品（六二人）及仿樣複製（五四人）。至於偽造有價證券犯之犯案方式，則以偽造票證印文，有三十人，其次爲持用偽（變）造品，有二五人，再次爲塗改文書票證，有二十人（詳表一—二—一—九四）。

四起訴人數

表 1—2—1—92 歷年受理偽造案件發生與破獲比較

年 份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人 犯 數	發生件數	破獲件數	人 犯 數
66	781	782	863	66	66	70
67	606	603	544	89	89	63
68	726	726	643	99	98	92
69	607	599	588	84	83	83
70	489	485	435	65	58	55
71	415	410	386	70	74	41
72	546	519	479	82	77	82
73	673	670	627	106	106	85
74	1,179	1,173	1,167	92	91	93
75	1,290	1,282	1,181	133	131	12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說明：1. 75年偽造文書印文受理發生1290件，其中當年發生867件，捕報以前年份發生423件；破獲1282件，其中破獲當年856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426件。
 2. 75年偽造有價證券發生133件，其中當年發生103件，捕報以前年份發生30件；破獲131件，其中破獲當年101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30件。

表 1-2-1-93 受理偽造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其他	巡邏時捕獲	人犯投案	人犯自首	證物鑑定	筆跡鑑定	指紋鑑定	運用線民偵破	民衆發現逮捕	交辦偵破	民衆告訴	民衆檢舉	他案俱發	直接偵破	發現贓物	現場捕獲	合計
24	89	-	7	35	3	2	5	-	165	60	31	88	631	36	106	1,282
4	4	-	-	3	-	-	1	1	11	15	22	5	38	12	15	131
有價證券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4 受理偽造案犯罪方式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犯數)

其他	13	30	44	318
偽造票證印文	12	-	81	1
換貼牌照稱標	-	-	3	7
冒用證件	3	-	1	5
偽變造外幣	-	402	3	1
偽造事實	3	5	1	-
改變顏色	-	5	1	-
盜用印文	-	5	1	-
販賣偽品	-	1	3	5
交收偽品	5	20	27	37
塗改文書票證	2	1	41	9
仿刻印鑑	1	37	41	9
換貼照片	1	37	41	9
印寫偽筆跡	-	4	9	3
變造原筆跡	3	4	9	3
仿樣複製	8	54	54	8
變造原樣	-	30	54	8
代他人簽署	5	48	54	8
持用偽(變)造品	25	62	62	25
合計	122	1,181	1,181	122
偽造文書印文	25	62	62	25
偽造有價證券	122	1,181	1,181	122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爲三、八九一人，佔總犯罪人數百分之二·〇三，較去年減少三五五人，緩和了近年逐年增加的趨勢（詳表一—二—一九五）。

〔四〕裁判情形

依表一—二—一九六顯示，歷年各法院裁判確定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以七十五年最多，有六、〇三六六，其次爲七十四年，有五、一八二人，再其次爲七十三年，有四、四九五八，更其次爲七十二年，又其次爲七十一年，由此可見，近五年來偽造文書印文犯罪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在上開民國七十五年六、〇三六名偽造文官印文罪犯中，被科處有期徒刑者最多，有三、八六〇人，佔百分之六三·九四，其次爲被判無罪者，有一、四一九人，佔百分之二三·五一，再其次順序爲不受理（二九八八）、拘役（一七五人）、罰金（一六四人）、免訴（八三人）、免刑（一人）、其他（三六六）。觀察歷年偽造文書印文犯之裁判情形，亦以被判處有期徒刑者居多，其次爲無罪者（詳表一—二—一九六）。偽造文書印文案犯被判無罪者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似值得研究。

〔六〕人犯概況

1. 年齡

依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分析，民國七十五年偽造文書印文案犯之年齡，以在二十至二十九歲之間者最多，有四五〇人，其次爲在三十至三十九歲之間者，有三八九人，再其次爲在四十至四十九歲之間者。可見偽造文書印文案犯之年齡亦多集中於二十至三十九歲之間（詳表一—二—一九七）。

2. 職業

表 1-2-1-95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犯罪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六年	2,529	1.51	100
六十七年	1,999	1.67	79
六十八年	1,968	1.39	78
六十九年	2,456	1.51	97
七十年	2,220	1.37	88
七十一年	2,294	1.10	91
七十二年	3,005	1.23	119
七十三年	3,661	1.51	145
七十四年	4,206	1.56	166
七十五年	3,891	2.03	15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9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處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確定裁判情形

年 別	被 告 人 數										
	合 計	刑 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其 他		
		死 刑	無 徒 期 刑	有 徒 期 刑							
七十一年	4,019	-	-	2,002	334	271	-	1,060	61	275	46
七十二年	4,194	-	-	2,358	104	160	2	1,182	52	277	59
七十三年	4,495	-	-	2,689	82	174	1	1,174	46	280	49
七十四年	5,182	-	-	3,297	114	159	-	1,225	69	222	96
七十五年	6,036	-	-	3,860	175	164	1	1,419	83	298	3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1-97 受理偽造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文 書 印 文			有 價 證 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1,181	1,022	159	122	99	23
1-12 歲未滿	1	1	-	-	-	-
12-18 歲未滿	68	59	9	2	2	-
18-20 歲未滿	54	49	5	7	5	2
20-29 歲	450	377	73	35	27	8
30-39 歲	389	345	44	51	45	6
40-49 歲	150	133	17	13	9	4
50-59 歲	52	45	7	10	9	1
60-69 歲	15	12	3	3	1	2
70 歲以上	2	1	1	1	1	-
不 詳	-	-	-	-	-	-

一八三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依表一——二——一九八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偽造文書印文案犯之職業，以從事商、金融業者最多，有三二二人，其次為從事工、礦業者，有二七六人，再其次為無固定職業者，有一五七人。而偽造有價證券案犯亦以從事商、金融業者居多，有四六人，其次為從事工、礦業者（詳表一——二——一九八）。

3. 教育程度

依據刑事警察局的統計分析，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所受理偽造文書印文案案件之案犯，其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程度者最多，有三二八人，次為國中畢業程度者，有二四九人，再次為高中畢業程度者，有二二三人。至偽造有價證券案犯之教育程度，亦以小學畢業者居多，有三四人，次為國中畢業程度者，有二六人，再次為高中畢業程度者，有二四人（詳表一——二——一九九）。

4. 家庭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一〇〇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偽造文書印文案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多，有一、三〇五人，佔百分之三七·四九，次為勉足維持生活者有四二人，佔百分之二一·二一。觀察歷年偽造文書印文案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亦均以小康之家為多。

第二節 特別刑法犯罪

本章所謂特別刑法犯罪，除指違反刑事特別刑法（如陸海空軍刑法、戰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等）之犯罪外，尚包括違反其他行政或刑事法律中有刑罰規定之犯罪行為。故違反票據法、森林法、各種稅法等之犯罪亦包括在內。

表 1-2-1-98 受理偽造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文 書 印 文			有 價 證 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1,181	1,022	159	122	99	23
農、漁、牧	75	72	3	8	8	-
工、礦	276	263	13	23	22	1
商、金融	322	292	30	46	38	8
交通、船員	142	141	1	8	8	-
學	28	26	2	1	1	-
公	25	25	-	3	3	-
醫	4	3	1	-	-	-
法 律 工 作	1	1	-	-	-	-
個人、社會服務	27	16	11	1	-	1
伴 舞	-	-	-	-	-	-
妓 女	1	-	1	-	-	-
理 髮	2	1	1	-	-	-
美 容	1	-	1	-	-	-
僱 傭	8	8	-	-	-	-
無固定職業	157	157	-	18	18	-
家 庭 管 理	89	-	89	13	-	13
其 他	23	17	6	1	1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99 受理偽造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文 書 印 文			有 價 證 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 計	1,181	1,022	159	122	99	23
自 修	25	12	13	2	-	2
小學在學	1	1	-	-	-	-
小學肄業	39	36	3	3	2	1
小學畢業	328	284	44	34	29	5
國中在學	5	5	-	-	-	-
國中肄業	66	57	9	6	6	-
國中畢業	249	224	25	26	23	3
高中在學	21	19	2	1	1	-
高中肄業	52	46	6	10	7	3
高中畢業	223	189	34	24	17	7
大專在學	7	7	-	1	1	-
大專肄業	14	12	2	2	2	-
大專畢業	91	78	13	10	8	2
其 他	-	-	-	-	-	-
不 詳	60	52	8	3	3	-

一八六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1-10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偽造文書印文罪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653	100.00	2,007	100.00	2,355	100.00	2,765	100.00	3,481	100.
貧困無以維生	9	0.55	8	0.40	2	0.08	10	0.36	2	0.06
勉強維持生活	166	10.04	224	11.16	195	8.28	203	7.34	42	1.21
小康之家	692	41.86	730	36.37	937	39.79	1,150	41.59	1,305	37.49
中產之家	8	0.48	14	0.70	12	0.51	1	0.04	11	0.32
不詳	778	47.07	1,031	51.37	1,209	51.34	1,401	50.67	2,121	60.9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分析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人數發現，民國七十五年依特別刑法起訴人數計一一五、五六〇人，佔起訴總人數（一九一、三八一人）百分之六〇·三八，較去年減少八二、七五五人，減少幅度相當大，揆其原因主要是違反票據法人數較去年減少八一、五四一人之故（詳表一一二一一一）。

特別刑法犯罪絕大多數為違反票據法之犯罪，以民國七十五年為例，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案件人數為一一五、五六〇人，其中違反票據法者有一〇〇、四六九人，佔百分之八六·九四，其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二、一六六人，佔百分之二·八七，再其次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二、〇四四人，佔百分之二·七七，更其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有一、九一九人，又其次為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罪，有一、一四三人，另其次為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有一、〇〇八人（詳表一一二一一二）。

壹、違反票據法犯罪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票據法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九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之施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在施行期限內之犯罪，仍依行為時法律追訴處罰，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之規定。但發票人於辯論終結前清償支票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本條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五年違反票據刑罰者仍應受刑事追訴處罰。惟票據刑罰既已廢止，案件輕微或發票人答應清償債務時，基於刑事政策的考量，檢察官多依微罪不舉原則或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因此民國七十五年起訴違反票

表 1--2--2--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

年 別	起訴總人數		特別刑法起訴		違反票據法		違反票據法 佔全部起訴 人數百分比	違反票據法 佔特別刑法 人數百分比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167,984	100	112,533	100	106,181	100	63.21	94.36
六十七年	120,041	71	69,715	62	63,987	60	53.30	91.78
六十八年	141,640	84	83,229	74	76,724	72	54.17	92.18
六十九年	162,652	97	102,625	91	95,036	90	58.43	92.61
七十年	162,678	97	100,312	89	91,236	86	56.08	90.95
七十一年	207,973	124	145,075	129	133,939	126	64.40	92.32
七十二年	242,604	144	176,796	157	162,928	153	67.16	92.16
七十三年	242,145	144	174,218	155	158,613	149	65.50	91.04
七十四年	268,843	160	198,315	176	182,010	171	67.70	91.78
七十五年	191,381	114	115,560	103	100,469	95	52.50	86.9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1-2-2-2 台灣地區各地方方法院檢察處起訴特別刑法
案件人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人 數	佔特別刑法起 訴人數之百分比	佔起訴總人 數之百分比
總 計	115,560	100.	60.38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919	1.66	1.00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77	0.15	0.09
違 反 票 據 法	100,469	86.94	52.50
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1,008	0.87	0.53
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	1,143	0.99	0.60
違 反 各 種 稅 法	323	0.28	0.17
違反煙酒專賣條例	855	0.74	0.45
違 反 森 林 法	384	0.33	0.2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348	0.30	0.18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044	1.77	1.07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564	0.49	0.29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166	1.87	1.13
其 他	4,160	3.60	2.17

一九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據法案件數有顯著地減少。(附註：按票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業於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總令公佈刪除之)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犯罪人數爲一〇〇、四六九人，佔全部起訴人數百分之五二·五〇，較去年減少八一、五四一人，爲五年來起訴人數最少的一年(詳表一—二—二—三)。

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件數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計一一六、九九一件，較去年減少七一、七七〇件，爲五年來新收件數最少的一年。其中台北地檢處最多，有三三、〇二一件，佔百分之二九·六八，高雄地檢處次之，有一七、六五〇件，佔百分之二五·〇九，台中地檢處再次之，有一七、二六八件，佔百分之一四·七六，台北地檢士林分檢更次之，有一〇、五〇五件，佔百分之八·九八，可見違反票據法案件大多集中於大都市，而與工商發達，大量使用票據有關(詳表一—二—二—四)。

三、人犯概況

(一)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其年齡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五、六六八人，佔百分之四四·五五，在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一八、八四八人，佔百分之二三·五四，在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一二、〇四六人，佔百分之二一·〇五，可見民國七十五年票據犯多爲青、壯年，比較歷年票據犯年齡分佈情形發現，亦大致若此。這與其職業生活可

表 1-2-2-3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票據法犯罪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全部起訴人數之百分比	指 數
66 年	106,181	63.21	100
67 年	63,987	53.30	60
68 年	76,724	54.17	72
69 年	95,036	58.43	90
70 年	91,236	56.08	86
71 年	133,939	64.40	126
72 年	162,928	67.16	153
73 年	158,613	65.50	149
74 年	182,010	67.70	171
75 年	100,469	52.50	9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4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新收違反票據法案件數

機關別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135,503	100.00	166,084	100.00	163,123	100.00	188,761	100.00	116,991	100.00
台北	31,487	23.24	40,754	24.54	38,432	23.56	38,043	20.15	23,021	19.68
新竹	8,577	6.33	8,222	4.95	7,017	4.30	8,212	4.35	4,763	4.07
台中	21,340	15.75	27,816	16.75	22,422	13.75	26,803	14.20	17,268	14.76
彰化	5,622	4.15	6,056	3.65	5,891	3.61	6,466	3.43	4,133	3.53
雲林	3,547	2.62	4,512	2.72	4,693	2.88	4,548	2.41	2,907	2.48
嘉義	4,806	3.55	6,090	3.67	5,734	3.51	5,505	2.92	2,953	2.52
台南	12,619	9.31	14,994	9.03	16,433	10.07	18,464	9.78	9,790	8.37
高雄	20,512	15.14	24,068	14.49	25,698	15.75	30,203	16.00	17,650	15.09
屏東	2,170	1.60	2,651	1.59	2,820	1.73	3,881	2.06	2,709	2.32
花蓮	510	0.38	840	0.50	877	0.54	860	0.46	527	0.45
台東	1,427	1.05	1,388	0.83	1,104	0.68	1,248	0.66	795	0.68
基隆	2,296	1.69	2,300	1.38	3,043	1.87	3,765	1.99	2,506	2.14
宜蘭	2,303	1.70	2,652	1.60	2,448	1.50	2,708	1.43	1,905	1.63
花蓮	1,790	1.32	2,228	1.34	2,678	1.64	2,586	1.37	1,444	1.23
台東	6,922	5.11	8,316	5.01	7,182	4.40	7,369	3.90	5,185	4.43
台北	9,575	7.06	13,197	7.95	13,342	8.18	14,526	7.70	8,930	7.63
台北	-	-	-	-	3,309	2.03	13,574	7.19	10,505	8.9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台北地檢處分檢於七十年二月成立

能有關（詳表一—二—二—一五）。

（二）職業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八〇、〇六六人），其職業以從事買賣工作者最多，有三九、四七六人，佔百分之四九·三〇，其次為無業者，有六、九五八人，佔百分之八·六九，再其次為從事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有四、〇六六人，佔百分之五·〇八，可見民國七十五年票據犯以從事買賣工作者居多，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五十左右。比較五年來票據犯職業分佈情形發現，歷年亦大致如此（詳表一—二—二—一六）。

貳、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犯罪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為刑法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數歷年來雖均未超過八百件，佔總起訴人數亦均不及百分之〇·五，惟因事關政府威信，國民權益，故特分析如次：

一、起訴人數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為五六四人，較去年減少一九七人，佔總起訴人數百分之〇·二九。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檢處起訴是類案件人數發現，每年增減不一，而以民國七十四年之七四三人最多，民國七十年六九六人次之，民國七十五年五六四人尚稍平穩（詳表一—二—二—一七）。

二、判決確定人數

表 1-2-2-5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廳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合計	42,987	100.00	58,829	100.00	69,102	100.00	78,559	100.00	80,066	100.
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	-	-	-	-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530	1.23	754	1.28	1,204	1.74	1,256	1.60	825	1.0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8,248	19.19	10,049	17.08	12,103	17.52	13,004	16.55	12,046	15.05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16,457	38.28	23,588	40.10	27,775	40.19	31,567	40.18	35,668	44.55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10,952	52.48	14,804	25.16	17,232	24.94	20,430	26.01	18,848	23.54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4,792	11.15	6,957	11.83	7,639	11.06	8,678	11.05	8,651	10.80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1,474	3.43	2,180	3.71	2,308	3.34	2,765	3.52	2,893	3.61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131	0.30	232	0.39	333	0.48	339	0.43	478	0.60
八十歲以上	8	0.02	13	0.02	23	0.03	15	0.02	11	0.01
不 詐	395	0.92	252	0.43	485	0.70	505	0.64	646	0.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6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違反票據法人犯職業

職 業 分 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總 計	人 數	42,987	58,829	69,102	78,559	80,066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專門性技術 性及有關人員	人 數	230	266	183	150	229
	百分比	0.54	0.45	0.27	0.19	0.29
行政及主管 人 員	人 數	14	28	34	62	14
	百分比	0.03	0.05	0.05	0.08	0.02
監督及佐理 人 員	人 數	151	194	194	217	250
	百分比	0.35	0.33	0.28	0.28	0.31
買賣工作人員	人 數	24,849	29,754	33,307	40,135	39,476
	百分比	57.81	50.58	48.20	51.09	49.30
服務工作人員	人 數	215	176	245	475	354
	百分比	0.50	0.30	0.36	0.60	0.44
農林漁牧狩獵 工 作 者	人 數	2,467	3,008	3,333	3,398	3,054
	百分比	5.74	5.11	4.82	4.33	3.81
生產及有關工 人、運輸設備 操作及體力工	人 數	3,563	3,745	3,751	5,242	4,066
	百分比	8.29	6.37	5.43	6.67	5.08
職業不能分類 之 工 作 者	人 數	180	87	35	62	147
	百分比	0.42	0.15	0.05	0.08	0.18
現 役 軍 人	人 數	6	-	1	4	8
	百分比	0.01	-	0.001	0.01	0.01
無 業	人 數	1,484	2,102	3,996	4,456	6,958
	百分比	3.45	33.57	5.78	5.67	8.69
不 詳	人 數	9,828	19,469	24,023	24,358	25,510
	百分比	22.86	33.09	34.76	31.01	31.8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一九六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7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數

年 別	人 數	佔總起訴人 數之百分比	指 數
六十六年	226	0.13	100
六十七年	277	0.23	123
六十八年	305	0.21	135
六十九年	390	0.24	173
七 十年	696	0.43	308
七十一年	535	0.26	237
七十二年	587	0.24	260
七十三年	556	0.17	246
七十四年	743	0.28	329
七十五年	564	0.29	2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人犯數爲二四〇人，較去年減少七〇人。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是類案件人犯數發現，每年增減不一，而以民國七十三年之三三九人最多，其次是民國七十五年之二四〇人，再其次爲民國七十一年之二〇六人。另外，判決確定人數與前述之起訴人數差異頗大，似值得研究（詳表一—二—二—八）。

三、人犯概況

(一)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一九八人），其年齡以在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之間者最多，有七九人，佔百分之三九·九〇，其次爲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之間者，有四二人，佔百分之二一·二一，再其次爲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之間者，有三六人，佔百分之二一·一八，可見民國七十五年是類案件人犯之年齡大多集中於廿四歲至五十歲之間。觀察五年來是類案犯年齡之分佈情形發現，每年亦大致若此（詳表一—二—二—九）。

(二)工作性質

貪污案件之被告極大部分均爲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其工作性質，依表一—二—二—一〇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一九八名人犯中，以監督及佐理人員居多，有五三人，佔百分之二六·七七，買賣工作人員次之，有三八人，佔百分之二一·一九，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與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及體力工再次之，各有十八人，各佔百分之九·〇九。

觀察五年來各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之工作性質發現，七十四年起行政及主管人員所佔比率有顯著減少的現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與服務工作者每年均在十人左右，所佔比率甚小。而監

表 1-2-2-8 台灣地區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違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人犯數

年 別	貪 污 犯	瀆 職 犯
六十六年	167	147
六十七年	179	133
六十八年	131	149
六十九年	159	123
七十年	179	113
七十一年	206	104
七十二年	187	94
七十三年	339	100
七十四年	170	124
七十五年	240	8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9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年齡

年 齡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十八歲未滿	1	-	-	-	-	-	-	-	-	-
十八歲至廿四歲未滿	1	5	10	5	4	7	5	3	4	3
廿四歲至三十歲未滿	25	23	19	18	43	15	31	22	36	12
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	60	25	48	25	71	22	68	50	79	23
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	54	20	22	21	54	16	51	30	42	18
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	32	13	28	9	37	11	28	20	30	7
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	8	5	7	3	19	1	11	2	7	2
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	-	-	2	1	1	-	-	1	-	-
八十歲以上	-	-	-	-	-	-	-	-	-	-
不詳	-	-	-	-	2	1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督及佐理人員所佔比率每年均屬最大，買賣工作人員則居第二（詳表一——二——一〇）。

(三) 教育程度

依表一——二——一——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一九八人），其教育程度以中等教育程度者最多，有五七人，高等教育程度者次之，有二〇人，初等教育程度者再次之，有十八人。資料不詳者有九八人。

觀察五年來各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之教育程度發現，每年均以中等教育程度者所佔比率最大，其次為初等教育或高等教育程度者（詳表一——二——一一）。

(四) 家庭經濟狀況

依表一——二——二——顯示，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其家庭經濟狀況以小康之家居多，有九三人。資料不詳者有一〇四人。

觀察五年來各檢察處已執行貪污案件人犯之家庭經濟狀況發現，每年亦均以小康之家居多（詳表一——二——二——）。可見貪污犯多為追求個人物慾生活或其他因素所致，鮮因家庭貧困所累。

叁、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犯罪

煙毒是人類的大敵，它不僅戕害人類身心，且足以危害社會安寧，關係個人的健康及國家民族的興衰，我國歷史上曾有過慘痛經驗，故將肅清煙毒列為重要政策。目前正值戡亂時期，為加強防止煙毒泛濫，戕害人民，政府乃於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復經修正公布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本條例為刑法鴉片罪章之特別法，有優先適用之效力。

表 1-2-2-10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工作性質分析

職 業 分 類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9	10	11	3	10	4	9	3	11	1
行政及主管人員	25	8	16	5	34	5	7	4	7	1
監督及佐理人員	60	12	47	5	78	15	55	11	53	11
買賣工作人員	33	20	21	22	59	13	31	17	38	14
服務工作者	10	4	4	2	6	3	11	4	11	4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12	8	10	15	12	9	17	36	18	7
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0	18	16	23	8	15	26	32	18	23
職業不能分類之工作者	-	-	-	-	2	-	4	-	1	1
現役軍人	-	-	-	-	1	-	-	-	-	1
無業	8	9	7	6	2	4	14	10	15	1
不詳	4	2	4	1	19	5	20	11	26	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公務人員依其公務性質分別列入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管理人員、佐理人員等項目內。

表 1-2-2-1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不識字	2	5	-	3	-	4	3	3	5	2
初等教育	19	22	18	24	14	17	27	34	18	18
中等教育	44	23	37	24	96	22	69	34	57	25
高等教育	16	4	12	6	14	3	15	4	20	3
自修	1	-	-	1	1	-	-	2	-	-
不詳	99	37	69	24	106	27	80	51	98	1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2-1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貪污瀆職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

經濟狀況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貪污治罪條例	瀆職
總計	181	91	136	82	231	73	194	128	198	65
貧困無以維生	-	-	-	-	-	-	-	-	-	-
勉足維持生活	19	6	10	7	14	9	3	5	1	-
小康之家	66	50	71	48	108	34	95	39	93	35
中產以上	1	-	4	1	-	-	-	-	-	-
不詳	95	35	51	26	109	30	96	84	104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茲將違反本條例之犯罪概況分析如次：

一、破獲件數及近訴人數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煙毒案件計有五人五件，比去年減少一九七件，人犯七六四人，查獲煙毒品計有海洛英二、五〇五·九七公克、嗎啡六四七·四一公克、麻煙二、七〇五支。至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檢處起訴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人數爲一、〇〇八人，較去年減少三二六人（詳表一—二—二—一三及表一—二—二—一四）。

觀察十年來各地檢處起訴違反是類案件人犯數發現，是類案件人數自七十二年起有逐漸增加的現象，增加幅度亦相當大，至七十五年始有減少，惟其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爲十年來最大的一年，仍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二—一四）。

二、煙毒案件種類

依刑事警察局資料分析煙毒案件種類發現，警察機關所破獲之煙毒案件最多，以民國七十五年爲例，吸毒案件有四五三件，佔百分之七七·四四。其他各年吸毒案件亦均約佔百分之七〇，足見煙毒案件中以吸食煙毒的犯罪型態爲主，其次爲販毒案件，民國七十五年有一二九件，佔百分之二二·〇五，再其次爲運毒案件，民國七十五年僅有三件（詳表一—二—二—一五）。

三、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煙毒案件中以吸毒案件居多，所佔比率高達百分之七〇左右，因此有進一步探討其原因及方法的必要。民國七十五年，在警察機關所捕獲的五六〇名吸毒犯中，其吸毒原因以因毒癮者居多，有四〇四人，佔百分之七二·一四，其次爲好奇，有七〇人，再其次爲爲療病，有八人，更其次爲提神爲竊

表 1-2-2-13 歷年破獲煙毒案件與吞癮煙毒犯比較 (民國 66 ~ 75 年)

年 份	66年	67年	68年	69年	70年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破 獲 件 數	289	492	196	45	98	396	596	509	782	585		
人 犯 數	364	575	211	54	136	557	858	652	1,014	764		
查 獲	合 計	公克	810.10	204.69	1,040.52	8.22	176.89	1,748.03	1,234.46	2,422.79	3,867.21	3,153.38
		海洛英	699.85	197.19	210.52	8.22	176.89	1,745.43	1,204.43	2,422.79	3,867.21	2,505.97
		鴉 片	-	-	30	-	-	-	-	-	-	-
煙 毒 品	嗎 啡 (磚)	公克	-	-	-	-	-	-	-	-	647.41	
		燕 窩	110.25	7.5	830	-	-	2.60	30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說明：1. 煙毒案件受理發生數即為破獲數。

2. 煙毒案件之破獲數及逮捕人犯數，以 74 年破獲 782 件，逮捕 1,014 人為最多，而以 69 年破獲 45 件，逮捕 54 人為最少。

3. 75 年煙毒案件破獲 585 件，其中破獲當年計 555 件，破獲以前年份積案計 30 件。

表 1-2-2-14 台灣地區法院檢察處起訴違反特別刑法人數佔起訴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名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七十四年		七十五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7	0.004	10	0.01	9	1.01	-	-	8	0.01	11	0.01	11	0.005	25	0.01	14	0.01	2	0.001
	16	0.01	9	0.01	62	0.04	35	0.02	60	0.04	58	0.03	73	0.03	41	0.02	21	0.01	40	0.02
妨害國家總動員	250	0.15	327	0.20	283	0.20	321	0.23	244	0.15	279	0.13	159	0.07	228	0.09	286	0.11	137	0.07
	其他	207	0.12	192	0.16	226	0.16	298	0.18	133	0.08	59	0.03	68	0.03	56	0.02	98	0.04	408
懲治走私條例	338	0.20	287	0.24	326	0.23	302	0.18	240	0.15	298	0.14	283	0.12	323	0.13	419	0.16	394	0.20
	412	0.25	167	0.14	204	0.14	176	0.11	204	0.13	244	0.12	206	0.08	235	0.09	268	0.10	318	0.17
違反漁業法	105	0.06	97	0.08	73	0.05	68	0.04	117	0.07	59	0.03	48	0.02	46	0.02	49	0.02	73	0.04
	542	0.33	695	0.58	649	0.46	649	0.40	369	0.23	375	0.18	344	0.14	387	0.16	524	0.19	348	0.18
違反藥物藥劑管理條例	979	0.58	810	0.67	763	0.54	943	0.58	891	0.55	990	0.48	698	0.29	567	0.23	778	0.29	855	0.45
	542	0.33	695	0.58	649	0.46	649	0.40	369	0.23	375	0.18	344	0.14	387	0.16	524	0.19	348	0.18
違反台灣省內陸酒專賣條例	845	0.50	778	0.65	1,463	1.03	1,411	0.87	1,514	0.93	2,643	1.33	3,228	1.53	2,313	1.03	2,388	0.89	1,919	1.00
	0.58	0.33	0.67	0.54	0.54	0.38	0.58	0.38	0.55	0.48	0.48	0.29	0.29	0.23	0.29	0.29	0.29	0.29	0.29	0.45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747	0.45	329	0.28	311	0.22	64	0.04	214	0.13	699	0.34	1,046	0.43	1,073	0.44	1,334	0.50	1,008	0.53
	0.45	0.28	0.28	0.22	0.22	0.04	0.04	0.13	0.13	0.34	0.34	0.43	0.43	0.44	0.44	0.44	0.50	0.50	0.5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	-	-	-	-	-	-	2,074	1	916	0.92	1,736	0.72	1,899	0.79	2,106	0.78	2,044	1.07
	226	0.13	277	0.23	305	0.21	390	0.24	696	0.43	535	0.26	587	0.24	556	0.17	743	0.28	564	0.29
強制時期賣污治罪條例	0.13	0.01	0.23	0.02	0.21	0.01	0.24	0.01	0.43	0.03	0.26	0.01	0.24	0.01	0.17	0.01	0.28	0.01	0.16	0.01
	0.13	0.01	0.23	0.02	0.21	0.01	0.24	0.01	0.43	0.03	0.26	0.01	0.24	0.01	0.17	0.01	0.28	0.01	0.16	0.0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理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873	1.00	3,825	1.58	2,687	1.00	2,166	1.13	2,687	1.00	2,166	1.13	2,687	1.00	2,166	1.13	2,687	1.00	2,166	1.1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一輯 犯罪統計學

表 1—2—2—15 煙毒案件種類分析（民國 71～75 年）

年 別	合 計		販 毒		運 毒		吸 毒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件 數	百分比
七十二年	395	100.00	123	31.06	-	-	273	68.94
七十三年	596	100.00	146	24.50	5	0.84	445	74.66
七十四年	509	100.00	134	26.33	-	-	375	73.67
七十五年	782	100.00	166	21.23	3	0.38	613	78.39
	585	100.00	129	22.05	3	0.51	453	77.44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有三人。至於吸毒的方法，以採用注射方式者最多，有四四五人，佔百分之七七·四六，吸食者次之，有二三三人，吞食者更次之，有一人（詳表一—二—二—一六）。

四、破獲線索

依表一—二—二—一七顯示，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煙毒案件的線索以現場捕獲者居多，有二四二件，佔百分之四一·三七，直接偵破者次之，有一七五件，佔百分之二九·九二，巡邏時捕獲者更次之，有六一件，佔百分之一〇·四三，而運用線民偵破及民衆告訴者件數極少，前者僅有八件，後者僅有三件，警民合作似有待加強。

五、人犯概況

(一)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煙毒案件人犯計有七六四人，其年齡分佈情形，以在三十歲至三十九歲之間者最多，有二八四人，佔百分之三七·一七，其次為在二十歲至二十九歲之間者，有二六八人，佔百分之三五·〇八，再其次為在四十至四十九歲之間者，有一一七人，佔百分之一五·三一。可見煙毒犯大多為集中於二十歲至四十九歲年齡層之青、壯年（詳表一—二—二—一八）。

(二)職業

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之煙毒犯有七六四人，其職業之分佈情形，以無固定職業者最多，有三七一人，佔百分之四八·五六，從事工、礦者次之，有一七七人，佔百分之二三·一七，從事商、金融業者更次之，有七六人，佔百分之九·九五（詳表一—二—二—一九）。

(三)教育程度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表 1—2—2—16 吸毒原因及方法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 數	吸 毒 原 因				吸 毒 方 法								
	提神爲竊	提神爲娼	提神爲賭	因 癮	好 奇	毒 癮	其 他	合 計	吸 食	吞 食	注 射	其 他	
560	3	-	-	-	8	70	404	75	560	23	1	445	91
百分比	100.00	0.54	-	-	1.43	12.50	72.14	13.39	100.00	4.11	0.18	79.46	16.25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17 煙毒案件破獲線索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合計	計	現場捕獲	發現贓物	直接偵破	他案俱發	民衆檢舉	民衆告訴	交辦偵破	巡邏時捕獲	運用線民偵破	毒品鑑定	筆跡鑑定	證物鑑定	人犯自首	人犯投案	其他
合計	585	242	14	175	25	10	3	4	61	8	5	-	14	4	-	20
百分比	100.00	41.37	2.39	29.92	4.27	1.71	0.51	0.68	10.43	1.37	0.86	-	2.39	0.68	-	3.42
吸毒破獲件數	453	188	12	131	19	8	1	3	49	4	5	-	13	4	-	16
販毒破獲件數	129	53	2	44	6	2	1	1	11	4	-	-	1	-	-	4
運毒破獲件數	3	1	-	-	-	-	1	-	1	-	-	-	-	-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18 煙毒案件案犯年齡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年 齡 分 組	合 計		吸 毒 人 數		販 毒 人 數		運 毒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693	71	514	46	176	25	3	-
1-12 歲未滿	-	-	-	-	-	-	-	-
12-18 歲未滿	3	3	1	1	2	2	-	-
18-20 歲未滿	12	7	9	6	3	1	-	-
20-29 歲	227	41	172	27	55	14	-	-
30-39 歲	273	12	203	7	68	5	1	-
40-49 歲	114	3	77	3	36	-	1	-
50-59 歲	52	4	41	2	10	2	1	-
60-69 歲	11	1	9	-	2	1	-	-
70 歲以上	2	-	2	-	-	-	-	-
不 詳	-	-	-	-	-	-	-	-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二二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2-19 煙毒案件案犯職業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第一篇
犯罪狀況及趨勢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693	71	514	46	176	25	3	-
農、漁、牧	21	-	16	-	4	-	1	-
工、礦	177	2	141	1	36	1	-	-
商、金融	76	3	53	-	23	3	-	-
通、船員	28	-	24	-	4	-	-	-
學	-	-	-	-	-	-	-	-
公	2	-	2	-	-	-	-	-
醫	-	1	-	-	-	1	-	-
法 律 工 作	-	-	-	-	-	-	-	-
個人、社會服務	5	2	3	2	2	-	-	-
伴 舞	-	-	-	-	-	-	-	-
妓 女	-	-	-	-	-	-	-	-
理 髮	-	1	-	1	-	-	-	-
美 容	-	-	-	-	-	-	-	-
僱 傭	4	-	2	-	2	-	-	-
無固定職業	371	-	265	-	105	-	1	-
家庭管理	-	61	-	41	-	20	-	-
其 他	9	1	8	1	-	-	1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依據刑事警察局資料，民國七十五年警察機關破獲之七六四名煙毒犯，其教育程度以小學畢業程度者居多，有二八三人，佔百分之三七·〇四，國中畢業程度者次之，有一九〇人，佔百分之二四·八七，高中肄業程度者再次之，有五四人，佔百分之七·〇七，而高中或大專畢業者及在學學生者所佔比率均甚少（詳表一—二—二〇）。

肆、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

違反其他特別刑法犯罪，人數較多者尚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三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自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公布實施以來，七十三年違反本條例被起訴人數達三、八二五人，佔全部違反特別刑法起訴人數百分之二·五八，所佔比率僅次於違反票據法者，七十四年起訴人數達二、六八七人，亦僅次於違反票據法者，七十五年起訴人數有二、一六六人，人數雖略有減少，但亦僅次於違反票據法者，在違反特別刑法起訴人數中高居第二位。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起訴人數，民國七十五年有二、〇四四人，佔全部違反特別刑法起訴人數百分之二·〇七，在違反特別刑法起訴人數中高居第三位。本條例係於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公布增訂第十三之一、十三之二及十三之三條之後，方有處罰規定，故在此之前無違反本條例犯罪之資料，併此敘明。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亦不少，民國七十五年起訴人數有一、九一九人，佔全部違反特別刑法起訴人數百分之二·〇〇，在違反特別刑法起訴人數中高居第四位（詳表一—二—二二及表一—二—二一—四）。

表 1 - 2 - 2 - 20 . 煙毒案件案犯教育程度分析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合 計		吸毒人數		販毒人數		運毒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693	71	514	46	176	25	3	-
自 修	14	5	8	3	5	2	1	-
小學在學	1	-	1	-	-	-	-	-
小學肄業	30	7	25	4	5	3	-	-
小學畢業	260	23	190	16	68	7	2	-
國中在學	-	-	-	-	-	-	-	-
國中肄業	76	5	50	2	26	3	-	-
國中畢業	177	13	133	12	44	1	-	-
高中在學	-	-	-	-	-	-	-	-
高中肄業	45	9	34	6	11	3	-	-
高中畢業	45	3	35	1	10	2	-	-
大專在學	1	-	1	-	-	-	-	-
大專肄業	8	1	6	-	2	1	-	-
大專畢業	7	1	7	-	-	1	-	-
不 詳	29	4	24	2	5	2	-	-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第三節 青年犯罪

本節所謂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人。茲分青年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與青年犯罪種類兩方面加以說明。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有一〇、三六五人，較去年減少一二一人。觀察十年來上開有罪青年發現，民國六十六年至七十二年度增減不一，起伏不定，至七十三年遽增為一〇、〇九五入，突破一萬人大關，七十四年度更增為一〇、四八六入，人數最多，七十五年略為減少，而趨平穩（詳表一一二—三一—）。

貳、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之犯罪種類，以竊盜罪最多，居首位，有二、二〇五人，佔百分之二一·二七，第二位為賭博罪，有一、〇五三人，佔百分之一〇·一六，第三位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八一九人，佔百分之七·九〇，第四位為妨害自由罪，有六八六入，佔百分之六·六二，第五位為傷害罪，有六七七人，第六位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五九三人，第七位為過失致人於死罪，有五一三人，佔百分之三·四一，第八位為贓物罪，有四一三人，佔百分之三·九八，第九位為恐嚇擄人勒贖罪，有三七三人，佔百分之三·六〇，第十位為殺人罪，

表 1-2-3-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18～24 歲未滿）人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6	9,459	100
67	9,189	97
68	7,922	84
69	8,954	95
70	9,586	101
71	9,364	99
72	9,041	96
73	10,095	107
74	10,486	111
75	10,365	11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

第一輯 犯罪統計及觀察

有三五三人，佔百分之三·四一，其次順序爲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侵占詐欺及背信罪、強盜強奪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業務過失傷害罪、公共危險罪等。可見：青年犯罪種類雖以竊盜居多，但其分佈情形尚稱平均。惟殺人罪等暴力犯罪所佔比率不小，值得注意（詳表一—二—三—二）。

觀察歷年青年犯罪種類，大致亦以竊盜罪、賭博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妨害自由罪、傷害罪、過失致人於死罪、贓物罪、恐嚇擄人勒贖罪及殺人罪爲多。可見：歷年來青年暴力犯罪所佔比率甚大，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三—二）。

分析十年來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青年在犯罪種類上之變化情形發現：青年竊盜犯人數起伏不定，逐年增減不一。賭博犯人數，民國七十四年起有顯著的增加，民國七十五年更突破千人大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有逐年增少的現象。傷害犯人數，七十四年以來尚趨平穩。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增減不一。值得注意者，殺人、強盜強奪、恐嚇擄人勒贖等三類重大刑案，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其所佔百分比和均超過百分之十。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民國六十六年人數最多，之後逐漸減少，至民國七十五年則復有增加的現象。至於公共危險犯，似有逐漸減少的趨勢（詳表一—二—三—二）。

叁、年齡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年齡大部分集中於二十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間，有六、三三〇人，佔全部執行有罪青年人數百分之六一·〇七。可見，民國七十五年二十歲以上

二十四歲未滿之青年犯罪情形較爲嚴重（詳表一—二—三—三）。

第四節 少年犯罪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本法稱少年者，謂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又同法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滿十二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由少年法庭適用少年管訓事件之規定處理之。」故凡十八歲未滿少年（包括未滿十二歲兒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者，即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規定處理，其犯罪稱爲少年犯罪。以下即依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及刑事警察局資料說明台灣地區少年犯罪概況。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近十年來，人數由民國六十六年之八、九二〇人，逐年增加至七十年之一四、七九六人，七十至七十二年間略微減少，七十二年起，又呈逐年增加趨勢，民國七十五年，觸犯刑事法令少年人數已增至一七、〇五〇人，與六十六年比較，指數增加了九一，漲幅幾達一倍（詳表一—二—四—一）。

觸犯刑事法令之少年中，歷年來大多屬管訓事件，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刑事案件人數較少。就少年刑事事件言，近十年來，以六十八年人數最多，計二、六五八人，指數爲一〇九，其餘各年之少年刑事事件人數之指數皆低於一〇〇，至七十五年少年刑事事件人數計一、九二五人，指

表 1-2-3-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青年年齡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年 齡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10,365	100.
十八歲至二十歲未滿	4,035	38.93
二十一歲至廿四歲未滿	6,330	61.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不含票據犯人數。

數僅爲七九。至於觸犯刑事法令少年之管訓事件人數則呈大幅增加趨勢，民國六十六年管訓事件人數計六、四八九人，嗣後逐年上升，至七十年升至一二、八二二人，較六十六年增加百分之九七，七十一及七十二年略微減少，嗣後逐年回升，至民國七十五年管訓事件人數高達一五、一二五人，和六十六年比較，增加百分之一三三，創歷年來最高紀錄，值得注意（詳表一——四——一）。

貳、犯罪人口率

台灣地區未滿十八歲之犯罪人口率，自六十六年起呈逐年增加趨勢，七十年至七十二年間雖略微降低，惟七十二年起又呈增加趨勢，七十五年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高達萬分之二五·二〇，較六十六年之萬分之一二·九二高出甚多，創近十年來之最高紀錄，由此可見台灣地區近年來少年犯罪問題之日益嚴重（詳表一——四——二）。

如將十八歲未滿之犯罪人口率與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比較，則發現十八歲以上之犯罪人口率近十年來略有起伏，六十六年爲萬分之四三·一，其後略呈下降趨勢，七十一年起又逐年上升，七十五年更升爲萬分之四七·五八，較六十六年增加萬分之四·四八。而未滿十八歲之犯罪人口率十年來却增加了萬分之一二·二八，顯示台灣地區近十年來十八歲未滿少年犯罪人口率之增加幅度遠甚於十八歲以上成年之犯罪人口率（詳表一——四——二）。

參、犯罪種類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事件之犯罪種類，無論刑事案件或管訓事件，近五年來，

表 1-2-4-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人數暨指數

年 別	合 計		刑 事 案 件		管 訓 事 件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66	8,920	100	2,431	100	6,489	100
67	8,952	100	2,249	93	6,703	103
68	10,363	116	2,658	109	7,705	119
69	13,781	154	1,958	81	11,823	182
70	14,796	165	1,974	81	12,822	198
71	13,965	156	1,819	75	12,146	187
72	13,634	152	2,093	86	11,541	178
73	14,223	159	1,832	75	12,391	191
74	14,389	161	1,949	80	12,440	192
75	17,050	191	1,925	79	15,125	23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

表 1—2—4—2 少年犯罪成年犯之犯罪人口率

年別	少年		成年		犯罪	
	0~18歲未滿之人口數	犯罪人數	18歲以上之人口數	犯罪人數	犯罪人口率(‰)	犯罪人口率(‰)
66	6,905,825	8,920	9,907,302	42,702	43.10	
67	6,909,100	8,952	10,226,606	41,929	41.00	
68	7,010,000	10,363	10,469,314	40,379	38.57	
69	6,913,666	13,781	10,891,401	45,080	41.39	
70	6,909,565	14,796	11,225,943	46,489	41.41	
71	6,918,560	13,965	11,539,363	45,672	39.58	
72	6,913,710	13,634	11,819,228	47,058	39.81	
73	6,870,001	14,223	12,142,511	53,219	43.82	
74	6,839,593	14,389	12,418,460	55,628	44.79	
75	6,766,883	17,050	12,687,727	60,366	47.58	

資料來源：①犯罪人數由法務部統計處提供，少年犯係指各地方法院審理少年觸犯刑事法令之
 人數，成年犯罪則指各級檢察處已執行之十八歲以上之人犯之人數
 ②人口數由內政部提供。

說明：本表不含虞犯人數，亦不含票據犯。505—02—33表、505—02—34表

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遠高於犯其他罪者。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觸犯刑罰法令刑事案件中，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八八六人，佔百分之四六·〇三，較七十四年高出九·〇九個百分點，其次為犯恐嚇罪者，計三二人，佔百分之一六·二一，再次為犯殺人及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者，各佔百分之九·〇九及百分之八·七三，四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八〇·〇六，犯其餘各罪者人數及所佔百分比較少（詳表一——二——四——三）。

民國七十五年，各地方法院少年觸犯刑罰法令管訓事件中，亦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計八、三二三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二·二二，創近五年來最高紀錄，其次為犯傷害罪者，計七五三人，佔百分之六·五三，再次為犯恐嚇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各佔百分之三·八九及三·五五，犯其餘犯各者人數較少（詳表一——二——四——三）。

除以上法務部統計處轉載高等法院年報資料外，次依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說明少年犯罪種類，近十年來，皆以犯竊盜罪者人數最多，所佔百分比除六十七年外，皆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民國七十五年，少年犯竊盜罪者，計一二、二九〇人，所佔百分比高達百分之七一，與六十六年比較，增加七、五七八人，漲幅高達一·六倍，值得注意。其次為犯贓物罪者，佔百分之四·四三，再次為犯傷害罪及恐嚇罪者，各佔百分之三·七八及三·三一，犯其餘各罪者人數較少（詳表一——二——四——四）。

綜上分析，近年來，我國少年犯竊盜罪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少年犯中屬於竊盜犯者，佔所有少年犯百分之六十以上，足見少年竊盜犯罪問題之嚴重，應研究出問題之癥結，加強防制少年竊盜犯罪之發生。

根據刑事警察局資料，進一步分析民國七十五年少年犯教育程度、性別及各地區少年犯人數，少

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在學者人數最多，計五、一〇二人，佔百分之二九·四八，其次爲國中畢業者，計三、七二〇人，佔百分之二一·四九，再次爲國中肄業者，計二、三〇一人，佔百分之三一·二九，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六四·二六，而小學在學、肄業及畢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一九·五四，高中在學、肄業及畢業三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一三·〇二。綜上分析，足見少年犯教育程度大多屬國中程度者，其次爲小學程度，再次爲高中程度，大專以上程度者人數較少。關於少年犯之性別，以男性爲主，計一六、二六六人，佔百分之九三·九七，女性計一、〇四三人，僅佔百分之六·〇三（詳表一—二—四—五）。

民國七十五年，少年犯之地區分佈，以台北市人數最多，計三、七〇〇人，佔百分之二·三八，其次爲台北縣，計二、四一九人，佔百分之一三·九八，二者合計共佔百分之三五·三六，足見台北縣、市爲台灣地區少年犯人數分佈最多的區域，再次爲高雄市及桃園縣，各佔百分之八·七二及百分之六·一六，其餘各縣、市少年犯人數較少（詳表一—二—四—六）。

第五節 女性犯罪

近年來，由於社會的變遷，女性犯罪問題逐漸成爲社會大眾所關切的社會問題。因此，本書特闢專節，分析其狀況，以提供有關單位擬定婦女政策之參考。

壹、犯罪人數暨犯罪指數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爲一七、四七五人，較去年減少二、〇七

表 1-2-4-5 少年犯教育程度及性別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人 數			百分比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17,309	16,266	1,043	100.00
自 修	57	50	7	0.33
小學在學	1,624	1,490	134	9.38
小學肄業	419	373	46	2.42
小學畢業	1,339	1,229	110	7.74
國中在學	5,102	4,922	180	29.48
國中肄業	2,301	2,129	172	13.29
國中畢業	3,720	3,496	224	21.49
高中在學	1,539	1,454	85	8.89
高中肄業	597	548	49	3.45
高中畢業	118	104	14	0.68
大專在學	133	130	3	0.77
大專肄業	29	25	4	0.17
大專畢業	4	3	1	0.02
不 詳	327	313	14	1.89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二二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1-2-4-6 各地區少年犯人數統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合 計	人 數		百 分 比
		男	女	
合 計	17,309	16,266	1,043	100.00
北 市	3,700	3,458	242	21.38
高 市	1,510	1,402	108	8.72
台 省	12,099	11,406	693	69.90
桃 北 縣	2,419	2,308	111	13.98
新 園 市	1,066	1,017	49	6.16
竹 竹 縣	313	296	17	1.81
新 竹 縣	466	404	62	2.69
宜 蘭 縣	318	295	23	1.84
基 隆 市	568	525	43	3.28
花 蓮 縣	361	330	31	2.09
苗 栗 市	272	255	17	1.57
台 中 縣	945	874	71	5.46
台 南 縣	778	738	40	4.49
南 投 縣	382	366	16	2.21
彰 化 縣	475	447	28	2.74
雲 林 縣	277	263	14	1.60
嘉 義 市	209	193	16	1.21
嘉 義 縣	133	126	7	0.77
台 南 縣	504	494	10	2.91
台 南 市	558	526	32	3.22
高 雄 縣	825	785	40	4.77
屏 東 縣	471	446	25	2.72
台 東 縣	288	272	16	1.66
澎 湖 縣	55	52	3	0.32
航 警 局	4	4	-	0.02
公 路 警 局	77	77	-	0.44
基 隆 港	6	6	-	0.03
台 中 港	7	7	-	0.04
花 蓮 港	1	1	-	0.01
高 雄 港	39	37	2	0.23
鐵 路	246	229	17	1.42
保 二 總 隊	36	33	3	0.21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七人。觀察八年來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女性人數之增減情形，若以民國六十八年之一二、二九四人為指數一〇〇，則民國六十九年指數增加五十一，七十年指數為一四四，七十一年則降至最低之九十五，之後每年漸增，七十四年增至一五九，為八年來最多的一年，今（七十五）年略為減少。可見女性犯罪人數似有趨緩和的現象（詳表一—二—五—一）。

貳、犯罪種類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女性犯之犯罪種類，以違反票據法所佔之比率最大，居首位，有九、六七七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五·三八，第二位為賭博罪，有二、六七四人，佔百分之一五·三〇，第三位為傷害罪，有七五八人，佔百分之四·三四，第四位為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有五七〇人，佔百分之三·二六，第五位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四九二人，佔百分之二·八二，第六位為竊盜罪，有四七〇人，佔百分之二·六九，第七位為妨害風化罪，有四六六人，佔百分之二·六七，第八位為侵占、詐欺及背信罪，有三八九人，佔百分之二·二三，第九位為贓物罪，有一八三人，佔百分之一·〇五，第十位為妨害自由罪，有一四九人，佔百分之〇·八五，其次順序為過失致死罪、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業務過失傷害罪、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強盜搶奪結夥搶劫罪、恐嚇擄人勒贖罪等。觀察歷年來女性犯罪種類，亦大致以違反票據法居首位，其次為賭博罪，再其次為傷害罪，更其次為竊盜罪或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罪或妨害風化罪等。可知：女性犯罪大致以財產犯罪者居多，惟傷害罪一直高居第三位亦不容忽視（詳表一—二—五—二）。

分析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已執行有罪女性在犯罪種類上的變化情

表 1-2-5-1 台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有罪女性人數及指數

年 別	人 數	指 數
68	12,294	100
69	18,537	151
70	17,687	144
71	11,642	95
72	14,951	122
73	17,094	139
74	19,552	159
75	17,475	14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本表含票據犯人數

形發現，女性殺人犯、業務過失傷害犯、偽造文書暨有價證券犯、賭博犯、妨害婚姻及家庭犯、煙毒犯均有增加的現象、過失致死犯、強盜強奪犯、恐嚇擄人勒贖犯、妨害自由犯、贓物犯、妨害風化犯趨於平穩，傷害犯、公共危險犯、竊盜犯、侵占詐欺及背信犯則有減少的現象（詳表一—二—五—二）。

第六節 外國人犯罪

壹、普通刑法犯罪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有七九人，較去（七十四）年增加一二人，為五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比民國七十一年之五七人增加二二人。就其犯罪種類分析，以偽造文書印文罪最多，有二八人，佔百分之三十五，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有十一人，其次為竊盜罪，有十人，更其次順序為偽造有價證券（七人）、傷害（六人）、妨害自由罪（四人）、侵占（四人）等。由此可知：民國七十五年外國人在普通刑法犯罪方面，以財產型犯罪居多。此種情形，除民國七十二年以妨害風化罪與竊盜罪居多外，民國七十一年、七十三年、七十四年亦大致相同（詳表一—二—六—一）。

貳、特別刑法犯罪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有一四三人，較去（七十

表 1-2-6-1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普通
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罪 名	71 年	72 年	73 年	74 年	75 年
總 計	57	55	50	67	79
贖 罪	-	-	-	-	1
逃 罪	-	-	-	-	-
偽 證 及 誣 告	-	1	2	1	-
公 共 危 險	1	1	1	1	1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1	1	5	2	7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3	2	4	8	28
妨 害 風 化	4	15	-	2	1
妨 害 婚 姻 家 庭	1	-	1	7	1
賭 博 罪	6	1	2	1	2
殺 人	-	-	1	1	1
一 般 過 失 致 死	-	-	1	-	-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4	-	-	-	-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死	-	1	-	3	1
傷 害	2	7	4	4	6
妨 害 自 由	5	3	2	6	4
竊 盜	10	7	11	14	10
侵 占	5	15	3	1	4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9	-	9	14	11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	1	-	-	-
贓 物	-	-	-	1	-
毀 棄 損 壞	2	-	1	-	-
妨 害 公 務	3	-	-	1	-
妨 害 農 工 商	-	-	3	-	-
妨 害 名 譽	1	-	-	-	-
妨 害 秘 密 罪	-	-	-	-	1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四年）減少十人，而與犯國人普通刑法犯多六六人，顯見外國人特別刑法犯遠較普通刑法犯爲多（詳表一—二一六一及表一—二一六一—二）。

觀察民國七十五年外國人特別刑法犯之犯罪種類發現，其以違反票據法者最多，有九十五人，佔半數以上，其次爲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與違反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者，各有十六人，其次爲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者，有九人。觀察五年來外國人特別刑法犯之犯罪種類發現，其大致與民國七十五年之情形同，惟值得注意者，民國七十一年至民國七十三年均無違反懲治走私條例者，民國七十四年亦僅有一人，而民國七十五年竟突增至十六人（詳表一—二一六一—二）。

綜上分析，外國人特別刑法犯方面，亦以財產型犯罪居多。又，外國人犯罪人數隨交通工具的發達，來台觀光客的劇增，國際貿易的頻繁，有逐漸增加的現象。尤值得注意者，其觸犯特別刑法者遠較普通刑法者爲多，外國人走私、煙毒等問題值得重視。

叁、國籍分析

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刑法犯中外國人犯之國籍，以日本居首位，有八十人，佔百分之三六·〇四，第二位爲美國，有二十三人，佔百分之二〇·三六，第三位爲印尼，有二十一人，佔百分之九·四六，第四位爲香港，有十七人，佔百分之七·六六，第五位爲泰國，有十四人，佔百分之六·三一，其餘順序爲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韓國、西德、以色列、緬甸等（詳表一—二一六一—三）。

表 1-2-6-2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之特別刑法犯中外國人犯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 名 別		71年	72年	73年	74年	75年
總 計		124	132	80	153	14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4	15	5	3	1
妨害國家總動員 懲罰暫行條例	買賣金鈔	4	-	1	2	2
	其 他	42	20	6	22	14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	-	-	1	16
違 反 票 據 法		61	81	47	107	95
違反戡亂時期 肅清煙毒條例	販賣運輸	4	4	2	10	5
	吸食施打	-	2	9	-	2
	其 他	2	-	-	1	2
違反煙酒專賣暫行條例		-	1	-	1	2
違 反 森 林 法		-	-	-	-	-
其 他 犯 罪		7	9	10	6	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6-3 台灣地區各法院檢察處已執行刑法犯中外國人犯國籍分析表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合 計	西 本 國	美 國	加 拿 大	韓 國	香 港	非 律 賓	新 加 坡	泰 國	印 尼	印 度	馬 來 西 亞	以 色 列	黎 巴 嫩	西 德	緬 甸	其 他		
222	1	80	6	23	1	4	17	13	5	14	21	10	10	3	2	4	3	5
100%	0.45	36.04	2.70	10.36	0.45	1.80	7.66	5.86	2.25	6.31	9.46	4.50	4.50	1.35	0.90	1.80	1.35	2.2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七節 累犯

所謂累犯，係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言（刑法第四十七及四十九條參照）。至於雖受刑之宣告，但並未執行，或執行後已逾五年再犯者，本文稱再犯。

民國七十五年在台灣地區各監獄全體受刑人二三、四五三人中，以初犯最多，有一七、六一一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七五。〇九，累犯次之，有四、七二八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二〇。一六，其中累犯前科一次者有四、二五〇人，佔百分之一八。一二，累犯前科二次者有三六七人，佔百分之一。五六，累犯前科三次以上者有一一人，佔百分之〇。四八，至於再犯最少，有一、一一四人，佔全體受刑人百分之四。七五。而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之犯罪次數，亦均以初犯最多，其所佔比率均在百分之七七左右，累犯次之，再犯最少（詳表一—二—七—一）。

分析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發現有前科之受刑人（包括累犯及再犯），以煙毒犯所佔之百分比最高，計達百分之六四。三一，亦即一百個煙毒犯受刑人中有六四人是累犯或再犯，其次是竊盜犯，計佔百分之三四。九八，再其次是妨害自由犯，計佔百分之二三。七七，更其次是妨害風化犯，計佔百分之二二。六八（詳表一—二—七—二）。

分別觀察男女受刑人發現，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中，男性有四、四六三人，女性有二六五人。男女累犯中皆以竊盜犯所佔百分比最大，分別為百分之三一。八七與百分之二五。六六，其次為煙毒犯，再其次為侵占詐欺重利犯。至於再犯，男性有一、〇八七人，女性有二七人，

表 1-2-7-1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次數

年份	合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犯					
		人數	%	人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三次以上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66	14,144	10,870	76.85	777	5.49	2,497	17.66	2,169	15.34	275	1.95	53	0.37
67	15,742	12,211	77.57	977	6.21	2,554	16.22	2,229	14.16	272	1.73	53	0.33
68	15,643	12,279	78.49	879	5.62	2,485	15.89	2,088	13.35	325	2.08	72	0.46
69	17,034	13,621	79.96	747	4.39	2,666	15.65	2,343	13.75	258	1.51	65	0.38
70	19,888	15,789	79.39	964	4.85	3,135	15.76	2,823	14.19	250	1.26	62	0.31
71	22,295	17,506	78.52	1,228	5.51	3,561	15.97	3,183	14.28	299	1.35	79	0.34
72	21,893	17,021	77.75	1,129	5.15	3,743	17.10	3,337	15.24	310	1.42	96	0.44
73	24,211	18,813	77.70	1,056	4.36	4,342	17.94	3,694	15.26	520	2.15	128	0.53
74	25,499	19,858	77.88	1,075	4.22	4,566	17.90	3,915	15.35	525	2.06	126	0.49
75	23,453	17,611	75.09	1,114	4.75	4,728	20.16	4,50	18.12	367	1.56	111	0.48

註：再犯自民國六十六年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2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犯罪次數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人 數	%	人 數	%	小 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以 上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計 謀 盜 竊	23,453	17,611	75.09	1,114	4.75	4,728	20.16	4,250	18.12	367	1.56	111	0.48
竊 盜	3,504	3,412	97.37	28	0.80	64	1.83	60	1.71	4	0.12	-	-
竊 奪	5,309	3,452	65.02	367	6.91	1,490	28.07	1,316	24.79	127	2.39	47	0.89
竊 取	721	576	79.89	27	3.74	118	16.37	113	15.67	4	0.56	1	0.14
竊 用	1,494	1,235	82.66	52	3.48	207	13.86	195	13.05	12	0.81	-	-
搶 劫	781	602	77.08	50	6.40	129	16.52	119	15.24	8	1.02	2	0.26
搶 劫 風 險	582	450	77.32	22	3.78	110	18.90	103	17.70	4	0.69	3	0.51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1,020	364	35.69	208	20.39	448	43.92	410	40.20	30	2.94	8	0.78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46	40	86.96	3	6.52	3	6.52	3	6.52	-	-	-	-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164	160	97.56	-	-	4	2.44	4	2.44	-	-	-	-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99	78	78.79	3	3.03	18	18.18	17	17.17	1	1.01	-	-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833	635	76.23	33	3.96	165	19.81	157	18.85	8	0.96	-	-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908	746	82.16	29	3.19	133	14.65	125	13.77	4	0.44	4	0.44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415	340	81.92	17	4.10	58	13.98	56	13.50	1	0.24	1	0.24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693	575	82.97	13	1.88	105	15.15	101	14.57	4	0.58	-	-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2,145	1,802	84.01	51	2.38	292	13.61	256	11.93	24	1.12	12	0.56
搶 劫 走 食 公 妨 礙	4,739	3,144	66.34	211	4.45	1,394	29.21	1,215	25.64	136	2.87	33	0.70

說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搶劫搶劫

男女再犯亦以竊盜犯爲最多（詳表一—二—七—三）。

就累犯次數與犯罪種類交叉觀察，民國七十五年四、四六三名男性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最多，其犯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爲同種累犯，有一、四九四人，佔百分之三三·四八，犯與本次相異之罪者，爲異種累犯，有二、五二一人，佔百分之五六·四九。至於累犯二次而均犯與本次相同種類之罪者有一一三人，其中有一次係異種之罪者有一五七人，而所犯前科均爲不同種類之罪者，爲多種累犯，有七三人。至於累犯三次而爲同種累犯者，有三二人，爲異種累犯者，有二二人，爲多種累犯者，有二九人。至於累犯四次而爲同種累犯者，有一〇人，爲異種累犯者，有五人，爲多種累犯者，有七人。由此可知，男性累犯前科之犯罪種類以異種或多種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

觀察女性累犯發現，在二六五名女性累犯中亦以累犯一次者最多，計有二一五人，但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而累犯二次以上者，人數較少，計有二四，亦以犯同種類之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七—五）。

綜合觀察男女受刑人累犯犯罪種類及次數發現，竊盜罪累犯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均以犯同種之竊盜罪者居多，煙毒罪累犯則與此大不相同，其不論累犯一次、二次甚至三次，皆以犯異種之罪者居多。殺人、傷害、侵占詐欺重利、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等罪累犯，亦與煙毒罪累犯情形相同，皆以異種累犯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壹、竊盜罪累犯

歷年來各種犯罪累犯人數中，一向以竊盜罪高居第一位，民國七十五年亦不例外，有一、四九〇

表 1-2-7-3 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罪 名 別	合 計		初 犯		再 犯		累 犯					
	男		女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計 竊 盜 害 人	21,760	100	1,693	100	16,210	100	1,401	100	1,087	100	255	100
劫 奪	3,135	14.41	369	21.80	3,047	18.80	365	26.05	28	2.58	60	1.34
強 盜	5,073	23.31	236	13.94	3,288	20.33	157	11.21	356	32.75	11	40.74
殺 害	646	2.97	33	1.95	509	3.14	31	2.21	26	2.39	-	-
傷 害	1,471	6.76	23	1.36	1,212	7.48	23	1.64	52	4.78	-	-
強 送、搶 奪、搶 劫	789	3.48	22	1.30	585	3.61	17	1.21	49	4.51	1	3.70
化 毒	820	2.39	62	3.66	400	2.47	50	3.57	20	1.84	2	7.41
私 藏	839	4.31	82	4.84	315	1.94	49	3.50	206	18.95	2	7.41
及 危 害 家 庭	46	0.21	-	-	40	0.25	-	-	3	0.28	3	11.54
污 共 害 及 家 庭	157	0.72	7	0.41	153	0.94	7	0.50	-	-	4	0.09
公 妨 礙 公 務	97	0.45	2	0.12	76	0.47	2	0.14	3	0.28	-	-
偽 造 文 件	808	3.71	25	1.48	611	3.77	24	1.71	33	3.04	-	-
偽 造 煙 草 及 賭 博	785	3.61	123	7.27	633	3.90	113	8.07	27	2.48	2	7.41
妨 害 煙 草 及 賭 博	339	1.56	76	4.49	276	1.70	64	4.57	15	1.38	2	7.41
佔 據 利 他	617	2.83	76	4.49	510	3.15	65	4.64	13	1.20	-	-
其 他	1,880	8.64	265	15.65	1,548	9.55	254	18.13	51	4.69	-	-
	4,489	20.63	292	17.24	3,000	18.50	180	12.85	205	18.85	7	25.9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強盜、搶奪、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

表 1-2-7-5 台灣地區各監獄女性受刑人累犯罪種類及次數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累犯罪種類及次數	合計		一 次		二 次		三 次		四 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合 計	265	100	149	56.23	86	32.45	16	6.03	5	1.89
違反罪謀	4	1.51								
竊 盜	68	25.66	39	26.17	16	18.63	3	3.60	2	2.31
傷 害	2	0.75	1	0.67	1	1.16				
殺 人	—	—	—	—	—	—	—	—	—	—
搶奪搶劫	—	—	—	—	—	—	—	—	—	—
妨害風化	10	3.77	7	4.69	3	3.49				
煙 毒	31	11.70	3	1.99	26	30.34	2	2.31		
老 私	—	—	—	—	—	—	—	—	—	—
賣淫嫖娼	—	—	—	—	—	—	—	—	—	—
公共危險	—	—	—	—	—	—	—	—	—	—
妨害自由	1	0.38	—	—	1	1.16				
偽造文書	8	3.02	3	1.99	5	5.81				
妨害婚姻	10	3.77	8	5.37	1	1.16	1	1.16		
賭 博	11	4.15	11	7.37						
侵占詐欺利	11	4.15	6	4.03	5	5.81				
其 他	109	41.13	71	47.65	24	27.91	8	9.48	3	3.41
同種	149	56.23	86	32.45	16	6.03	5	1.89	3	1.13
異種	116	43.77	63	23.56	70	25.42	11	4.15	2	0.75
同種	149	56.23	86	32.45	16	6.03	5	1.89	3	1.13
異種	116	43.77	63	23.56	70	25.42	11	4.15	2	0.75

人，其中男性有一、四二二人，佔男性累犯總數百分之三一·八七，女性有六八八人，佔女性累犯百分之二五·六六。分析累犯之前科犯罪種類發現，竊盜罪累犯中以同種累犯居多，可知竊盜犯之再犯可能性遠較其他犯罪爲大（詳表一—二—七—三至一—二—七—五）。

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發現，民國七十五年人數最多，有一、四九〇人，民國六十六年最少，有九八七人。若以民國六十六年之人數爲指數一〇〇，民國七十五年則爲一五一，十年來竊盜罪受刑人累犯人數之指數增加五一，而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至於民國七十五年一、四九〇竊盜罪受刑人累犯當中，其累犯罪次數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一、三一六人，較去年增加二〇八人，累犯二次者次之，有一二七人，較去年減少二六人，累犯三次以上者較去年增加六人（詳表一—二—七—六）。

貳、煙毒罪累犯

民國七十五年煙毒罪累犯有四四八人，在累犯人數中高居第二位，其中男性煙毒罪累犯有四一七人，女性有三一人（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三）。

民國七十五年四四八名煙毒罪累犯中，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四一〇人，累犯二次者次之，累犯三次以上者更次之。觀察近十年來煙毒罪累犯人數發現，民國六十六年有三〇〇人，之後逐年減少，至民國六十九年僅有三四人，民國七十年僅有三八人，此後逐年增加，民國七十四年增至五二四人，爲十年來最多的一年，民國七十五年則略爲減少，有四四八人，可知：近十年來煙毒罪累犯人數呈先減後增的現象，惟今（七十五）年則呈趨平穩（詳表一—二—七—七）。

表 1-2-7-6 台灣地區各監獄竊盜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987	100	853	100	110	100	24	100
六十七年	1,037	105	909	107	106	96	22	92
六十八年	1,034	105	864	101	138	125	32	133
六十九年	1,135	115	989	116	113	103	33	138
七十年	1,108	112	1,002	117	82	75	24	100
七十一年	1,120	113	982	115	107	97	31	129
七十二年	1,101	112	993	116	83	75	25	104
七十三年	1,294	131	1,096	128	149	135	49	204
七十四年	1,302	132	1,108	130	153	139	41	171
七十五年	1,490	151	1,316	154	127	115	47	196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7 台灣地區各監獄烟毒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300	100	248	100	49	100	3	100
六十七年	126	42	103	44	16	33	2	67
六十八年	76	25	54	22	18	37	4	133
六十九年	34	11	32	13	1	2	1	33
七十年	38	13	32	13	6	12	-	-
七十一年	168	56	159	64	9	18	-	-
七十二年	380	127	325	131	49	100	6	200
七十三年	520	173	434	175	74	151	12	400
七十四年	524	175	447	180	59	120	18	600
七十五年	448	149	410	165	30	61	8	26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觀察煙毒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民國七十五年男性煙毒罪累犯中，無論累犯一次、二次或三次以上者，皆以非煙毒罪之異種犯罪爲多。女性煙毒罪累犯亦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一五）。

叁、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

民國七十五年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人數計有二九二人，僅次於竊盜、煙毒罪累犯人數，而居第三位（詳表一—二—七—一二）。

在上述二九二人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中，亦以累犯一次者居多，有二五六人，累犯二次者次之，有二四人，累犯三次以上者更次之，有十二人。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民國七十五年之二九二人爲十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年，就整個趨勢看，似有增加的現象（詳表一—二—七—一八）。

觀察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其男性累犯中無論累犯一次或二次以上者，其犯罪種類均以詐欺罪等以外之異種犯罪者居多，至於女性累犯則相反，其犯相同犯罪者較多（詳表一—二—七—一四及表一—二—七—一五）。

肆、殺人罪累犯

民國七十五年累犯人數中居第四位者，爲殺人罪累犯，有二〇七人，均爲男性，其中累犯一次者一九五人，累犯二次者二人（詳表一—二—七—一二及表一—二—七—一三）。

表 1-2-7-8 台灣地區各監獄侵占、詐欺、背信、重利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198	100	164	100	26	100	8	100
六十七年	210	106	191	116	15	58	4	50
六十八年	189	95	157	96	26	100	6	75
六十九年	196	99	169	103	24	92	3	38
七十年	224	113	202	123	16	62	6	75
七十一年	246	124	230	140	11	42	5	63
七十二年	199	101	175	107	15	58	9	113
七十三年	230	116	203	124	23	88	4	50
七十四年	284	143	255	155	24	92	5	63
七十五年	292	147	256	156	24	92	12	150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民國六十九年起有逐年增加的現象，至民國七十四年始呈減少，惟今（民國七十五年）年又略有增加，就整個趨勢言，尚稱平穩（詳表一—二—七—九）。

分析民國七十五年殺人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殺人罪累犯前科以非殺人罪之異種犯罪者居多，可知殺人犯再犯殺人罪之比率不高，此種現象與竊盜罪累犯之情形大不相同（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伍、妨害自由罪累犯

民國七十五年累犯人數中居第五位者，為妨害自由罪累犯，計有一六五人，男一六四人，女一人，其中累犯一次者一五七人，累犯二次者八人，累犯三次以上者無（詳表一—二—七—二及表一—二—七—三）。

觀察十年來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人數發現，自民國七十年起妨害自由罪犯人數有逐年增加的現象，民國七十年為一〇八人，民國七十一年增至一二七人，民國七十二年再增至一三七人，民國七十三年又增至一三八人，至民國七十四年則高達一六五人，惟民國七十五年亦為一六五人，趨於平穩（詳表一—二—七—一〇）。

另外觀察民國七十五年妨害自由罪累犯之犯罪種類發現，妨害自由罪累犯不論一次或二次，其所犯前科均以妨害自由罪以外之異種犯罪者居多（詳表一—二—七—四及表一—二—七—五）。

表 1-2-7-9 台灣地區各監獄殺人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108	100	100	100	7	100	1	100
六十七年	135	125	118	118	11	157	6	600
六十八年	92	85	80	80	9	129	3	300
六十九年	139	129	128	128	10	143	1	100
七十年	169	156	159	159	8	114	2	200
七十一年	192	178	178	178	11	157	3	300
七十二年	212	196	197	197	12	171	3	300
七十三年	228	211	207	207	20	286	1	100
七十四年	198	183	176	176	19	271	3	300
七十五年	207	192	195	195	12	171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表 1-2-7-10 台灣地區各監獄妨害自由罪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年 別	合 計		累犯一次		累犯二次		累犯三次以上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六十六年	95	100	83	100	12	100	-	-
六十七年	79	83	72	87	7	58	-	-
六十八年	100	105	82	99	16	133	2	-
六十九年	91	96	81	98	6	50	4	-
七十年	108	114	99	119	6	50	3	-
七十一年	127	134	115	139	9	75	3	-
七十二年	137	144	129	155	6	50	2	-
七十三年	138	145	127	153	8	67	3	-
七十四年	165	174	137	165	21	175	7	-
七十五年	165	174	157	189	8	67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陸、其他犯罪累犯

除前述幾種犯罪累犯外，累犯人數較多者尚有傷害罪、贓物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賭博罪及強盜搶奪罪等累犯。民國七十五年此等犯罪累犯人數平均爲一二四人，大致比去（七十四）年增加。觀察十年來此等犯罪累犯人數的增減情形發現，強盜強奪罪累犯及偽造文書印文罪累犯似有增加的趨勢，另外民國七十五年贓物罪累犯增加幅度甚大，均值得重視（詳表一——二——七——一）。

表 1-2-7-11 台灣地區受刑人累犯犯罪次數

罪名別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傷害	小計	89	114	93	101	109	111	114	129	88	118
	一次	79	95	80	91	101	97	104	116	77	113
	二次	8	16	12	9	4	12	9	11	9	4
	三次以上	2	3	1	1	4	2	1	2	2	1
贓物	小計	55	68	83	79	100	116	114	110	112	146
	一次	50	61	71	64	85	107	100	99	98	131
	二次	3	7	11	14	12	7	9	9	10	13
	三次以上	2	-	1	1	3	2	5	2	4	2
偽印 造文書	小計	55	56	73	68	83	76	67	93	109	133
	一次	47	46	59	58	74	70	65	77	103	125
	二次	6	8	11	6	6	5	2	11	4	4
	三次以上	2	2	3	4	3	1	-	5	2	4
妨害 風化	小計	35	58	56	55	66	68	77	91	115	110
	一次	32	50	48	48	61	59	74	73	98	103
	二次	2	6	6	7	5	7	3	17	14	4
	三次以上	1	2	2	-	-	2	-	1	3	3
賭博	小計	61	74	60	65	81	64	55	90	109	105
	一次	60	65	57	58	75	63	53	74	91	101
	二次	1	9	1	6	4	1	2	14	14	4
	三次以上	-	-	2	1	2	-	-	2	4	-
強盜 及奪	小計	42	50	55	94	70	98	128	120	113	129
	一次	34	40	47	80	58	86	120	100	91	119
	二次	5	9	7	14	10	7	6	17	19	8
	三次以上	3	1	1	-	2	5	2	3	3	2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二六〇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強盜、搶奪及結夥搶劫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結夥搶劫